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Sun Car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n Car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2,626,6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26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8,363,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87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定價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

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定價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1768.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9年3月19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1768.com 刊登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1768.com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起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www.auto1768.com**⁽⁷⁾刊登
包含上述(1)及(2)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發送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應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9年3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果於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定價協議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該等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1768.com查閱。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及相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93

目 錄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5
業務.....	16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64
主要股東.....	276
股本.....	279
基石投資者.....	283
財務資料.....	2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3
承銷.....	34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某些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列示在「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達的定義載列於「釋義」及「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專業汽車保險代理及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i)中國專業汽車保險代理機構中（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及(ii)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中（按2017年的銷售收入計），均排名第一。憑藉我們在專業汽車保險代理和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最領先的一站式車主服務平台。

我們自2007年成立以來，已積累了汽車後市場服務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洞察及滿足車主日益擴大的需求的需求的經驗。藉助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從而為提供汽車服務的傳統實體汽車服務門店帶來更多的客戶流量，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推出車險app及車管家app，該等應用程序極大地促進及推廣了我們於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項下的服務。自此，我們的業務經歷了輝煌的發展歷程。

我們主要通過「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模式經營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和車管家服務業務。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保險購買者提供在中國境內的大型保險公司所承保的汽車保險產品，並通過向這些保險公司收取佣金（通常基於保險購買者所付保費的一定比例）產生收入。保單由保險公司直接承保，且我們非保單合同的一方或與保單購買者簽訂的其他協議的一方。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售出逾260,000份、480,000份、730,000份及1,200,000份保單，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607.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0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的64.4%、67.8%、74.4%及74.7%。同期，我們的總體平均佣金費率分別為18.4%、23.4%、27.7%及28.5%。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通過由逾18,000名轉介服務提供商、逾2,000名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57名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組成的外部轉介來源網絡售出保單，同時也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售出保單。通過全渠道營銷網絡，我們在業務

覆蓋方面實現快速地域擴張，從2015年的4個城市擴張至2016年的10個城市，繼而擴張至2017年的17個城市，並於2018年9月之前進一步擴張至23個城市。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27個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其中四家尚無業務貢獻），並已與59家中國保險公司及該等公司約320個分支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向車管家合作夥伴客戶（主要是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其購買此類服務包以供其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中的會員使用）提供量身定制的車管家服務包經營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並通過向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我們提供的車管家服務包通常包括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代駕、目的地接送等服務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這些服務通過與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通常為第三方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協作提供。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的35.6%、32.2%、25.6%及25.3%。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起由逾18,000名實體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組成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逾300個城市中的2,000多個區縣。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與115家汽車服務、租賃及道路救援公司展開合作。截至相同日期，廣泛分佈的服務網絡使得我們能夠為逾200家機構客戶（按簽約對手方計）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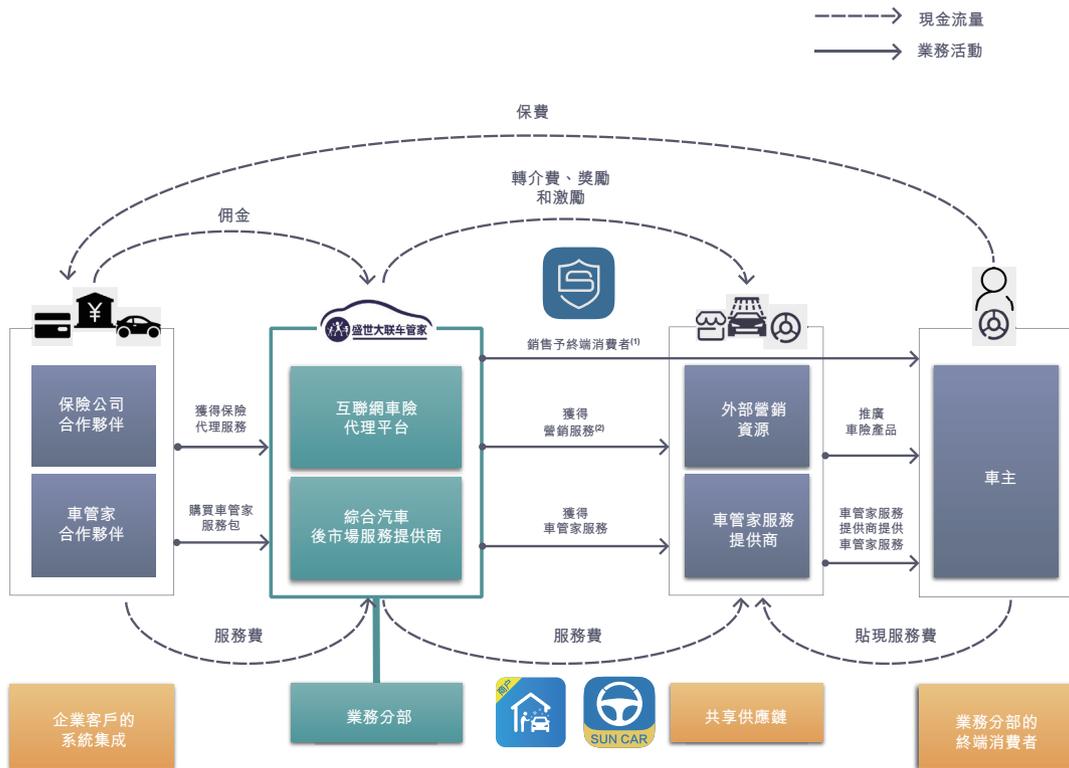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並持續加大對技術的投入。我們憑藉專有技術，已建立起基於互聯網及移動app的服務平台，從而支持我們兩大業務分部的運營。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已建立起嵌入保險計算機桌面及移動app的網上汽車保險信息互動系統，該系統實時提供不同保險公司的不同汽車保險產品的報價。就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已開發了我們專有的車管家app以及嵌入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不同移動app的車管家服務模塊，從而實現了車管家合作夥伴、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的加密實時信息互動。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客戶可以通過其移動設備在線兌換獎勵或忠誠度積分，並享受各種線下汽車後市場服務，從而實現從線上到線下的無縫對接服務流程。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大類業務均已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4.9%。我們的淨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4%。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039.3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2.1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長115.2%及122.9%。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主要通過B2B2C模式經營這兩條業務線。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下圖說明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領先的市場地位；
- 雄厚的技術實力；
- 廣泛的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
- 穩定優質的客戶；
- 打造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的能力；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以下策略：

- 打造共贏的綜合用車生態系統；
- 發掘B2C業務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
- 擴大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的區域佈局；
- 持續開發車險營銷渠道、擴大全渠道營銷網絡；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把握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實施策略的預算開支乃基於五年發展計劃，且目前計劃在三至五年時間內動用絕大部分。由於我們自2016年7月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一直依賴營業利潤及銀行借款為業務發展及IT基礎設施發展提供資金。經營現金流量相對緊缺一直是我們追求逐步擴張及業務發展或探索新興且具有前景的業務領域（如B2C車管家服務）的主要障礙，更限制了我們開展大型廣告及營銷活動。該等現實業務發展及融資需求

促使我們進行上市以擴大資本基礎，獲得股權融資，從而執行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實現持續發展。我們確認，發展計劃涉及大量人力資源擴展、營銷及推廣開支，兩者均為支出性質，且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下滑的壓力。我們在實施策略時力求審慎，並將持續監控業務發展及開支配置情況，力求在限制利潤率下滑壓力的同時實現收入和淨利潤的增長。

市場

按保費計，中國汽車保險市場從2013年的人民幣4,57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35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6%。由於汽車保有量日益增長、政策法規不斷完善及人們對投保全險的意願不斷增強，預期中國汽車保險市場會繼續擴展，按2022年的保費計，預計將增至約人民幣11,2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我們於專業車險代理市場從事經營活動，該市場高度分散，於2017年約佔中國整體汽車保險代理市場規模的28.0%。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我們於中國專業車險代理機構中排名首位，2017年所佔市場份額為2.1%。

根據不同客戶類型，中國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可分為B2B及B2C兩類。我們作為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從事經營，為企業客戶提供產品。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快速增長，自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0%，增長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汽車保有量穩步增長及企業客戶投資增加（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提供經改進的汽車服務產品）。預期B2B分部的銷售收入會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9%。按2017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2017年所佔市場份額為5.4%。

以上資料來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中國專業車險代理行業及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包括全國性保險公司（如中國人保財險及太平洋財險）以及若干地區性財產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我們將該等保險公司的各地方分公司視為獨立客戶。

概 要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保險代理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68.3%、66.5%、47.7%及36.7%，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3.9%、45.1%、35.5%及27.4%。另一方面，我們的最大保險代理客戶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32.3%、28.5%、20.7%及11.5%，及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0.8%、19.3%、15.4%及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主要商業機構。我們將車管家服務的各個簽約對手方單獨視為我們的客戶。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72.4%、64.4%、45.8%及38.6%，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5.8%、20.7%、11.7%及9.8%。另一方面，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44.7%、33.7%、17.4%及17.2%，及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9%、10.8%、4.4%及4.3%。

主要供應商

保險代理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包括轉介服務提供商（即就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向我們推介潛在終端客戶的企業及個人）、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為線上汽車交易市場以及主要汽車及汽車服務企業，如瓜子二手車直賣網及大搜車網）；及(ii)商場、購物廣場及石油公司（我們自其購買禮品卡及優惠券作為對若干外部轉介來源的績效獎勵和激勵）。我們通常按月向外部轉介來源支付轉介費。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成本的71.3%、49.0%、38.6%及54.1%，我們自保險代理業務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成本的29.3%、13.7%、14.4%及16.0%。

車管家服務業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汽車服務提供商（包括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代駕、目的地接送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通過其獲得

若干從事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個人及獨資經營者的勞務派遣公司；及(ii)商場、購物廣場和石油公司，我們向其購買禮品卡及優惠券作為車管家服務包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按月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及承包商支付服務費。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車管家服務業務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的45.3%、66.1%、39.1%及44.1%，以及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車管家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的25.1%、22.9%、16.2%及16.7%。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過往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 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 消費者對我們車管家服務的需求減少及消費者偏好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來有效滿足終端消費者的需求；
- 突破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 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資源或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 由於我們就保險產品銷售所賺取的佣金收入是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此類保費或佣金費率出現任何下降，或我們向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所付轉介費出現任何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下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
- 我們的五年發展計劃在短期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控股股東（即盛大集團、葉先生、YSY Group、Automobile Services、Auto Services、China Auto、汽車後市場集團、海岩貿易、上海菲優、寧波盛寧、菁英廣告、聯銘廣告及李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6.34%。

於2018年7月4日，盛大集團、寧波盛寧、菁英廣告及聯銘廣告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及配合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我們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資股首次在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31566）。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新三板網站刊登的公告所披露者，為避免申請上市導致內資股出現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我們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新三板業務規則》」）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暫停與恢復轉讓業務指南（試行）》的原則自願暫停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的所有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三板業務規則》，我們於2018年8月提交上市申請後，本公司將被強制要求暫停所有內資股交易。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於自願停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為人民幣13.60元。我們計劃上市後內資股將繼續在新三板掛牌交易，且預期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將於上市後重新開始交易。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閱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2015年12月，我們通過建立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涉足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於2017年12月出售上述融資租賃業務以將資源集中於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

節選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8,799	100.0	451,711	100.0	816,809	100.0	482,955	100.0	1,039,288	100.0
銷售成本	(162,524)	(68.1)	(337,163)	(74.6)	(670,699)	(82.1)	(393,527)	(81.5)	(877,040)	(84.4)
毛利	76,275	31.9	114,548	25.4	146,110	17.9	89,428	18.5	162,248	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60	2.0	6,983	1.5	5,922	0.7	4,756	1.0	8,410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14)	(8.6)	(41,635)	(9.2)	(39,139)	(4.8)	(25,452)	(5.3)	(41,371)	(4.0)
行政開支	(22,234)	(9.3)	(19,502)	(4.3)	(19,678)	(2.4)	(17,434)	(3.6)	(26,711)	(2.6)
融資成本	(1,396)	(0.6)	(3,225)	(0.7)	(3,428)	(0.4)	(2,430)	(0.5)	(4,776)	(0.5)
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	36,791	15.4	57,169	12.7	89,787	11.0	48,868	10.1	97,800	9.4
所得稅開支	(7,789)	(3.3)	(9,976)	(2.2)	(15,025)	(1.8)	(8,046)	1.6	(15,727)	(1.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	<u>29,002</u>	<u>12.1</u>	<u>47,193</u>	<u>10.4</u>	<u>74,762</u>	<u>9.2</u>	<u>40,822</u>	<u>8.5</u>	<u>82,073</u>	<u>7.9</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包括絕對金額及於所示期間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保險代理.....	153,723	64.4	306,192	67.8	607,824	74.4	350,375	72.5	775,970	74.7
車管家服務.....	85,076	35.6	145,519	32.2	208,985	25.6	132,580	27.5	263,318	25.3
合計.....	<u>238,799</u>	<u>100.0</u>	<u>451,711</u>	<u>100.0</u>	<u>816,809</u>	<u>100.0</u>	<u>482,955</u>	<u>100.0</u>	<u>1,039,288</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保險代理.....	46,086	30.0	60,106	19.6	63,512	10.4	38,532	11.0	66,612	8.6
車管家服務.....	30,189	35.5	54,442	37.4	82,598	39.5	50,896	38.4	95,636	36.3
合計.....	<u>76,275</u>	<u>31.9</u>	<u>114,548</u>	<u>25.4</u>	<u>146,110</u>	<u>17.9</u>	<u>89,428</u>	<u>18.5</u>	<u>162,248</u>	<u>15.6</u>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1.9%降至2016年的25.4%，並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17.9%，跌幅相對較大，這主要歸因於保險代理業務毛利率的持續下降，部分被2015年至2017年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0.0%降至2016年的19.6%，並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10.4%，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所述年度營銷戰略轉變所致。自2015年起，我

概 要

們開始縮減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並大量增加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以更高效和便利的方式接觸更多潛在的終端消費者及加快地域擴張。日益加大對該等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致使轉介服務成本大幅增長及收入—成本結構發生變動，且毛利率大幅下降。儘管如此，營銷策略的轉變極大地促進了我們在地域及業務規模上的擴張，這一點可以從我們新增的業務覆蓋地區數量增多及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得到證明，繼而我們的毛利亦得以提高（按絕對金額計量）。我們已將保險代理業務的覆蓋範圍從2015年的四個城市擴展至2016年的10個城市，並進一步擴展至2017年的17個城市，且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由於我們已於2017年年底前後完成大部分營銷策略的轉變，我們保險代理業務毛利率的下降呈穩定趨勢，從2017年的10.4%相對略微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且董事認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634	308,010	68,031	86,211
流動資產總值	210,057	364,901	424,877	501,746
資產總值	270,691	672,911	492,908	587,9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547	117	10
流動負債總額	113,833	372,066	143,768	208,003
負債總額	113,833	401,613	143,885	208,013
資產淨值	156,858	271,298	349,023	379,944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96,224	(7,165)	281,109	293,7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同日人民幣339.2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惟部分被截至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7.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5.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我們截至同日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255.9百萬元，其由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貸款擔保，兩者均與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概 要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41,827	73,234	117,819	67,906	117,9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6,756)	(365,003)	(84,631)	(151,934)	(7,55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14,906)	(47,793)	56,324	(11,730)	(9,713)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23,725	331,949	210,191	211,865	12,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 .	92,063	(80,847)	181,884	48,201	(4,36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355	102,418	21,571	21,571	203,45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418	21,571	203,455	69,772	199,0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明顯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其各自的付款流程一般明顯長於我們對外部轉介來源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付款流程，導致現金流入與經營水平支出整體不匹配。

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顯著高於其他期間，主要由於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更具體地說，我們最初於2015年12月涉足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但於2017年12月出售了該業務，以便集中我們的資源開展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在上述出售前，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33,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相應地，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

概 要

人民幣3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9.1百萬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變動入賬列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關增加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有重大影響，尤其是2016年。由於我們隨後於2017年12月出售上述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顯著改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期間所選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31.9%	25.4%	17.9%	15.6%
淨利率 ⁽²⁾	12.2%	10.5%	9.5%	7.9%
股本回報率 ⁽³⁾	18.5%	17.5%	22.2%	28.8%
資產回報率 ⁽⁴⁾	10.7%	7.1%	15.6%	18.5%
流動比率 ⁽⁵⁾	1.8倍	1.0倍	3.0倍	2.4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9.8%	135.9%	23.3%	43.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年度淨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年度淨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23.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0.8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980.4百萬港元	1,312.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7.42港元	9.31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基於預計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42,626,600股H股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以170,506,600股股份已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為基礎所得出。

股息政策

於2018年5月，我們宣派每10股人民幣4.0元（含稅）的股息，並於2018年7月通過我們的可得現金資源向股東派付該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並不打算於上市後採用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產生人民幣22.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零元自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22.5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目前，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將額外產生人民幣47.7百萬元的開支（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H股26.90港元計算），其中人民幣7.4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40.3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指因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假設酌情獎金獲悉數支付，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價為每股H股26.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3.00港元至30.8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4.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912.0百萬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25.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64.8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外部轉介來源網絡、提高品牌及服務的知名度及提升我們向外部轉介來源提供培訓的能力；
- 約298.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55.4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將用於擴充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能力，以支持我們規劃的擴展及滲透現有B2B2C車管家服務業務、發展我們的B2C車管家服務業務及提高品牌及服務的知名度；
- 約181.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55.0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7%）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約53.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5.6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國內及／或海外戰略投資及收購機遇；
- 約106.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91.2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以上的估計金額，我們會按比例調高或調低以上用途的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或知悉任何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質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我們須接受中國不同政府機構開展的規管檢查。我們並不知悉彼等開展的任何檢查或審核將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曾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不當委任不合資格人員履行高級管理層職責及向投保人支付不當利益。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於2018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末）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根據管理賬目，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繼續表現穩定，相比去年同期，大體符合我們2018年前三個季度的增長趨勢；
- 我們已根據與百度的合作協議基本完成開發相關HTML5網頁，且已使該等HTML5網頁可嵌入到百度地圖的界面，百度地圖的用戶將可通過該界面於百度地圖內搜索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並完成購買洗車服務。我們於2019年1月在湖北省推出試點服務，目前計劃於2019年推向全國；
- 我們已在廣東省增設兩家分公司開展汽車保險業務；及
- 為提高經營活動所產生資本的使用效率，於2019年1月，我們委託將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閑置現金投資於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信託計劃，投資期限最多為一年。信託計劃相關投資組合可能由短期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組成，如貨幣市場基金、商業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及信託貸款。有關投資於2019年1月23日獲董事會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一致批准。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投資管理」。

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於2018年7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汽車後市場集團」	指	中國汽車後市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China Auto全資擁有
「Auto Services」	指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2年9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由Automobile Services擁有57.86%的權益及由YSY Group Limited擁有10.75%的權益，剩下28.90%及2.48%的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Automobile Services」	指	Automobi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7.08%及12.92%的權益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地圖」	指	百度所提供可於台式電腦和移動設備使用的網絡地圖服務應用程序和技術
「北京北盛」	指	北京北盛聯合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董事會，詳述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詳述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就當時股東持有的每10股現有內資股發行10股新內資股為基準而作出的資本公積金的資本化發行，通過該次發行，本公司合計發行63,940,000股新內資股
「美車堂」	指	美車堂，由上海美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4月經中國的銀行及保險監管機構（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保監會可指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盛大」	指	成都盛大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車享家」	指	車享家，由上海車享家汽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Auto」	指	China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2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Auto Services全資擁有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通過其遍佈中國的移動電信網絡提供移動語音和多媒體服務的中國國有電信企業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在中國上海並提供銀行卡服務的中國金融服務企業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盛大集團、寧波盛寧、菁英廣告及聯銘廣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2018年7月4日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盛大集團、葉先生、YSY Group、Automobile Services、Auto Services、China Auto、汽車後市場集團、海岩貿易、上海菲優、寧波盛寧、菁英廣告、聯銘廣告及李先生
「太平洋財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如「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葉先生及盛大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且各為一名「董事」
「車管所」	指	車管所，一個管理中國車輛登記及駕駛證的政府機關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在新三板掛牌交易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發售股份填寫的申請表格
「瓜子二手車直賣網」	指	瓜子二手車直賣網，一家通過其門戶網站提供顧客對顧客買賣二手車服務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岩貿易」	指	海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汽車後市場集團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4,26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7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及解釋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法》」	指	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
「保險代理許可證」	指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8,363,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額外售出的最多6,393,99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代表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
「菁英廣告」	指	上海菁英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孟陽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在刊發前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聯銘廣告」	指	上海聯銘廣告傳播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盛大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盛大集團及上海百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盛大集團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60%及0.40%的權益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首次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3月2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乃由中國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李先生」	指	李軍先生，為葉先生的表兄弟及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再長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南京新達新」	指	南京新達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新三板不競爭承諾」	指	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新三板不競爭承諾」所述，葉先生和盛大集團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寧波盛寧」	指	寧波盛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其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16名目前管理層成員及／或前管理層成員以及在職僱員；及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股權，而其普通合夥人為盛大匯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盛大集團全資擁有
「不競爭承諾」	指	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所述，控股股東於2019年3月11日作出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售出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393,99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保險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前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安傑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3月22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9年3月25日或定價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發起人」	指	於2014年4月24日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即盛大集團及菁英廣告
「省」	指	於中國境內的行政區劃，如文義另有所指，亦指省級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8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交強險」	指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中國所有機動車實施的強制車險，涵蓋保險車輛所涉事故中受害者（不包括乘客和受保人）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菲優」	指	上海菲優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優立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海岩貿易全資擁有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大集團」	指	上海盛大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發起人兼控股股東，其由上海菲優全資擁有
「盛大匯通」	指	上海盛大匯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盛寧的普通合夥人，由葉先生控制

釋 義

「盛大有限」	指	上海盛世大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盛世大聯汽車」	指	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映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	指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盛大集團及汽車後市場集團分別持有75%及25%的權益
「大搜車網」	指	大搜車網，一家提供網上汽車零售及金融平台服務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且各為一名「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YSY Group」	指	YSY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月1日自動重新註冊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在本招股章程中：

-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或「本集團」是指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交易（證券代碼：831566），並於2014年4月24日由我們的前身盛大有限改制而來）及（如適用）其前身盛大有限，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大有限的附屬公司；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4S經銷商」	指	中國的獲授權汽車經銷商、店舖或服務中心。「4S」代表整車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
「用車生態系統／市場」	指	在車主使用期間向其提供所有服務及產品的生態系統或市場。請參閱「行業概覽」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車管家app」	指	盛大商戶端及盛大司機端
「車易保攝像頭」	指	車易保攝像頭，一個由我們設計的專有智能攝像頭，讓外部轉介來源可通過掃描車牌得悉相關車輛的車險有效狀態。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交易流程和我們的車險ap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外部轉介來源」	指	包括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銷售及營銷—外部轉介來源」
「IT」	指	信息技術

詞彙表

「車險app」	指	盛大車險app，我們提供綜合服務以促進保險產品銷售業務流程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
「LaaS」	指	位置即服務，一種位置數據傳輸模型，企業客戶通過簡單的API可從多個來源（電信運營商、Wi-Fi、IP地址及固網電信等）獲得受隱私保護的實際位置數據
「中間件」	指	一種電腦軟件，向軟件應用程序提供從操作系統可獲得服務以外的服務，讓軟件開發商更易溝通及輸入／輸出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類雲計算服務，為消費者提供一個開發、運行及管理應用程序的平台，無須顧及建設及維護通常與開發及推出一項應用程序相關的基礎設施等複雜事項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應用授出許可及傳輸模型，通過訂購取得軟件應用許可及集中託管軟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如「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未來發展及趨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發現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就不會發生。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顯現，H股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或有事件，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我們不能就發生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一節內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未來表現。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作為反映未來收益、盈利或增長的指標。

我們於2008年3月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並於2013年12月推出車管家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人民幣451.7百萬元、人民幣8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3百萬元。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於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率分別為12.1%、10.4%、9.2%及7.9%。

然而，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可反映日後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能實現類似增長或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變成負增長，收入及淨利潤或會因若干可能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下滑。若干風險（包括市場或行業的整體增速放緩、競爭加劇、出現可替代業務模式、客戶規模縮減以及規則、法規、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且我們可能遭受無法預料的開支、困難、混亂、延誤及其他未知因素。閣下應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顧及上述風險，而不應過度倚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或過往增長率作為反映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各類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和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發展並維持穩定關係及招徠新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

與客戶的關係

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通過主要分銷由中國知名保險公司承保的汽車保險產品向其提供代理服務，並賺取來自該等保險公司的佣金。請參閱「業務一保險代理業務」。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的關係受保險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議約束。該等合約通常規定了（其中包括）我們的權限範圍及佣金費率，該等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或三年。在特定情況下，若干合約亦可以由保險公司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通知後終止。我們不能保證在任何此類合同期滿時，我們能夠以與現有合同相似或優於現有合同的條款（如有）續簽合同。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的關係一旦中斷或中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車管家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大型公司，其向我們購買車管家服務包用於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請參閱「業務一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通過投標或集中採購流程與大量車管家合作夥伴訂立服務合約。這些合同的期限一般為一或兩年，到期後，我們通常要參加新一輪投標或集中採購流程，以獲得續簽的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現有合同條款到期後，我們將始終受邀參加現有客戶或我們努力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的投標或採購流程，或我們日後能成功中標或順利通過招標或採購流程抑或保持相同的中標率。此外，我們與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合作受其年度預算所限。若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車管家合作夥伴續簽合同或中標新的車管家合同，或倘其在年度預算中有關購買我們車管家服務包的費用有任何減少，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認可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認可度及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認可度及聲譽以及宣傳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負面或惡意的傳言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的關係

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與多種外部轉介來源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拓寬終端消費群體。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為保險代理業務的供應商。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銷售及營銷—外部轉介來源」。倘我們未能與外部轉介來源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或會對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和地域覆蓋範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依賴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向車管家合作夥伴（即上述服務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各種汽車相關服務。請參閱「業務—車管家服務業務」。因此，我們與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及其服務質量對於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以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在客戶中的聲譽至關重要。倘我們與其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倘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優質服務，可能導致終端消費者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甚至損害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合作協議通常不含排他條款，因而彼等可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自行提供類似的服務。例如，大型保險公司建立其自有的互聯網或移動手機渠道從而加強其內部分銷保險產品的能力及成立其自有的保險代理分支機構的趨勢增強。另一方面，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亦可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平台合作，他們可以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帶來更多的業務量。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保持互利互惠關係，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彼等持續合作，甚至可能無法與之繼續合作。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與我們合作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依賴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通常為第三方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向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各項汽車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包括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服務、代駕服務、目的地接送服務、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請參閱「業務—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及車管家服務網絡」。倘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即使該等失誤並非因我們而起或由我們造成的。此外，有關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關彼等人士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倘任何重要客戶流失，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與我們開展符合預期水平的合作，則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保險代理客戶產生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我們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68.3%、66.5%、47.7%及36.7%，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3.9%、45.1%、35.5%及27.4%。另一方面，我們的最大保險代理客戶分別佔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32.3%、28.5%、20.7%及11.5%，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0.8%、19.3%、15.4%及8.6%。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的客戶—主要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車管家服務業務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72.4%、64.4%、45.8%及38.6%，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5.8%、20.7%、11.7%及9.8%。另一方面，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44.7%、33.7%、17.4%及17.2%，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9%、10.8%、4.4%及4.3%。詳情請參閱「業務—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客戶—主要客戶」。

我們的保險代理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三年，且可由保險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出通知後予以終止。有關與保險公司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的客戶」。與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

風險因素

為一年或兩年，且可於提前發出通知後予以終止。有關與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業務合作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客戶」。倘未能於該等協議屆滿之前或之時成功重續該等協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表現外，尚有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或客戶帶來的業務量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相同水平的業務合作，或根本無法繼續合作。該等重要客戶帶來的業務若有任何損失，或支付予我們的佣金費率若有任何調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獲得與相若保險公司合作的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獲得。

消費者對我們車管家服務的需求減少及消費者偏好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外，根據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終端消費者可以通過獎勵積分兌換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各種產品及服務。終端消費者可能認為其他產品及服務更具吸引力。此外，消費者偏好可能發生變化，而終端消費者可能會停止向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兌換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倘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在終端消費者中失去歡迎度，或者倘彼等選擇使用非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汽車後市場服務，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來有效滿足終端消費者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提供多樣化的車險產品選擇（由各大保險公司提供）來吸引、獲取及維持終端消費群體。為持續發展終端消費群體，我們在保持全面的保險產品選擇的同時，亦尋求與位於現有及新的區域市場的更多保險公司合作。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與59家中國保險公司及其約320個中國分支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亦通過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包及更好的體驗，力求持續改進車管家服務。例如，我們於2014年1月在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推出目的地接送服務（包括機場與火車站的接送服務），很快贏得車管家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的歡迎。然而，新產品及服務類

風險因素

別的拓展將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倘我們未能響應客戶和終端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新興需求和偏好，並提供他們所青睞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損失業務量及／或無法持續吸引新客戶或保有現有客戶。倘發生前述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突破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突破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可能對我們的軟件和硬件系統以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干擾業務活動、無意中披露保密或敏感資料、中斷對我們平台的訪問以及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其他重大影響。我們保護系統和數據庫的安全措施，可能由於第三方行動、僱員過失、瀆職或其他原因，在數據傳輸期間或任何時間被突破或洩漏，導致他人未經授權地訪問我們的系統和數據。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被突破且系統和數據庫在未經授權下被取用，則我們的服務會被認為不安全，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法律和財務風險與責任。我們可能會就電腦病毒以及「黑客入侵」威脅以及為補救其所造成損害而投入巨大的成本來保護我們的系統和設備。此外，倘電腦病毒或網絡攻擊影響我們的系統及／或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或倘其受到廣泛的公眾關注，則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可能受到重大損害，而對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資源或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中國的車險代理市場及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我們預計競爭將是持久且日趨激烈的。我們於開展保險代理業務時，面臨來自各家保險公司的競爭，該等保險公司可調動其內部銷售隊伍、獨家銷售代理、電訊營銷及互聯網或移動手機渠道來分銷保險產品；我們亦面臨企業實體（如商業銀行、郵政公司及汽車經銷商）的競爭，該等企業實體將保險代理作為輔營業務分銷保險產品；以及面臨其他保險專業中介的競爭。

我們於開展車管家服務業務時，主要與大量的大型綜合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獨立後市場服務提供商進行競爭。我們立足於產品供應、定價、客戶服務及聲譽來贏得客戶。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營銷資源，因而或能提供我們目前未提供及日後亦可能不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與主要銀行和保險公司的業務

風險因素

合作中斷，或會導致我們於若干領域失去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保持領先，我們或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就保險產品銷售所賺取的佣金收入是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此類保費或佣金費率出現任何下降，或我們向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所付轉介費出現任何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所合作保險公司的佣金。我們向保險公司就已售保單所收取的佣金通常按投保人已付保費的比例計算。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直接接受該等保單的保費金額及佣金費率的影響。

保費及佣金費率會根據影響保險公司及終端消費者的當前經濟情況、監管、稅務及競爭等因素發生變動。其中多數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保險公司預期利潤、市場上消費者對保險產品需求、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產品的情況和定價及終端消費者自身原因。此外，若干車險產品（如中國各車主均須按照法律要求購買的交強險）的保費費率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嚴格監管。因此，我們有時可能會經歷佣金下滑壓力。

另一方面，我們在不同的地區利用外部轉介來源以推介保險產品，並就其向我們轉介終端消費者而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我們可能會酌情調整轉介費的標準，這取決於各個地區市場的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因此，該等轉介費標準出現任何上漲均將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並不決定也無法預測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化的時間或程度，因此我們無法預計該等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收取的保費或佣金費率的下降及／或我們向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所付轉介費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保費或佣金費率的下降導致收入意外下降，進而對資本支出和其他支出造成干擾，也會導致我們經營和業務計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我們的毛利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1.9%、25.4%、17.9%及15.6%。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持續下降，部分被我們2015年至2017年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風險因素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0.0%降至2016年的19.6%，並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10.4%，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對應年份轉變營銷戰略。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縮減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並增加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以更高效和便利的方式接觸更多潛在的終端消費者。在向新營銷策略過渡階段，日益加大對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導致轉介服務成本大幅增加及收入—成本結構發生變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了不利影響。於2017年末前後，我們基本完成了營銷策略的轉變，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僅從2017年的10.4%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毛利率將繼續保持穩定，而毛利率的進一步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及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招致人民幣7.2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同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9.2百萬元（主要涉及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部分被我們截至同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百萬元（再次涉及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7.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5.6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存在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65.0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其他期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運營及於2017年12月出售的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所致。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亦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明顯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令現金流入與支出在操作層面上出現整體失衡，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明顯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原因在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其各自的付款流程一般明顯長於我們對外部轉介來源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付款流程。有關各期間負經營現金流量產生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合併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或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募集所需資本開支的能力、支付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繼續獲得我們現有的銀行借款或為其進行再融資或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繼續獲得借款或再融資。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缺乏充足的現金流量來撥付經營成本及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年發展計劃在短期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已制定一項五年發展計劃，希望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需要）我們的內部資源為其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五年發展計劃可能因多種因素導致短期內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包括IT系統開發的攤餘成本增加、額外的員工成本及大量營銷和促銷開支。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利潤率在短期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五年發展計劃。倘我們因執行計劃而產生巨額開支，且無法實現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展，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即來自保險公司的佣金）受季度波動影響，該等波動乃因（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個別保單擁有人續保的時間以及新業務及已失去業務的淨影響所致。於任何特定年度，我們自分銷保險產品所得收入一般於第一季度較低。導致有關季度波動的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具體而言，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變化、續保時間、退保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季節性波動。另一方面，於任何特定年度，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通常也存在季節性，並且通常於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處於高峰期，主要由於每年6月及12月車管家合作夥伴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的獎勵積分到期及主要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導致。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若干開支的變動未必與該等變動相一致。例如，我們整個年度在營銷活動、員工招聘及培訓以及產品開發上投入資金，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就我們的設施支付租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亦可能不時因信息技術系統及app改良和升級產生大量成本。我們預計收入及經營業績會持續出現季節性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導致經營業績波動。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作為未來表現的參考。

我們的app、網站或電腦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交易量快速增長時，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不同市場和產品的大量交易的能力。我們亦越來越依賴於我們的app來推進我們的保險代理和車管家服務的業務流程。用戶感知的我們app的可用性可影響客戶滿意度。App、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我們多家分支機構與上海總部之間的通訊系統的正常運營及升級，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任何該等主要信息技術或通訊系統部分或全部發生故障（可能因（其中包括）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或系統升級引起的轉換錯誤引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此外，任何信息技術系統長期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規劃取決於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能否正常運作以及我們持續改善IT系統及基礎設施並採用最新技術的能力。任何主要IT系統發生故障或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技術能力對支撐我們的app和平台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研發和維護至關重要，而這又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規劃起著關鍵作用。我們在實現業務增長及發展的同時，須緊跟IT快速發展的步伐，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和人力資本資源）維護、升級及擴展我們的IT系統和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用於進一步發展IT基礎設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不確定性，投資信息技術及開發專有技術亦未必總能實現商業化或變現或實現業務量增加及／或盈利能力增強。快速演變的IT發展亦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及新開發及實施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在我們能夠收回投資成本獲得

風險因素

足夠收益前就被淘汰，並可能造成大幅減值，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的專有技術、IT系統及基礎設施被淘汰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開展業務、實現業務增長及有效競爭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或訴訟，尤其是在我們的部分IT系統及基礎設施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主要為規模龐大、聲譽良好且本身受到嚴格監管監督的金融機構）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掛鉤或相連的情況下。由於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app、IT系統及基礎設施推進及開展業務，系統及基礎設施出現任何長期故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確保及保護終端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處罰、給我們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及削弱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面臨安全地收集、存儲及傳輸保密資料的挑戰。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獲得終端消費者的若干隱私資料，如姓名、個人身份證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我們亦根據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向彼等獲取若干個人資料，如有意投保人的車輛註冊號碼及註冊日期、發動機號碼、汽車品牌和型號以及有關汽車當前保險狀況的信息。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交易流程和我們的車險app」及「業務—數據隱私事項」。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收集及使用有關資料，且在未經有關消費者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披露或使用有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車管家業務—第三方信息保護」。

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可訪問的個人資料，我們的安保措施可能遭到破壞。任何無意或蓄意造成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可導致保密個人資料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資料丟失的責任、耗時及高成本訴訟以及負面報道。倘安保措施被攻破或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終端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性，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車管家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可能會停止選擇我們，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業務損失及面臨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收購、戰略聯盟以及投資之後我們可能難以整合資源，這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日後將評估及投資或收購互補業務、合資企業、服務及技術，或與戰略合作夥伴結成聯盟。收購、聯盟以及投資涉及多重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利益；難以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和人員且產生相應的成本；可能沖銷被收購的資產或投資；以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下行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來為收購融資，則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會被稀釋，從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未能適當地評估和執行收購或投資，則我們業務與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

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能會先於我們把握機會，從而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並留住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具有必要專長技能的其他僱員。我們如此行事的能力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制定的薪酬方案的結構以及總體薪酬方案在競爭市場的地位。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專業僱員可能會辭職或我們可能隨時與之終止僱傭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專業僱員，或者及時地找到合適或類似的替代者。此外，如果任何管理團隊或專業僱員辭職或加入競爭對手，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另外，前僱員可能會就辭職或退休要求某些賠償，對此我們一般按照個案情況協商。但是如果我們無法與這些僱員達成互相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他們可能會採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程序。這些法律程序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承擔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前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聘用用以推銷保險代理服務的內部銷售隊伍、僱員及外部轉介來源的不當行為難以發現及防範，該等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制裁或訴訟費用。

我們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推銷保險產品。此外，我們利用外部轉介來源以加強市場滲透及擴大終端消費者規模，這些外部轉介來源包括可接觸到汽車保險終端消費者的轉介服務提供商，如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如瓜子二手車直賣網。與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有關的該等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活動及監管合規須遵守我們與之簽訂的協議條款並受適用中國法律限制。任何該等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監管制裁、訴訟或遭受嚴重的聲譽或財務損失。不當行為包括：

- 在向客戶營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虛假陳述；
- 阻礙保險申請人進行全面、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或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
- 偽造保險合同或未經相關方授權變更保險合同，出售假保單，或代表申請人提供虛假文件；
- 偽造保險代理業務或以欺詐手段交還保單以獲取佣金；
- 與申請人、受保人或受益人勾結以獲取保險福利；
- 參與虛假或偽造聲明；或
- 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

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隨後於2015年12月3日，中國銀保監會修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及《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這些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了一些重大改變，包括取消關於保險代理機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要求。取消證書要求可能會導致保險產品促銷人員的不當行為增加，特別是銷售虛假陳述。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和程序以防範內部銷

售隊伍及外部轉介來源的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用來預防和發現該等活動的措施和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奏效。例如，在2017年，我們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保險代理業務的行政處罰通知，涉及向終端消費者支付的不當利益和不合格管理人員的僱用。我們的四川附屬公司和部分僱員共被罰款人民幣460,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內部銷售團隊或外部轉介來源不會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不論是否無意），而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向保險代理機構及車管家合作夥伴授出信貸期。儘管彼等主要為保險公司及銀行機構，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僅有相對輕微減值，但不保證我們可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不會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產生糾紛。鑒於客戶背景及其享有的談判立場，如產生糾紛，我們通常處於劣勢地位，難以成功收回存在爭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終端消費者通常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在物流不方便終端消費者通過在POS機上刷信用卡或掃描二維碼直接向保險公司付款的有限情況下（大多數情況下由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通過電話營銷向終端消費者擔保），我們可於保單獲審批時代表終端消費者支付保費，隨後自終端消費者收回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應收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應收保費均已結算，且並無就應收保費作出撥備／撇銷。然而，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程序可能會受到欺詐或串謀詐騙或其他非法活動影響，且存在終端消費者可能未能向我們償還保費的風險。我們未必總是能夠及時發現或防止該等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未能保障我們的運營免受客戶欺詐活動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聲譽和經濟上的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我們預計業務和經營規模將持續增長。我們大幅擴張了分支機構、員工人數和辦公設施，預計在某些地區和區域還需進一步擴張。此番擴張增加了我們運營的複雜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我們必須繼續僱用、培訓和有效管理新僱員。如果我們的新僱員表現不佳，或者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和整合新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業務增長及努力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致力於在新區域市場立足、引入新保險產品和多類車管家服務，並與各種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外部轉介來源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滿足終端消費者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對某些新產品和服務產品的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我們推出這些新產品和服務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客戶或終端消費者的廣泛認可。這些產品可能會帶來新的和困難的技術或運營挑戰，如果終端消費者普遍對體驗不滿意，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改進我們的交易處理、技術、經營和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和控制。所有這些嘗試均有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者根本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缺陷而無法使用部分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的一項自有物業以及遍佈全國的75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就若干租賃物業而言，其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或未提供業主授權出租或轉租有關物業的同意函（倘出租人並非業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擁有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或業主同意其出租的授權，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若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索償，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約方均須備案登記租賃協議，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我們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19平方米的大部分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主要是由於與相關出租人合作登

風險因素

記有關租賃出現困難，此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少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有關租賃及租約產生法律糾紛或衝突。此外，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整改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就此進行整改，則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登記租賃數目，我們估計，就未登記租賃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10,000元。

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遷離目前用於業務營運的該等物業。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信息，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聲譽和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名稱、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與我們的公司中文名稱「盛世大聯」及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商標相關聯，且該關聯促進了我們業務的成功。倘我們的公司名稱被聲譽或品牌與質量並不相關的第三方使用，或倘該等第三方因其他原因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則我們的公司名稱可能會受損。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會使用或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外表相似的商標，並可能誤導消費者。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公司名稱及商標的行為進行防範可能會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商標的價值以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標或裁定他人所有權的有效性和範圍。該等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神，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訴訟中的不利裁定都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在中國判決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取得成功，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沒有針對訴訟費用的保險保障，如果我們無法從其他方面收回訴訟費用，我們必須承擔該等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任何上述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並無或不會侵犯或觸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

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果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技術訣竅和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糾紛。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的管理層可能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得不抽出時間和其他資源，對這些索賠進行抗辯，無論其價值如何。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適用和解釋及在中國授予商標、版權、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以及有關個人權利的法律的適用和解釋仍在不斷發展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法律責任，或者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會產生特許費或使用費或者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其可能無法滿足與我們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在中國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業務絕大部分經由國有電信營運商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管理監督下進行。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在國內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僅可有限的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我們對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設施、技術、運營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業務的增長，這可能需要大量投入。此外，鑒於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的趨勢上升及新移動設備和移動平台的不斷推出，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創建、支持和維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然而，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無法及時有效地開發或升級該等技術，或者根本無法開發或升級該等技術，這將降低終端消費者的滿意度及業務流程效率。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的快速變化將影響我們留住或吸引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終端消費者或產生收入的能力，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經營產生的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行政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面對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及糾紛，並可能導致實際損害賠償申索、我們的資產被凍結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出法律程序，以及是否有負債或負債（如有）的金額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獲知。

任何申索、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且就這些索償進行抗辯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且費時。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儲備可能不足，而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最終不利判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事宜勝訴，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聲譽嚴重受損，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控股股東存在利益衝突，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能夠行使本公司約46.34%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在需要投票權的重大事項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發生任何衝突，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例如，彼等可能就我們做出策略性決策，或者以有利於自身、從而有利於彼等本身的股東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這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我們可能無法解決任何潛在的衝突，即便能解決衝突，對我們而言亦可能不及與非關聯方解決有利。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投購有限的業務責任險、訴訟險及財產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

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投購主要人員人壽險。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就資產或業務的若干風險投保，亦未必可行。若我們因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政府機構的監管和管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和規則，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及相關規則和法規的約束。我們在汽車保險和其他保險領域的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的廣泛監管，中國銀保監會在執行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被授予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有權力對我們實施監管制裁。根據2009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修正案，中國銀保監會已獲得對中國保險業的更大監管監督權，在一定程度上是為投保人提供更多保障。

我們所提供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費率、我們賺取的佣金費率及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方式受法規約束。這些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所銷售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中國銀保監會自2015年2月起頒佈一系列規例及實施指令以加強監管商業汽車保險保費及佣金費率。於2017年7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整治機動車輛保險市場亂象的通知》，旨在加強對汽車保險市場的監管。有關規例禁止例如保險代理機構於推銷保險產品時給予投保人不適當的回贈，並就風險管理及與第三方保險代理機構合作對保險公司施加不同限制。近期於2019年1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車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監管收取手續費等車險市場行為。倘我們未能充分增加保險業務量以彌補車險佣金收入的減少，或將我們佣金費率的任何下行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任何有關保費或保險代理佣金的法規或管理辦法收緊均可能會對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論如何，未能遵守我們需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及限制業務擴張，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受監管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並且在理解和應用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變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得、續期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或批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持有相關監管機構簽發的各項牌照、許可和批文（包括經營保險代理服務許可證），以便我們開展業務。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行為，或該等牌照、許可和批文的任何暫停或撤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釐清或變動或新法規或指引的頒佈，保險及保險代理行業的發牌規定也在不斷變化，我們或須遵守更為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日後或須取得其他牌照、許可或批文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留、獲取或續期相關牌照、許可或批文。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和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對中國保險代理公司在中國的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和運營合規性進行全面評估和檢查。作為中國保險代理行業的一員，我們需就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接受中國多個監管機構的定期或臨時檢查和調查，這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例如，我們兩家保險分公司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的檢查中被發現違反相關保險法規，並因此被處罰款。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概不保證我們能滿足所有適用的法規要求及指引，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監管檢查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

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決定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技術的進步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使保險公司能夠直接以低成本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亦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決定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越來越多傳統的保險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近期幾家僅在線銷售的互聯網保險公司（如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現被視為中國保險業進一步去中介化的新興力量。去除代理商作為中間商的過程被稱為「去中介化」，該過程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去中介化亦可能導致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業務量大幅減少及佣金收入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具有重大影響，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種增長是可持續的。中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或中國任何區域性市場經濟衰退；
- 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的評估不準確；
- 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和措施；
- 現行市場利率變動；

風險因素

- 中國的汽車保有量有所減少；及
- 破產率上升。

此外，近年來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包括由於全球金融不確定性的持續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加劇），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投資者的信心及中國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資本市場波動性、流動性問題、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的可獲得性與成本的擔憂以及對失業率的擔憂導致中國市場陷入不利狀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限制性財務措施的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阻礙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於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於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提供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及在中國境內具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但是，我們在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按照若干程序要求支付外幣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該等有關外幣股息支付的外匯政策將會持續。此外，由於政府外匯管制的限制及外匯短缺的影響，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會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中國法律制度通常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以供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立法和法規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行業的保護。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可能面臨政策調整。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和法律要求近期方被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慣例，其實施、詮釋和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及先前法院判決不具約束性，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像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那樣一致或可預測，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造成高昂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這些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和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國家和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超出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受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禽流感、人類豬型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H7N9、埃博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威脅。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公司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符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各項所得稅稅率優惠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有效期為三年。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盛世大聯汽車被認定為「高新

風險因素

技術企業」，於2015年至2017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我們已於2018年11月為盛世大聯汽車成功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公司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6年至2018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我們計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2019年上半年為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續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上海丞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均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接受有關機構審查，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僅出於說明目的，假設可能影響我們所得稅負債的任何其他因素並無任何變動，則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該等優惠稅收待遇而享有的稅收優惠（按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我們在無權於同期享受降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情況下將產生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儘管可能性較低，但倘我們未能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後進行重續，則我們須於資格到期日的當年起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產生的所得稅將因此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可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中抵銷、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於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並不確定是否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除非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少有關中國稅項，否則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除非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少有關中國稅項，否則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的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非居民企業，應按5%的稅率就我們宣派和支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暫免徵收H股發行人所支付股息或紅利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已被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和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他們通過轉讓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收到的來自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和紅利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自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詳細規則。但是，財政部或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須受限制。概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會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於2018年5月，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當於每10股約人民幣4.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1.2百萬元（含稅）。我們已於2018年7月以可用現金資源派付該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的可分配利潤或累積虧損淨額（如有），減去分配至交易風險準備金、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利潤促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中一份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業務錄得利潤。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容許的其他形式派發股息。股息的任何擬定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且將遞交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日後不會變動。

人工成本及僱員福利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社會發展和中國通貨膨脹加劇，中國的人工成本上升。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將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還需要上調我們的總體薪酬方案，以吸引和留住所需的經驗豐富人才，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關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由於當地機構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或解釋不一致及我們缺乏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認定為未能足額支付法定僱員福利。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預期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人工成本及僱員福利的任何重大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向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該等人士的裁決以及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基本上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簽訂提供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簽訂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就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和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這項安排，任何指定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雖然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此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於過去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亦不會確保H股市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影響H股交易量及價格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重要客戶流失或重大客戶違約；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關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風 險 因 素

- 金融分析師對盈利估算或建議的改變；
- 涉及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情況；
- 股份市價及交易量的波動，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發行在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視為出售額外H股；及
- 我們未能就業務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此外，股市和在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近年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日益增多，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H股或會受不與我們業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因中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性，新三板內資股的過往及未來市價未必能說明上市後H股的表現。

我們的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交易。新三板與聯交所擁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交易機制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層次的散戶及機構參與者）。由於該等差異，即使排除匯率差異，新三板內資股及H股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

我們內資股的價格波動歸因於中國資本市場的特有情況，可能會對H股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當地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新三板內資股的過往及未來交易價格未必能說明H股上市後的表現。

由於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天差距，H股持有人在H股開始交易前的期間承受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將於交付後，預期將為定價日後若干個香港營業日才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段期間或未能出售或買賣H

風險因素

股。故此，H股持有人需要承受於發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導致H股價格於買賣開始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H股買方於進行購買後可能被立即攤薄股權。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H股的所有投資者和買方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將錄得增加。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股份投資者和買方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證券，包括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日後公開發售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H股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對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目前發行在外的若干數目H股的轉售將受到合同及／或監管限制。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承諾」。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若豁免或違反該等限制，我們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特定情況下，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但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包括內部批准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倘大量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可能會大量增加，這或許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對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管理層將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方面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信賴其判斷）用於我們將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的具體用途。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若其對有關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有關本公司或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表對我們的負面意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研究本公司或無法定期發表關於本公司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將失去可見性，從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及／或交易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公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院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複製資料，有關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及／或相關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該等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中使用的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資料及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出錯或無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相符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的數據作比較，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與其他來源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應佔或附帶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請閣下不可過度依賴任何來自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任何該等新聞文章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該等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包含或提及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所依據的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本招股章程以外的新聞或其他媒體中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因此，我們認為，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維持足夠的常駐管理人員將給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在香港維持足夠常駐管理人員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惠東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及余詠詩女士（聯席公司秘書）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惠東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日常聯繫方式，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繫，其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如董事預期將因出差及／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i)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幼年先生及梁兆康先生）常居香港，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可在合理的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因此，各名董事將可在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的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在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隨時能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上市後聘請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接受及／或將會接受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余詠詩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間（至上市日期第三周年止）（「**初始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時，與蔣卉女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幫助，以使蔣卉女士獲得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規顧問將對蔣卉女士及余詠詩女士提供幫助，尤其是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提供幫助。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蔣卉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受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如果余詠詩女士停止向蔣卉女士提供幫助及指導，此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初始期屆滿後，蔣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蔣卉女士應令聯交所信納其因在初始期間得益於余詠詩女士的幫助而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在初始期內有效。初始期屆滿後，蔣卉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如其於初始期結束時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則無須進一步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於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現有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售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豁免，並申請聯交所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發予於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現有公眾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每名可獲本公司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現有內資股持有人須於本公司上市前持有少於5%的投票權；
- (2) 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擔任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該等內資股持有人無權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特殊權利；
- (4) 向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5)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85-16，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向聯交所書面確認，除與悅冠的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配發中享受優惠待遇；及
- (6)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證券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亦請參考「基石投資者－悅冠」。周明華先生（「周先生」），中國居民，為現有股東，其持有於新三板掛牌的1,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7%。我們已代表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且聯交所同意周先生通過悅冠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周先生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投票權；
- (2) 於緊隨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周先生、悅冠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曾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周先生及悅冠並無權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權；
- (4) 向周先生及悅冠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5) 聯席保薦人須基於以下各項向聯交所進行書面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見下文第(6)項確認），以及盡彼等所深知及深信，彼等概無理由認為，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悅冠（作為基石投資者）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6)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獲得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周先生及悅冠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悅冠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載列任何對周先生及悅冠而言優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及
- (7) 有關向周先生及悅冠作出的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乎情況而定）中披露。

有關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 (2)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3)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證明。

《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的招股章程，除非招股章程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其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為不相干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屬不適當。

我們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本招股章程目前載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我們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規定須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涵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編製日期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符合與《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告相同的內容規定的年度業績意見（「初步財務資料」），可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納入初步財務資料，其已(a)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及(b)獲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條例規定」）規定作出的任何豁免或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e) 由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並無特別意義，鑒於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初步財務資料，以及鑒於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建議日期與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之間的時期較短，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利益，本招股章程須載有該等其他已充分更新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2019年4月底前發佈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將載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13.49(1)條項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即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明；
- (b) 本招股章程將納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將納入的財務資料須(i)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並未違反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責任的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明，理據為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此乃由於並無足夠時間供我們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及供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完成其就此的審核，而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惟條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3月19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即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授出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經營業績的意見，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關於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並已獲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13.49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第27段及第31段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在開展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於2019年4月30日前刊發及派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資料及聲明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任何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資料或聲明。並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導致本集團情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18年12月14日就全球發售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在授予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適用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當中的條款及條件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i)發售股份；及(ii)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司已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告知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者如對持有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我們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我們另有釐定外，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我們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H股將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惟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而納入。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565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2019年3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49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2019年3月8日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列的現行匯率。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所列項目數額的算術總和。

其他

除另有說明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對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提述均假定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據。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桂平路 251弄11號甲乙室	中國
葉再長先生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愉景灣道21號 頤峰 蔚山閣 3樓A室	中國
杜博宏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武威東路 888弄47號1702室	中國
顧賽曄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 28弄4號1401室	中國
惠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營口路 889弄8號1802室	中國
羅松林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 1333弄306號4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姚育藝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華山路 1520弄55號4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幼元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 D座16樓13室	中國
何紹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綠曉路 58弄三湘海尚福邸 8號902室	中國
薛文成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陳翔公路 2288弄78號	中國
梁兆康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台 2座22樓E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楊帥麒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場中路 3386弄3號1003室	中國
印曉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滄源路 755弄105號501室	中國
錢奕志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廣富林路 1518弄569號8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
5801-05, 08-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八一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二十七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
5801-05, 08-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八一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二十七樓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5樓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2樓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

23樓A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

3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安傑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方東路19號

亮馬橋外交辦公大樓

D1座19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靈石路652、656號
208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靈石路652、656號
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uto1768.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蔣卉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靈石路652、656號
209室

余詠詩 (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惠東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營口路 889弄8號1802室
	余詠詩 (ACIS ·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葉再長 (主席) 雷准富 杜博宏 顧賽曄 羅松林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	梁兆康 (主席) 薛文成 范幼元 何紹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何紹軍 (主席) 葉再長 范幼元
提名委員會	范幼元 (主席) 雷准富 薛文成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市西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江寧路350號

中國民生銀行
(上海市北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滬太路549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普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壽路74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各類官方及政府刊物、可獲得的公開市場研究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進行有關中國保險代理市場及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市場研究，因為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在跟蹤有關市場的用戶數據方面擁有專業的研究能力及經驗。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性獨立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制定市場策略的服務，涵蓋科技、媒體、電訊及消費品等眾多行業。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多來源方法以建立行業數據並進行二手研究，包括查閱行業報告、行業專刊、公司公開年報、獨立研究報告以及來源於市場數據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會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經驗豐富的業界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及面對面的深度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其市場預測方法，該方法涉及多種因素，包括(i)歷史數據；(ii)宏觀經濟環境；(iii)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相關市場限制因素；及(iv)專家有關未來發展的觀點。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用車生態系統、車險代理市場及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於整個預測期間，相關的行業主要驅動因素仍保持相關性並持續影響市

場。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的不同假設及估計以及獲得若干數據的局限性，均可能會影響若干行業數據的可比較性。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0.9百萬元的委託費用。

董事確認

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本報告出具日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行業概覽章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中國用車生態系統概覽

用車生態系統涵蓋範圍廣泛，通常指於車主的用車過程中向其提供的所有服務及產品。用車生態系統內的主要服務包括汽車用品銷售、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改裝及調試、汽車美容、汽車保險、汽車融資、汽車租賃及二手車交易。

下圖說明用車生態系統所涵括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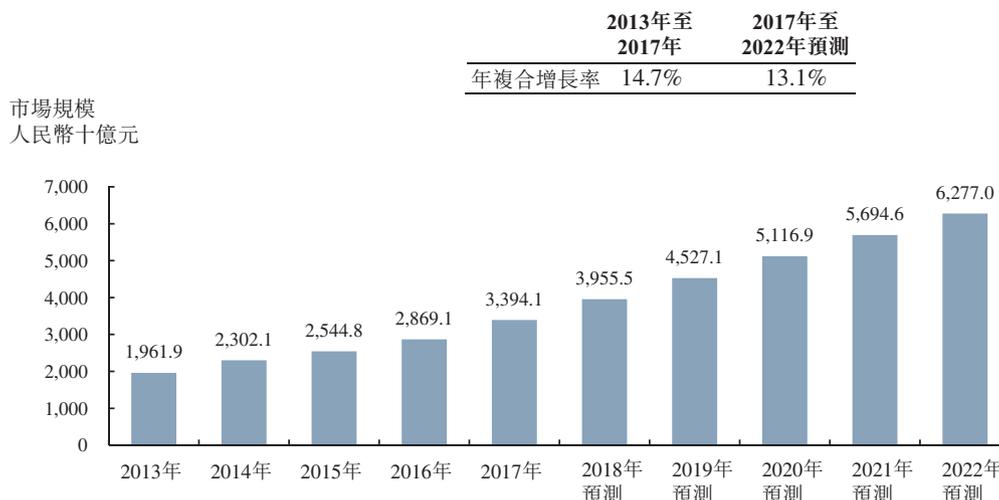


中國用車生態系統的市場規模

受汽車保有量增加及平均車齡提升所驅動，中國用車生態系統的市場規模經歷了大幅增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19,619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3,941億元，年複合增

長率為14.7%。展望未來，中國用車生態系統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穩步增長，從2017年的人民幣33,94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0億元。

用車生態系統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汽車保險市場概覽

汽車保險包括交強險及商業保險。交強險的保費按年支付，費率按汽車的事故記錄及載客量釐定。商業保險分為兩類：主險及附加險。商業保險的保費一般由汽車售價、違章記錄及其他可能的因素決定。商業保險的保費通常根據受保人於過往年度的事故率調整。

中國汽車保險的市場規模

按保費計，中國汽車保險市場由2013年的人民幣4,576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7,357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6%。此乃主要由於汽車保有量日益增長及政策法規不斷完善以及人們對投保全險的意願不斷增強。汽車保有量的增長將促使汽車保費持續增加。據估計，汽車保費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7,35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2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

中國汽車保險代理市場概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業務範圍包括：(i)代理銷售保險產品；(ii)代理收取保費；(iii)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i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數量

過去五年，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數量保持相對穩定。2017年，共有約1,700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其中僅約220家保險代理機構持有全國性保險代理機構許可證。保險代理機構分銷的保險產品類型並無限制。

中國汽車保險代理的保費總額

自2013年至2017年，隨著車險代理機構數量的增加，來自汽車保險代理機構的保費總額以14.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主要受(i)中國消費者的需求穩定及不斷增強的保險意識；(ii)保險公司提供的多樣化汽車保險產品；及(iii)保險代理機構的急速擴張及推廣所驅動。

根據其主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可分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主營業務為分銷保險產品。所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均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郵局及汽車經銷商，分銷保險產品為其兼營業務。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均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自2013年至2017年，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取得的車險保費分別以12.8%及20.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來自汽車保險代理機構的保費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3,52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9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1.2%，乃基於（其中包括）保險公司願意繼續利用保險代理機構推銷保險產品，而保險公司願意繼續利用保險代理機構推銷保險產品的原因在於：(i)保險代理機構在保險公司可能沒有業務覆蓋或沒有足夠業務覆蓋的地區往往擁有相對更廣泛的銷售網絡滲透；(ii)保險代理機構可提供相對較好及更及時的後市場服務，如保險公司可能不願意將資源投入的保單續期和理賠協助；(iii)銷售和營銷職能外包使保險公司能夠將資源集中在保險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核心競爭力上，而不是將資源轉移到管理及運營龐大的內部銷售團隊上。

此外，近年來，許多保險公司較傾向於用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代替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原因是：(i)與僅將從事保險產品銷售和營銷作為兼營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不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主營業務本質上是保險產品的銷售和營銷，因此，其公司資源會主要用於該等主營業務活動；(ii)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理賠率普遍較高，這大大增加了保險公司的成本；及(iii)鑒於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通常為大型商業銀行、郵局及4S經

銷商，且各自擁有主營業務，保險公司與該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議價能力通常弱於與保險專業公司的議價能力。中國銀保監會在推出更嚴格的政策規管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同時，亦一直鼓勵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隨著保險公司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日益重視及對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規管加強，2017年至2022年，預計來自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汽車保費將以9.3%的較慢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來自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保費預計將以15.5%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更快地增長。

下圖載列按保險代理類型劃分的中國汽車保險代理市場保費的明細。

中國車險代理市場的保費及按保險代理類型劃分的明細（2013年至2022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2013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22年預測
汽車保費總額	14.6%	11.2%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20.0%	15.5%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12.8%	9.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金融技術的進步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使保險公司能夠直接以低成本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因而使保險代理機構面臨挑戰：去中介化。越來越多傳統的保險公司已經建立了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近期幾家僅在線銷售的互聯網保險公司（如眾安保險）的出現被視為中國保險業進一步去中介化的新興力量。

然而，一般認為去中介化對保險代理機構的影響相對有限，因為人際互動及銷售人員的參與可提升終端消費者的購買體驗，而有實體銷售團隊的保險代理機構亦可通過提供增值後市場服務（如保單續期和理賠協助）提升終端消費者的後市場體驗。此

外，保險代理機構的保險產品通常來自不同的保險公司，且範圍極廣，使終端消費者無需花大力氣識別和對比不同保險公司的產品，便可在範圍極廣的產品中享受一站式便捷產品挑選體驗。

中國車險代理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不斷增長的汽車保有量

按汽車銷量及汽車保有量計，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於過往五年，中國乘用車保有量穩步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3.6%。未來幾年，受益於預期穩定經濟增長及人均GDP增長以及其他驅動因素，預計2022年乘用車保有量將達291.7百萬輛，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2%。與不斷增長的汽車保有量一致，對車險產品的需求預期亦將穩步增長，這將持續促進車險代理市場的發展。

中國車險代理業務的滲透率相對較低

儘管近年來保險代理行業增長迅速，但該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按特定年份保險代理所售汽車保險保單保費佔所簽發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2017年中國車險行業保險代理業務的滲透率為47.9%，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在發達國家，保險代理機構為主要的銷售渠道。滲透率低主要由於中國保險代理業的發展時間有限，財產保險公司的分銷渠道較單一，該等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高度依賴其內部銷售團隊。近年來，隨著保險行業的發展及成熟，保險公司往往會把銷售工作外包出去，以便其可專注於保險產品設計及其他附加值較高的業務。鑒於保險公司越來越重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且願意將更多的代理機構作為分銷渠道，相信中國車險行業保險代理業務的滲透率將持續增長，進而推動保險代理市場的持續增長。中國車險行業保險代理業務的低滲透率意味著巨大的增長潛力及充裕的市場機遇。

車險代理行業盛行的「互聯網+」策略

由於「互聯網+」戰略影響巨大，互聯網技術已被廣泛應用於保險代理行業。此如互聯網創業公司創建眾多的新興互聯網保險代理平台，許多保險代理機構引入個人電腦用戶端界面或手機app界面，這已打破傳統的面對面銷售模式。互聯網技術幫助保險

代理機構以更高效的方式接觸到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也為消費者節省時間及保費支出。於網上購買車險產品在消費者中日益盛行且消費者對此越為熟悉，加之多樣化互聯網車險產品的持續引入及網上銷售平台在供應方面的創新，一同推動著基於互聯網的保險代理服務的大規模應用。

中國汽車保險代理市場的主要市場趨勢

汽車保險產品的需求將繼續穩定增加並且需求將繼續日益多元化

隨著新車銷量及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保險意識不斷增強，以及保險業各方在升級保險產品及提高輔助服務能力方面所做的積極努力，預期消費者對汽車保險產品的需求將呈現增長勢頭。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從2013年的113.1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188.2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3.6%，預期將繼續按9.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達291.7百萬輛。此外，更多新型保險產品（例如新能源汽車保險）都是針對新興和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而定制。

汽車保險代理市場將加速其行業整合

由於發展歷史相對較短，保險專業代理市場仍然很分散，這表明在進一步增長及整合方面存有大量機會。此外，隨著對促進保險代理市場健康及規範發展的日益重視，中國政府已通過頒佈一系列監管政策及提高行業標準和准入壁壘以收緊監管環境。因此，那些非法及／或小規模經營的保險代理機構由於競爭激烈面臨被迫退出市場的風險。另一方面，從長遠來看，領先的保險代理機構預計將從改善的監管環境中受益。

技術進步將改善保險產品並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隨著車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進步以及越來越多按使用計費的汽車保險得到採用，保險公司將更易於獲取有關車主和車輛狀況的大量數據，從而建立一個包含風險評估和保單保費的新型定價模型。因此，高效低成本的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能力在未來能夠得到進一步提高。

中國汽車保險代理市場的准入壁壘

資質牌照壁壘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規定，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機構必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許可。由於監管趨嚴，從中國銀保監會獲得許可變得越來越困難，這進一步阻礙了新進入者進入該市場。於2017年，十一家全國性保險代理機構從中國銀保監會取得許可。然而，2018年僅有三家公司取得全國保險代理許可。

資本壁壘

在中國設立保險代理機構需要大量資本投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10月頒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除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外，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此外，加快地域業務擴展及建立分銷網絡亦需要大量資本開支。

商業壁壘

與保險公司建立穩固關係讓保險代理機構能夠獲得更多的營銷及推廣支持以及更高的佣金費率。

銷售網絡壁壘

廣泛的銷售網絡可以讓保險代理機構近距離接觸消費者，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從而進一步促進業務拓展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建立全國銷售網絡需要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許可、在保險行業積累了豐富知識和經驗的保險代理機構資源充裕，以及持續的保險代理機構培訓以提供高質量的專業服務，而上述各項均難以在短期內實現，因此給新進入者帶來巨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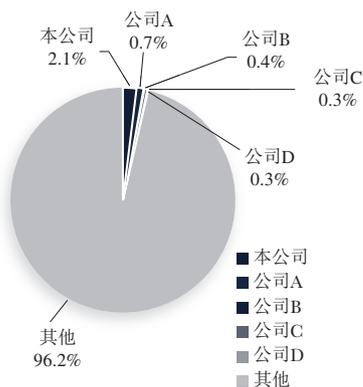
中國專業車險代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就保費而言，2017年專業汽車保險代理市場約佔中國整體汽車保險代理市場的28.0%。中國的專業車險代理市場高度分散，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3.8%的市場份額。前五大參與者中，四家為全國性保險代理機構。

行業概覽

我們憑藉於2017年代理的約人民幣21億元的車險保費總額（於2017年佔有2.1%的市場份額）在這些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中排名第一。此外，按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我們於前五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中擁有最高增長率，自2016年至2017年的同比增長率為63.6%。

2017年中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市場份額（按汽車保險保費計）



2017年中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排名（按汽車保險保費計）

排名	平台名稱	汽車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保費 (人民幣十億元)	同比增長率 %	服務範圍	覆蓋地域
1	本公司	2.1	63.6	多種汽車保險產品，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非強制性商業汽車保險	全國
2	公司A	0.7	9.5	主要從事為其母公司分銷財產保險產品及人身險產品	全國
3	公司B	0.4	35.0	主要分銷財產保險產品及人身險，前者佔其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全國
4	公司C	0.3	-3.6	主要從事分銷財產保險產品及人身險產品。近期，其通過減少汽車保險分部的銷售資源，將其重點轉向財產保險，並將分銷汽車保險產品作為輔助。	全國
5	公司D	0.3	10.6	主要從事分銷汽車保險產品，並提供汽車相關服務作為輔助。當前，其銷售網絡僅限於浙江省、四川省、山東省及甘肅省。	地區
	其他	94.9			
	合計	<u>98.7</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因被收購且其保險代理許可證被吊銷而未能於2017年全年持續經營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在排名的考慮範圍內。

中國互聯網汽車保險代理市場概覽

互聯網汽車保險代理機構指利用互聯網技術通過其線上銷售界面（包括電腦界面及手機app）經銷汽車保險產品的汽車保險代理機構，其旨在協助銷售人員及推廣線下渠道銷售。

保險代理機構的銷售人員可通過線上銷售界面輕易從不同保險公司獲得各類產品信息。此外，他們可以為客戶推介保險產品並協助完成整個保險交易流程，包括信息諮詢、建議書設計及投保。

中國互聯網汽車保險代理市場的主要市場趨勢

互聯網銷售平台將成為主流，線上到線下模式將擁有巨大潛力

由於建立互聯網銷售平台帶來極大便利、較低的消費者購買成本及提高的運營效率，更多保險代理機構欲建立自己的線上銷售界面。預期互聯網銷售平台將很快成為汽車保險產品的主流銷售渠道。考慮到汽車保險交易後市場服務（尤其是故障服務和理賠協助）的重要作用，線上到線下模式（使得線上購買產品的消費者可以享受各種線下後市場服務）將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嚴格的市場監管

中國銀保監會不斷加強對線上汽車保險交易市場的監督。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汽車保險公司加強對第三方線上汽車保險平台在合規和資格方面的管制。根據最新的官方規定，未獲中國政府頒發保險代理許可證的第三方線上平台不得向客戶開展任何線上保險銷售相關的業務。由於監管環境趨嚴，大量缺少必要資格的行業參與者將被淘汰，預期市場日後經營將更加有序。

中國互聯網汽車保險代理市場的進入壁壘

資格壁壘

中國銀保監會不斷加強對線上汽車保險市場的監管。保險公司、代理機構及經紀商想要從事任何線上保險銷售相關活動，必須遵循適用的監管程序，並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技術壁壘

為了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線上銷售界面需將不同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與具有不同偏好和特點的全國用戶的需求順利地連接起來。這要求保險代理機構擁有強大內部數據庫、先進的算法和計算技術，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

中國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概覽

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指通過4S經銷商、維修保養店及其他線下汽車服務提供商等線下服務渠道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汽車服務的提供商。

根據不同客戶類型，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可分為B2B和B2C兩類。

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向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銀行、航空公司、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線上平台（如空中下載（Over-The-Air）和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產品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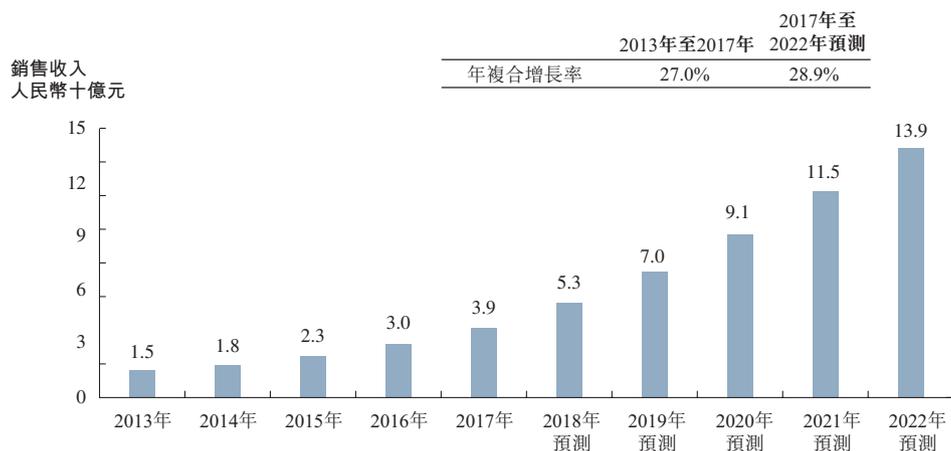
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直接向消費者（或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一些線上專業汽車服務平台正在中國興起，消費者可通過該等平台直接購買相關線上服務並享受線下汽車服務商店提供的服務。

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

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

自2013年至2017年，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以27.0%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這一趨勢乃主要由於汽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主要得益於汽車保有量的穩步增長，企業客戶增加投入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來提升其客戶忠誠度、加大其對所提供汽車服務的熟悉度以及更新供應商所提供的汽車服務。展望未來，預計有關銷售收入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8.9%。

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不斷增長的汽車保有量

中國佔據世界上最大的乘用車擁有量，為中國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展示了巨大的市場潛力。中國汽車的平均質保期通常為三年。隨著越來越多的乘用車超過質保期，消費者的花費將會相應增加，這將推動對零部件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此外，隨著對日常維護及汽車美容的關注日益增長，中國消費者時常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及美容的意願亦在提升，這為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提供了充足的市場機會。

企業客戶的需求增長

目前，為提升服務質量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更好應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企業客戶（如銀行及航空公司）已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關高端服務從而建立獎勵積分制度，這為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的突出優勢

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存在大量僅提供有限服務範圍的小型、獨立汽車服務提供商，通常體現在傳統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行業的效率低下、劣質的消費者體驗及服務及產品質量管理鬆散。然而，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能夠將所有分散

及獨立的汽車服務提供商併入其自有服務網絡並建立嚴格的服務標準以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從而解決上述問題。其能夠提供全方位綜合服務以滿足終端用戶的各種需求。因此，其大大提升及優化了行業價值鏈的效率。

廣泛採用線上到線下服務模式

在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互聯網技術加強滲透的背景下，伴隨著創新型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的蓬勃發展，線上及線下服務的有機結合，越來越多消費者願意在線預約各種汽車服務，並在附近的線下店鋪獲得有關服務。在此方面，線上到線下服務模式能夠幫助消費者節約大量時間並在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下享受類似服務，在此服務模式下，推動了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

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趨勢

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長遠來看，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主要受汽車保有量的穩定增加、各類增值服務（如代駕及車輛違章服務）的需求擴大以及提供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帶來的極大便利所驅動，預期對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服務提供程序及產品將更加標準化

為更好管理龐大的服務網絡，若干行業領先者制定了一系列的服務標準並持續通過加強其產品與服務的標準化而持續改善服務提供程序。展望未來，這將成為旨在迅速擴大服務網絡而又不降低其線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的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發展重點。

整合及合併

若干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傾向於通過整合分散及獨立的線下服務提供商而建立其服務網絡，這使得其能夠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其地域分佈及服務範圍，以及促進價值鏈上的資源整合，形成雙贏合作關係。隨著領先參與者收購更多的服務提供商或與彼等進行合作以加強在國內的滲透，預計未來此模式會被廣泛採用，而整合亦將會進一步加劇。

線上到線下商業模式的更多創新

受市場潛力所吸引，眾多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已經建立其線上到線下服務流程以提供汽車服務。由於同質化的商業模式，使得較低的消費者忠誠度及缺少競爭力成為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極大擔憂。如何挖掘更具創新性的商業模式及優化線上及線下資源已成為深處激烈競爭環境中的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所面臨主要問題之一。

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渠道網絡壁壘

高質量、大規模的線下服務供應網絡對於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發展至關重要。對於那些通過整合現有的獨立服務供應商來建立服務網絡的提供商而言，如何管理外部轉介來源已成為其業務拓展的關鍵挑戰。

市場領先參與者已經積累了成熟的管理能力，並與外部轉介來源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以及建立龐大的服務網絡，這對新入行者來說很難在短時間內獲得。

客戶基礎壁壘

廣泛而穩定的機構客戶基礎對於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至關重要。對於新入行者而言，由於缺乏品牌知名度，很難在短時間內獲得足夠的機構客戶基礎。機構客戶傾向於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和可靠能力的特定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保證服務質量始終如一和終端用戶體驗。此外，機構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通常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規模大、服務質量高的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更有可能被邀請投標，並在招標和集中採購流程中取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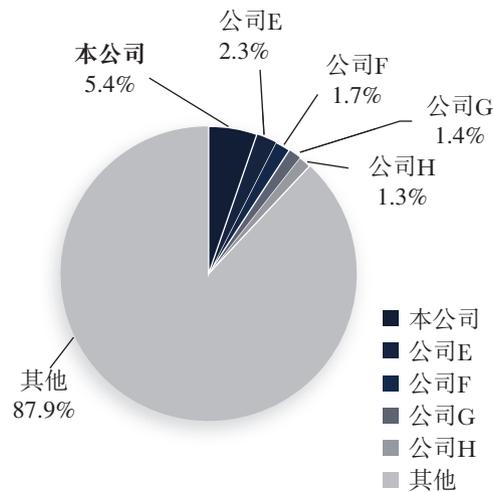
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按2017年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產生的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所佔有的合併市場份額為12.1%。大部分份額來自數量龐大的地方性汽車服務提供商。該等供應商通常僅服務於當地企業客戶，因此其業務規模受其服務網絡的限制。

行業概覽

按我們於2017年自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產生的銷售收入及於2017年佔有5.4%的市場份額計，我們排名第一。在前五大參與者中，我們可提供更為廣泛且完善的汽車服務產品，包括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服務、代駕服務、目的地接送服務、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

2017年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7年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排名（按銷售收入計）

排名	平台名稱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服務範圍	覆蓋地域	線下服務 門店數量
1	本公司	209.0	5.4%	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服務、代駕服務、目的地接送服務、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	全國	約14,400家
2	公司E	90.0	2.3%	汽車用品銷售、維修及保養	全國	約1,200家
3	公司F	64.0	1.7%	目的地接送、緊急道路服務、洗車	全國	約500家

行業概覽

排名	平台名稱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服務範圍	覆蓋地域	線下服務 門店數量
4	公司G	53.8	1.4%	汽車保養服務、汽車用品銷售、汽車裝飾及洗車	全國	約13,000家
5	公司H	51.0	1.3%	維修及保養、汽車裝飾及洗車	全國	約1,500家
	其他	3,382.2	87.9%			
	合計	3,85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

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概覽

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通常利用線上到線下模式直接向消費者或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在該模式下，消費者在線購買汽車後市場服務，並通過線下渠道（即4S經銷店、汽車維修保養店、洗車店、汽車美容店及其他汽車後市場服務店）提供服務。

受消費者對一站式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消費者對在線購買汽車後市場服務的熟悉程度不斷提高，以及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加和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能力提升所推動，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增長強勁，從2012年的人民幣32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8.7%。展望未來，隨著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不斷轉向在線消費及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能力不斷提升，預計2022年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將達到人民幣3,702億元，自2017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5%。

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乘用車使用量增加及平均車齡上升

在汽車銷售經歷了十年的飛速增長後，就運營中的乘用車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汽車銷售的增長帶動了整個汽車後市場的發展，對汽車保養、汽車維修及汽車美容等服務的需求也隨之不斷增長。此外，由於汽車使用壽命延長，中國汽車平均車齡增加亦促進了汽車後市場的增長，因為老化的汽車通常需要更多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對一站式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在對更高服務效率、卓越用戶體驗和全面增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客戶傾向於選擇提供一站式汽車服務的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廣泛需求。此外，若干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通過擴展服務範圍、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將更多線下渠道整合到服務網絡不斷提高服務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以極大的便利性和高效率吸引新的消費者。

對在線消費日益熟悉和在線消費的意願不斷增強

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和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不斷增加，消費者越來越願意在線購買汽車後市場服務。在消費觀念和習慣轉變的背景下，越來越多的在線專業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應運而生，並受到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青睞。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的多樣化服務日益普及和信息透明度的不斷提高提升了市場效率，並推進了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顯著增長。

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趨勢

通過大數據技術不斷提高服務效率

由於汽車互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快速發展，收集、共享和分析有關（其中包括）車輛狀況、駕駛員資料及維修及保養記錄等數據的效率不斷提高。少數領先的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正在摸索多種業務模式，旨在利用上述先進技術，推出完全貼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和服務，並提高服務效率。

與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競爭日益激烈

令人矚目的增長潛力和相對較低的進入壁壘吸引了少量互聯網公司進入市場，且隨著新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預計競爭將繼續加劇，而這可能導致惡性競爭，阻礙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健康發展。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獲得客戶、保持客戶對知名品牌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及具有位置便利的足夠服務網點及成熟的服務能力將成為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發展問題。

整合及合併

將優質的線下合作夥伴整合到現有銷售網絡中是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在地域和服務組合方面擴展業務覆蓋範圍最快捷的方式。隨著消費者對一站式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相信若干領先的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將收購各個細分市場的線下服務提供商或與之合作，促進行業整合，增強領先參與者的競爭優勢。

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品牌聲譽

消費者在注重所獲得汽車後市場服務品質的同時，往往傾向於選擇信譽良好的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為了在消費者中樹立這樣的品牌聲譽，服務提供商須持續穩定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因此，這對於在一開始就缺乏這種品牌聲譽的新進入者而言形成了進入壁壘，而建立品牌聲譽需要時間和資源。

服務範圍

提供更廣泛服務範圍的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可吸引更多消費者，該等消費者可能會尋求某種服務或同時尋求多種服務。然而，對於能夠提供多種服務的供應商而言，彼等須整合多種汽車後市場服務，並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這對新進入者來說難以快速實現。

地域覆蓋範圍

為了盡可能多的獲得消費者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需要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這需要資本和人力資源投資（舉例而言）建立新服務場所或與新的合作夥伴磋商及管理分佈在寬泛地域且數量不斷增加的服務場所。因此，新進入者在有限時間內實現相當大的地域覆蓋範圍比較困難，這對彼等而言構成了進入壁壘。

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由於進入壁壘相對較低及市場參與者數量不斷增加，中國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較為分散，三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1.3%，其他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各類參與者。參與者可分為汽車後市場垂直平台、汽車後市場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品牌。

汽車後市場垂直平台指專門從事汽車服務和產品（如汽車零部件、汽車美容、保養及維修）的B2C平台。該等平台針對其細分領域，提供精細化產品和專業化服務。該等平台越來越多地將不同的行業與供應端價值鏈整合在一起，包括但不限於物流、產品和服務。此外，汽車後市場垂直平台正通過開發線下門店網絡擴大分銷渠道。在這種勢頭和發展的推動下，中國汽車後市場垂直平台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市場整合力度加強。

汽車後市場電子商務平台指銷售汽車零部件和配件以及汽車美容、保養及維修等服務的綜合電子商務零售商。該等綜合電子商務零售商通常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汽車車間）合作，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和產品。在交易過程中，消費者可在線購買產品或服務，然後將車輛送至離其家較近的線下衛星車間。在中國，汽車後市場電子商務平台的主要市場領導者包括公司I和公司J（見下表排名），其為兩大傑出領先者，於2017年自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分別佔市場份額的15.1%及12.6%。

行業概覽

線下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品牌一般都建有線下連鎖品牌店，直接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為了改善客戶體驗並增強客戶忠誠度，該等品牌已開始擴展其服務範圍，以便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在線上到線下模式日益普及以及可便捷訪問線上平台提供的更廣泛客戶基礎的推動下，這些線下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品牌越來越願意通過與汽車後市場垂直平台、汽車後市場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來摸索線上到線下模式。

2017年中國三大B2C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平台名稱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I	約18.0	15.1%
2	公司J	約15.0	12.6%
3	公司K	約4.0	3.4%
	其他	約81.8	68.9%
	合計	118.8	100.0%

保險代理業務

監管機構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由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的授權行使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銀行業、保險業。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為保險行業的監督管理機構。在此之前，中國保監會為保險行業的監督管理機構，其對保險行業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起草保險業監管的法律、法規；制定業內規章。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
- 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的管理，監管保險保證金；根據法律和國家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 對政策性保險和強制保險進行業務監管；對專屬自保、相互保險等組織形式和業務活動進行監管。歸口管理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國保險學會等行業社團組織。
- 依法對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的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對非保險機構經營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進行調查、處罰。
- 依法對境內保險及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的保險機構進行監管。
- 制定保險行業信息化標準；建立保險風險評價、預警和監控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市場運行狀況，負責統一編製全國保險業的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佈。

監管法律框架

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行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於1995年6月3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且分別於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四次修訂。

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經紀人和保險代理人、法律責任及附則，這是中國的保險基本法。

2015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i)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需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ii)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需要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

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並刪除《中國保險法》中與上述人員應當取得《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資格證書相關的全部要求；(iii)刪除了《中國保險法》關於個人保險代理機構、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並規定有關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的新要求；及(iv)刪除關於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人的合併和分立、變更組織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及解散的，應當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訂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對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其他重要法律法規還包括中國銀保監會2009年10月1日實施、2013年4月27日第一次修訂、2015年10月19日第二次修訂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進行了規範。

設立和撤銷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股東資格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投資企業的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成為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發起人或者股東。保險公司員工投資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應當書面告知所在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投資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應當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取得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事先同意。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變更主要股東或股權結構重大變更的，應當自事項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書面報告中國銀保監會。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設立及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資質的取得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經營

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設立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中國銀保監會收到保險專業代理公司設立申請後，可以對申請人進行風險提示，就申請設立事宜進行談話，詢問、了解擬設公司的市場發展戰略、業務發展計劃、內控制度建設、人員結構等有關事項。中國銀保監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組織現場驗收。中國銀保監會依法批准設立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收到許可證後，方可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分支機構包括分支機構、營業部。保險專業代理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的條件包括：內控制度健全；註冊資本達到本規定的要求；現有機構運轉正常，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法行為；擬任主要負責人符合本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擬設分支機構具備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與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12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為貫徹全國保險監管工作會議精神，規範保險代理市場的准入和退出，確保保險代理市場清理整頓工作取得實效，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許可；暫停金融機構、郵政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資格核准。各保監局要繼續支持符合條件的保險中介集團和全國性保險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中國保監會2013年5月1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明確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市場准入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3]44號)(以下簡稱「《通知》」)、《關於修改〈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的決定》(保監會令2013年第6號)和《關於修改〈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的決定》(保監會令2013年第7號)(以下簡稱「兩個《決定》」)，兩個《決定》頒佈前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經紀)公司，註冊資本金不足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只能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兩個《決定》頒佈前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經紀)公司，註冊資本金不足人民幣50百萬元，且已經在註冊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的，可在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繼續申請設立分支機

構；保險專業代理（經紀）公司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註冊資本金應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兩個《決定》頒佈前已經依法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除外；鐵路、旅遊、交通運輸、銀行、郵政等企業為實行代理保險業務專業化經營、投資設立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可參照《通知》中的第三條規定執行。

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經營

於2017年7月6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並實施《中國保監會關於整治機動車輛保險市場亂象的通知》（保監財險[2017]174號）（「**整治通知**」），其中有關保險中介的主要條款如下。

所有財產保險公司須加強對機動車保險中介業務合規性的管控，並切實履行對中介機構及個人的授權及管理。財產保險公司不得對不具備從事保險銷售活動合法資格的機構進行授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機構支付保險佣金。此外，財產保險公司不得授權或允許合作中介機構將彼等授予該等機構的機動車保險代理權力轉授予其他機構。

倘財產保險公司發現非合作機構假借合作名義開展汽車保險銷售活動，財產保險公司須及時通過公眾渠道發佈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其官網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並根據相關法律對有關非合作機構採取法律行動。倘未能通過公眾渠道發佈聲明，則財產保險公司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財產保險公司須加強對汽車保險業務歸屬地內部控制，且不得直接或委託中介在財產保險公司獲准開展保險業務的地區以外的地區開展汽車保險業務。

所有財產保險公司須加強對其與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的合作汽車保險業務的合規性的管控。財產保險公司可委託第三方線上平台提供網頁鏈接服務，但不得委託或允許並無持有合法資質的保險中介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於其網頁上開展保費試算、報價、比價、業務轉介、資金支付及其他保險銷售相關活動。

財產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及個人不得通過返還或贈送現金、預付卡、有價證券、保險產品、購物券、實物或採取積分折抵保費、積分兌換商品等方式，給予或者承諾給予投保人、受保人保險合同約定以外的利益。不得以參與其他機構或個人組織的促銷活動等方式變相違法支付保險合同約定以外的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為合資格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依據為(i)本公司自2007年成立起即已根據《規定》(定義見下文)取得保險代理營業執照；及(ii)於2016年5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就其網站、APP及微信公眾號以及互聯網上可獲取的保險產品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披露系統的「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中介類信息披露」一欄作出披露。《整治通知》的實施進一步規範了保險銷售市場的經營且有利於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具備保險銷售代理資格的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保險代理業務的發展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險法》、《規定》(定義見下文)及《整治通知》)的規定。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境外投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04年12月1日頒佈《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規定》」)，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其修訂本分別發佈於2009年9月25日、2013年4月27日及2015年10月19日。《規定》適用於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進行境外投資的所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倘中國參與其他相關國際條約或中國銀保監會設有其他相關規定，概以該等條約為準。與本公司中國業務有關的境外投資概無受到任何監管。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撤銷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因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中國銀保監會依法不予延續有效期，或者許可證依法被撤回、撤銷、吊銷的，應當依法組織清算或者對保險代理業務進行結算，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清算報告或者結算報告。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並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0日內書面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清算結束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清算報告。

內部治理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治理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具備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潤等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相關審計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根據需要，可以要求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提交專項外部審計報告。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建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代理業務收支情況。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代收保費的，應當開立獨立的代收保費賬戶進行結算。

信息化建設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07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建設的通知》，為了加強保險中介機構的信息化建設，促進保險業持續健康快速發展，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信息化建設，加強保險中介業務檔案的電子化管理。

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建設的實施步驟和要求為：(I)自2007年10月1日起，凡是申請設立保險中介機構的單位，應當制訂信息化管理制度，具備保險中介業務和財務管理軟件，否則將按照有關保險法律法規予以處理。(II)凡是於2007年10月1日之前設立的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在2007年10月1日前制訂信息化管理制度，配備保險中介業務和財務管理軟件，否則將按照有關保險法律法規予以處理。(III)自2007年10月1日起，各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建立完整規範的業務電子檔案，否則將按照有關保險法律法規予以處理。

保證金與職業責任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未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代理機構不得動用保證金。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20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10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賬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中國銀保監會。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5%繳存；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1百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保證金應當以銀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保證金以銀行存款形式繳存的，應當專戶存儲到商業銀行。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動用保證金：(I)註冊資本減少；(II)許可證被註銷；(III)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或(IV)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自動用保證金之日起五日內書面報告中國銀保監會。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2倍。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

反洗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實施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事務歷史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來源不合法資金投資入股。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實施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新設保險中介機構、保險中介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當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內控制度和操作規程；設置專門的反洗錢崗位並明確崗位職責；反洗錢崗位人員配備到位並已接受必要的反洗錢培訓；相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中介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高管人員在履職過程中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範圍內的反洗錢工作。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保費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09年9月25日頒佈、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3年4月27日及2015年10月19日修訂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代理收取保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代收保費的，應當開立獨立的代收保費賬戶進行結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4年9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保險中介公司會計核算辦法》，在「應收賬款」下增設了「墊付保費」二級科目及在「應付賬款」下增設了「代收保費」二級科目。「墊付保費」乃用於核算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為投保人墊付的保費，而「代收保費」用於核算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之後再解付給保險公司的保費。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9月17日頒佈及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實行保險中介結構代收保費賬戶登記備案制度。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業務範圍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在註冊地以外的省、自治區或者直轄市開展保險代理活動，應當設立分支機構。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分支機構的經營區域不得超出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者直轄市。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被代理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應當與被代理保險公司簽訂書面委託代理合同，依法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13年1月16日發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服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維護客戶權益，做到誠實信用、專業勝任、勤勉盡責，全面履行告知義務，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守客戶隱私和商業秘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法定的資格條件、良好的職業

操守和較強的執業能力。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首次接洽客戶應充分告知、披露；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前服務應周到、盡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中服務應全面、細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後服務應勤勉、高效；保險代理機構協助客戶索賠應妥善、及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代理業務過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騙投保人、受保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I)隱瞞或者虛構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II)誤導性銷售；(II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銷售假保險單證，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IV)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V)虛構保險代理業務或者編造退保，套取保險佣金；(VI)虛假理賠；(VII)串通投保人、受保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VIII)其他欺騙投保人、受保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代理業務過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I)利用行政權力、股東優勢地位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正當的經營活動；(II)挪用、截留、侵佔保費、退保金或者保險金；(III)給予或者承諾給予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投保人、受保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約定以外的利益；(IV)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V)洩露在經營過程中知悉的投保人、受保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代替投保人簽訂保險合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II)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分支機構的主要負責人。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擬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全部條件，並報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經濟工作兩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V)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從事金融工作十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I)項的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除《公司法》規定的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I)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I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I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IV)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兩年；(V)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或(VI)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中兼任職務。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申請的，應當如實填寫申請表、提交相關材料。中國銀保監會可以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擬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察或者談話。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內部調任、兼任同級或者下級職務，無須重新核准任職資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免除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或者同意其辭職的，其任職資格自動失效。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任免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決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內，書面報告中國銀保監會。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特殊情況下任命臨時負責人的，應當自任命決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內，書面報告中國銀保監會。臨時負責人任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辦法》，中國銀保監會根據法律和國務院授權，對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實行統一監督管理。保險銷售從業人員應當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執業前取得所在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發放的執業證書。上述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具備為保險公司及保險機構銷售保險產品的資格。

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部分條款作出了修改，取消了保險銷售（含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核准審批事項。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中介[2015]139號）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執業前，所屬公司應當為其在中國銀保監會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進行執業登記，資格證書不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要求作為車險app用戶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轉介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銀保監會註冊的規定，原因是彼等僅從事保險推介及轉介服務而非保險產品的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轉介服務提供商進行推介及轉介活動時使用車險app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報酬與激勵

根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保險產品作為招聘業務人員的條件，不得承諾不合理的高額回報，不得以直接或者間接發展人員的數量或者銷售業績作為從業人員計酬的主要依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機構內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實施激勵時，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者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者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

保費率（保費金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2年10月28日、2009年2月28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公平、合理擬訂保險條款和保費率。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費率，應當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時，應當遵循保護社會公眾利益和防止不正當競爭的原則。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費率，應當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保險條款和保費率審批、備案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前款規定制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0年2月5日頒佈及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及於2010年5月11日頒佈及自2010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下列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費率應當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批：

- (1) 機動車輛保險；
- (2) 非壽險投資型保險；
- (3)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及
- (4)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和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保險公司修改經批准的保險條款或保費率的，應當依照本辦法報送審批。

保險公司修改上述範圍以外的其他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費率，應當在經營使用後10個工作日內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對已備案的保險條款中的保險責任或保費率作出修改的，該等經修改的保費率應當重新報送備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已對命名規則、保險條款要求、保費率要求及產品開發組織制度等基本要求作出規定。有關指引明確規定保費率釐定應當滿足合理性、公平性、充足性原則；保費率由基準費率和費率調整係數組成，而基準費率包括純風險損失率和附加費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財產保險公司產品費率釐定指引》，並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保險公司應針對費率釐定過程，建立事前準備、事中測算和事後監控調整的內部循環控制流程。其亦就上述《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所訂明的保費率釐定過程中應遵循的合理、公平、充足原則作出進一步說明。

根據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應當嚴格執行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並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收集、統計和分析商業車險行業經營數據，至少每兩年測算一次商業車險行業參考純損失率，供保險公司參考。保險公司可參考行業純損失率來擬訂其車險費率。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擬定商業車險費率時，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35%；(ii)費率浮動因子應當根據機動車輛和駕駛人的風險狀況等合理設置，明確規範；及(iii)保險公司應當根據其歷史經驗數據、經營情況和準備金提取等實際情況，對其商業車險費率進行重新評估。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分別於2018年5月8日及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商業車險自主定價改革試點地區費率方案報送有關要求的通知》及《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各財產保險公司應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手續費的取值範圍和使用

監管概覽

規則，所指手續費為向保險中介機構和個人代理人（營銷員）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手續費、服務費、推廣費、薪酬、績效、獎金、佣金等。其中，新車業務手續費的取值範圍和使用規則應單獨列示。原有商業車險產品最遲可銷售至2018年9月30日（廣西、山西及青海除外）。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月14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車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各財產保險公司使用車險條款及費率應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保險公司嚴禁以下行為：

- (1) 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擅自修改或變相修改條款、費率水平；
- (2) 通過給予或者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合同約定以外的利益變相突破報批費率水平；
- (3) 通過虛列其他費用套取手續費變相突破報批手續費率水平；及
- (4) 新車業務未按照規定使用經批准費率。

此外，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車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各財產保險公司應加強業務財務數據真實性管理，確保各項經營成本費用真實並及時入賬。保險公司嚴禁以下行為：

- (1) 以直接業務虛掛中介業務等方式套取手續費；
- (2) 以虛列業務及管理費等方式套取費用；
- (3) 通過違規計提責任準備金調整經營結果；及
- (4) 通過人為延遲費用入賬調整經營結果。

移動互聯網

互聯網保險代理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和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和移動通信等技術，通過自營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等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和公共利益。網絡平台上公佈的保險產品相關信息，應由保險公司統一製作和授權發佈，並確保信息內容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建立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需披露的信息包括下列內容：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網站名稱、網址，如為第三方網絡平台，還要披露業務合作範圍；互聯網保險產品信息，包括保險產品名稱、條款、費率（或鏈接）及批復文號、備案編號、報備文件編號或條款編碼；已設立分公司名稱、辦公地址、電話號碼等；客戶服務及消費者投訴方式；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內容。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應披露的信息還應包括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保險公司的授權範圍及內容。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促進互聯網保險規範健康發展，2016年4月，中國銀保監會聯合十四個部門印發《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對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專項整治將圍繞規範業務經營模式，優化市場環境，完善監管規則，實現創新與防範風險並重，促進互聯網保險健康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堅持突出重點、積極穩妥，分類施策、標本兼治，明確責任、加強協作的原則。《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重點整治以下領域：

- (1) **互聯網高現金價值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以下問題：保險公司通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進行不實描述、片面或誇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

- (2) **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跨界開展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以下問題：(i)保險公司與不具備經營資質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行為；(ii)保險公司與存在提供增信服務、設立資金池、非法集資等行為的互聯網信貸平台合作，引發風險向保險領域傳遞；及(iii)保險公司在經營互聯網信貸平台融資性保證保險業務過程中，存在風控手段不足、內控管理不到位等情況。
- (3) **非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一是清理互聯網保險經營資質，重點查處非持牌機構違規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互聯網企業未取得業務資質依託互聯網開展保險業務等問題。二是查處不法機構和不法人員利用保險公司名義或假借保險公司信用進行非法集資。
- (4) **配套措施**。互聯網保險業務從業機構應嚴格落實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要求，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依靠舉報和重罰機制及時發現問題，糾正不當行為，對違法違規機構進行嚴厲查處。

對於《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而言，上述第(1)及(2)項涉及保險公司，不適用於保險代理；就第(3)項而言，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資質及合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就第(4)項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客戶進行線上收費。

本公司已就《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中有關保險中介機構的規定組織專項訓練及學習，開展自檢工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遞交有關報告。

互聯網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05年3月2日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其中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

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

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需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陸信息產業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應用程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簡稱「移動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監管。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5月31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審批服務指南（完整版）》，對app的資格要求取決於該等app提供的實際服務類型，即倘該等app提供的服務與《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分類一致，app所有者應就其app申請資質或許可證。本集團的app乃用於開展本集團保險專業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時的信息查詢及管理，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無需就app取得相關資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網站僅用作發佈本集團及其業務基本資料和廣告的渠道，而無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網頁製作等的付費活動，且本集團的app乃用於開展本集團保險專業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時的信息查詢及管理。

本集團並無向公眾提供任何在線信息服務或通過其網站及app提供任何交易服務。本集團自身的網站用作展示本集團基本資料的單方面展示平台及宣傳渠道，而本集團app主要為推進本集團保險代理業務交易流程及車管家服務業務相關各方查詢資料的輔助工具。網站或app概無付款和結算功能。本集團並無因用戶或任何第三方使用

其網站或app而向其收取任何使用費或報酬。因此，網站或app並無亦不會直接獲得收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通過其網站及app開展的活動構成「非經營性」信息服務，並不構成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通過其網站及app開展的活動不受境外所有權限制。

本集團已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對三個網站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備案程序。

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本集團已為其保險代理服務業務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並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官方網站中「中介機構信息披露」一欄內有關其網站、app、涉及保險代理業務的微信公眾號及其互聯網保險產品的信息披露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第三方信息保護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初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安全的監管內容。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了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保護的基本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明確了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個人信息依法得到保護的權利。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

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完善電信和互聯網行業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明確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範圍和義務主體，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代理商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明確了保險代理機構在經營過程中的信息保護義務，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代理業務過程中，不得洩露在經營過程中知悉的投保人、受保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

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明確了保險機構在從事依託互聯網和移動通信等技術，通過自營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等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即「互聯網保險業務」）

時，應保證互聯網保險消費者享有不低於其他業務渠道的投保和理賠等保險服務，保障保險交易信息和消費者信息安全。保險機構應當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聯網運營系統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應加強客戶信息管理，確保客戶資料信息真實有效，保證信息採集、處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對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客戶信息，保險機構應嚴格保密，不得洩露，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將客戶信息用於所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

車管家業務

監管機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國務院公安部門負責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道路交通管理的政策、規定。
- 指導、監督地方公安機關依法查處道路交通違法行為，預防和處理交通事故，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 指導地方公安機關實施對劇毒化學品的道路運輸審批。
- 指導、監督機動車（不含拖拉機）登記、安全檢驗和駕駛人考試發證工作。
- 組織、指導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工作。
- 組織、指導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 指導地方公安機關組織城市道路交通，參與城市道路交通規劃和建設、道路交通安全設施的規劃。
- 主管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中國道路交通管理幹部培訓中心）、中國道路交通安全協會。

監管與法律框架

交通運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機動車實行登記制度，機動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機動車駕駛人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機動車駕駛證。

機動車清洗

根據上海市政府於2016年6月21日實施的《上海市機動車清洗保潔管理暫行規定》，機動車清洗企業的設施，應當符合《機動車清洗站技術規範》的規定，申請成立機動車清洗企業應當在取得工商營業執照後的10日內，向所在區、縣綠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清洗機動車所產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應當按環境保護、市容環境衛生的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傾倒。申請成立機動車清洗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符合城市規劃要求、具備一定規模的經營場地；
- (2) 有設立機動車清洗企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3) 有必要的資金；
- (4) 有與經營規模、車流量相適應的作業和服務設施；
- (5) 有合格的管理和從業人員。

救援

根據交通部於2005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4月19日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維修救援屬於機動車維修經營範疇。國家對機動車維修經營依據維修車型種類、服務能力和經營項目實行分類許可，獲得一類、二類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或者其他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許可的，可以從事相應車型的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和維修竣工檢驗工作。

移動互聯網

請參閱「保險代理業務」一節項下關於「互聯網業務」和「移動應用程序」之法律框架。

第三方信息保護

請參閱「保險代理業務」一節項下關於「第三方信息保護」之法律框架。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6月19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分別於2008年6月11日、2010年12月20日及2015年12月29日實施的三個議定書，若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註冊資本，則其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11%或6%，視產品而定。稅率適用具體如下：

- (1) 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2)項、第(4)項、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
 1.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2.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4.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5.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3) 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

- (4)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於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分別從17%及11%調整至16%及10%。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按照1984年12月13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支付的增值稅、營業稅或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

勞動用工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5年)、《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規定，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檔工資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3月19日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的《上海市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費徵繳若干規定》以及上海市政府2002年4月10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實施的《上海市社會保險費徵繳實施辦法》的規定，用人

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能及時繳足社會保險，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可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清並要求繳付滯納金。倘有關用人單位未能在限定時間內補繳逾期費用，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可對該用人單位施加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規定》，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2010年1月26日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應當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進行，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與申請者簽訂單獨域名註冊協議。域名持有者之外的註冊信息發生變更的，域名持有者應當按照申請註冊域名時所選擇的變更確認方式，在註冊信息變更後的三十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註冊信息。

歷史與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12月，由葉先生和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上海成立，名稱為上海盛世大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葉先生擁有60%的股權。葉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其背景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於2007年成立之前，葉先生已具備汽車相關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媒體商務方面的經驗。了解到中國車主日益擴大的需求後，葉先生認為中國汽車相關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發展潛力極大。為打入中國汽車相關服務市場，葉先生於2007年成立盛大有限。

為使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本公司進行了改制，於2014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15年6月更名為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內資股自2014年12月起在新三板掛牌。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於2008年3月通過盛大有限起步於保險代理業務，並於2013年將業務擴大至提供車管家服務業務。自此，我們一直積極致力於經營該等兩條主要業務線。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建立基於互聯網及移動app的服務平台，這極大促進我們兩條主要業務線的業務流程。我們已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就車管家app及車險app註冊了首項軟件著作權。

多年來，我們已受到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銀行及保險公司）充分的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的專業汽車保險代理市場排名第一，而按2017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排名第一。

重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發展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7年	我們於中國上海成立，旨在打造國內領先的一站式汽車服務平台。
2009年	我們榮膺浙商大會組委會頒發的《2009年浙商最具投資價值企業》。
2013年	我們開始車管家服務業務。
2014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成功在新三板掛牌並進行股票配售，從而成為第一家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交易的保險行業企業（證券代碼：831566）。
2015年	我們成功採用了「做市」機制於新三板交易內資股。 我們的內資股入選新三板成指及新三板做市指數，我們因而成為新三板掛牌的雙複合指數公司。 本公司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全國保險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據此獲批准在全國範圍內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盛世大聯汽車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本公司入選由《證券時報》及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聯合發佈的《首屆新三板百強榜》。 本公司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入選福布斯《2017中國潛力企業榜》，被評為值得關注的新三板百強企業之一。
2018年	我們連續三年入選新三板創新層企業。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 (附註)

自成立及直至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被動股東以及葉先生的商業及業務合作夥伴）分別就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出資60%及40%。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葉先生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盛大集團，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5月19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該轉讓的登記工作。盛大集團當時的股東為上海菲優，上海菲優分別由雷准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5%及15%的股權。

2010年至2012年期間，由葉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包括海岩貿易、汽車後市場集團、China Auto、Auto Services、Automobile Services及YSY Group）進行了重組，以規範葉先生業務的股權架構。於2012年11月26日，海岩貿易（一家當時由葉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雷准富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彼等各自於上海菲優85%及15%的股本權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25,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該等對價乃經參考上海菲優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此後，我們獲得盛大集團三輪注資，據此，我們截至2013年5月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盛大集團將其於本公司0.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菁英廣告，對價為人民幣27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11月18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該轉讓的登記工作。

於2014年4月24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6月更名為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附註：本段所提及的所有獨立第三方均為不同個人。

葉先生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股權重組

(1) 於Auto Services的財務投資

2012年，四名財務投資者（即(i)KMBP Holdings Limited（「**KMBP**」）；(ii)Huitu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Huitung Investments**」）；及(iii)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優先股投資者被介紹予Auto Services（其於有關時間由Automobile Services全資擁有，而Automobile Services由葉先生持有87.08%的股權）。緊隨四名財務投資者各自的投資完成後，Auto Services由Automobile Services、KMBP、Huitung Investments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57.86%、28.90%、2.48%及10.75%的股權。各項投資的所有對價均已悉數結清。於2017年6月，兩名獨立第三方將其全部Auto Services優先股轉讓予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YSY Group，對價分別為4,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該等對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該等四名財務投資者對Auto Services作出的投資均不屬聯交所發佈指引信HKEX-GL43-12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原因是我們的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前，有關投資已全部不可撤銷地完成及結算。

(2) Auto Services股東的投資者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o Services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Automobile Services及各財務投資者享有Auto Services的優先股所附若干投資者權利（「**投資者權利**」）。該等投資者權利亦涵蓋本集團以外實體，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業務劃分」所述實體。

主要投資者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及如適用）對若干公司行為的事先批准權、否決權、優先購買權、提名權及將Auto Services（而非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於2018年8月23日，Auto Services舉行了股東大會，並議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有關的Auto Services優先股所附帶的投資者權利應於同日終止。

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事項

為配合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了一次1,000,000股新內資股的股份配售。於2014年12月31日，51,000,000股內資股（即我們當時的全部股本）在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31566）。下文載列我們於新三板掛牌及股份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盛大集團	49,750,000	97.55%
菁英廣告	250,000	0.49%
獨立第三方	1,000,000	1.96%
合計	51,000,000	100%

於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及開始買賣連同其進行首次配股後，我們進行了三次額外配股，合共發行8,940,000股新內資股予獨立第三方，及於2015年向寧波盛寧一次發行4,000,000股新內資股（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請參閱下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持股平台），因此，截至2016年7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940,000元（拆分為63,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換10股新內資股為基礎完成了資本化發行，因此，合共有63,940,000股新內資股已按比例發行（並以當時可用的資本公積金撥付，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當時的全體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880,000元，拆分為12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有關我們出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新三板網站刊登的公告所披露者，為避免申請上市導致內資股出現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我們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新三板業務規則》」）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暫停與恢復轉讓業務指南（試行）》的原則自願暫停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的所有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三板業務規則》，我們於2018年8月提交上市申請後，本公司將被強制要求暫停所有內資股交易。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於自願停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為人民幣13.60元。我們計劃上市後內資股將繼續在新三板掛牌交易，且預期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將於上市後重新開始交易。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自我們的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與我們新三板掛牌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監管部門及投資者注意。根據前述董事的確認及公開信息，聯席保薦人同意，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新三板掛牌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監管部門及投資者注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大股東

下表載列我們自2018年6月21日（即本公司內資股在新三板停牌的日期）起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全部持有內資股：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盛大集團	70,445,000	55.09%
寧波盛寧	8,000,000	6.26%
吳彬	4,000,000	3.13%
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啟浦 營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00,000	2.89%
卞錦艷	3,225,000	2.52%
杭州聯創永鈞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00,000	1.80%
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300,000	1.80%
陳書達	2,000,000	1.5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5,000	1.32%
上海聯創永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聯創永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00,000	1.25%
合計	99,225,000	77.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部分僱員及高級人員所作貢獻，本公司於2015年4月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0元的認購價（總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向寧波盛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持股平台）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內資股。向寧波盛寧發行的內資股不存在歸

屬期。於該等新內資股正式發行及配發予寧波盛寧時，當時的每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已承諾，在寧波盛寧首次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首三年內不會促使寧波盛寧在新三板轉讓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內資股，且在此後的五年內不會促使寧波盛寧在新三板轉讓合共超過其實益權益50%（年度上限為15%）的內資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盛寧的1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六名董事，即雷准富先生、杜博宏先生、顧賽擘女士、惠東先生、羅松林先生及姚育藝女士；(ii)三名監事，即印曉明先生、楊帥麒先生及錢奕志先生；(iii)本集團五名在職僱員，即蘇倩女士、納小桃女士、景琳女士、聶國民先生及吳釗華先生；(iv)本公司前董事卜江勇先生；及(v)本集團前僱員丁路先生。寧波盛寧普通合夥人為盛大匯通，該公司為盛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股權，而概無其他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1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盛寧的17名合夥人中的10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資本化發行如上文「一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事項」所述於2016年9月完成後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寧波盛寧合共持有8,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6%。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寧波盛寧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9%中持有權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家附屬公司，其中4家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我們四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北京北盛	2010年1月25日	中國	80%	在北京市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成都盛大	2010年12月21日	中國	100%	在四川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盛世大聯汽車	2013年6月8日	中國	100%	提供車管家服務
南京新達新 ^(附註)	2006年9月22日	中國	100%	在江蘇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附註：我們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5年8月從南京新達新當時的相關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新達新90%及10%股本權益。

1. 北京北盛

北京北盛於2010年1月25日由聯銘廣告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北盛於同年開始運營。

於2010年6月28日，聯銘廣告、盛大集團（均為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銘廣告同意將其80%及20%的股權分別轉讓予盛大集團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北京北盛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盛大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大集團將其於北京北盛的全部8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北京北盛當時的負資產淨值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北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2. 成都盛大

成都盛大於2010年12月21日由盛大集團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都盛大於2011年開始運營。

於2013年11月5日，盛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大集團將其於成都盛大的全部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成都盛大當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盛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3. 盛世大聯汽車

盛世大聯汽車於2013年6月8日由盛大集團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盛世大聯汽車於同年開始運營。

於2013年10月29日，盛世大聯汽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的增資全部由盛大集團出資，並已於2013年10月18日完成。

於2013年11月1日，盛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大集團將其於盛世大聯汽車的全部10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本公司，該對價乃經參考盛世大聯汽車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2018年3月13日，盛世大聯汽車的註冊資本因本公司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筆款項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世大聯汽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南京新達新

南京新達新於2006年9月22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分別持有南京新達新25%、50%及25%的股權。

從成立至2014年6月，南京新達新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間作出了多次股權轉讓。

於2014年6月24日，兩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將其於南京新達新的40%及5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

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南京新達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後，南京新達新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於上述轉讓時，南京新達新從事保險代理服務。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該獨立第三方於南京新達新餘下10%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南京新達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後，南京新達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6年2月16日，作為南京新達新的唯一股東，本公司決議批准將南京新達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完全由本公司出資並悉數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新達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

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

於2015年12月1日，盛世大聯融資租賃（其於2017年12月被出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下文）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盛世大聯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於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成立之時，本公司擁有其75%的股權，而控股股東之一汽車後市場集團擁有其25%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89,000,000元向盛大集團出售其於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75%股本權益，該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參考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值而釐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已獲妥善及合法結清及完成。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出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任何權益。於2015年、2016年以及直至2017年12月出售止，盛世大聯融資租賃處於盈利狀態，但對本集團淨利潤的貢獻不超過1%。本集團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以精簡公司架構並戰略性地將業務重點集中於汽車保險代理及車管家服務業務。

收購上海艾尼特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艾尼特」）

上海艾尼特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上海艾尼特50%及50%股本權益）於2004年6月11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艾尼特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6月1日及2014年6月6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出資，分別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世大聯汽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168,841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艾尼特的100%已發行股本，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結清及完成。

上海艾尼特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本集團收購上海艾尼特旨在擴展我們於上海的銷售網絡及接觸更多終端消費者。於2016年8月19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艾尼特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擬申請A股上市

於2017年3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遞交了備案資料，為籌備擬定的A股上市申請獲得輔導（「A股輔導」），該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接納。其後，於2018年5月，由於我們調整戰略發展及資本配置計劃，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遞交了備案材料以終止A股輔導。鑒於當時普遍認為A股審批程序持續時間較長，及為了使我們自身受益於更為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基礎，我們決定申請上市，這將使我們可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加快集資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無計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董事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概無與A股輔導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監管部門及投資者注意。根據前述確認及就A股輔導與當時輔導機構的面談，聯席保薦人同意，概無其他與A股輔導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監管部門及投資者注意。

上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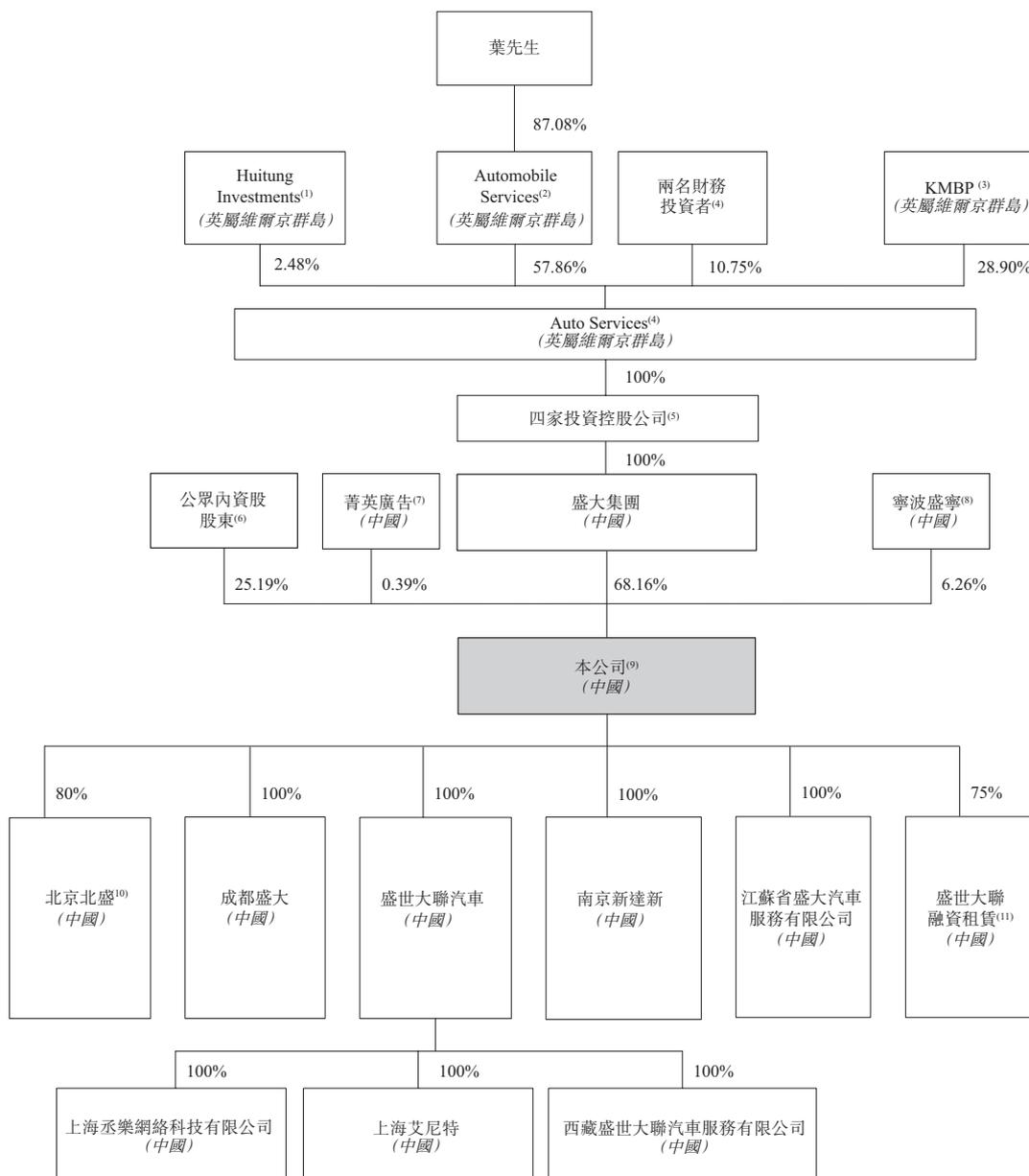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正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並深入推動公司的戰略發展。董事亦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上市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公司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月1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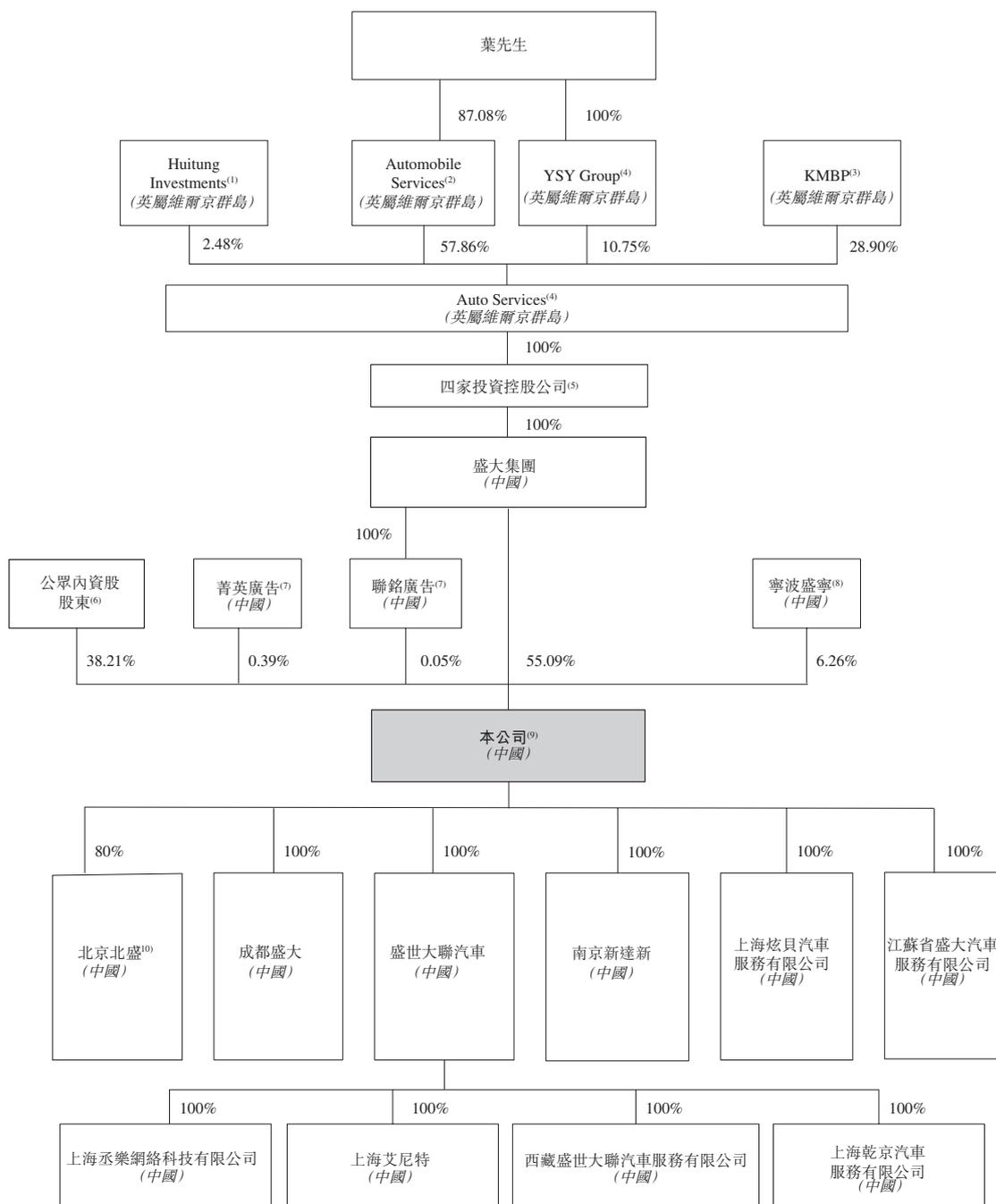
- (1)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獨立第三方Huitung Investment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Huitung Investments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KMBP的被動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Automobile Services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2017年1月1日，由葉先生及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股東）分別擁有87.08%及12.92%的股權。
- (3) KMBP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2017年1月1日，由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China Harvest Fund II, L.P.及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China Harvest Fund II Co-Investors, L.P.分別持有97.37%及2.63%的股權。由於KMBP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Huitung Investments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4) 截至2017年1月1日，兩名財務投資者分別持有Auto Services 7.17%及3.58%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兩名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其各自於Auto Service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YSY Group。由於兩名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5) 四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海菲優、海岩貿易、汽車後市場集團及China Auto。截至2017年1月1日，上海菲優由海岩貿易持有100%股權，海岩貿易由汽車後市場集團持有100%股權，汽車後市場集團由China Auto持有100%股權。
- (6) 截至2017年1月1日，共有75名公眾內資股股東，最大的公眾內資股股東持有約3.13%的內資股。
- (7) 截至2017年1月1日，菁英廣告直接持有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9%。菁英廣告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孟陽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 (8) 截至2017年1月1日，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13名現有及／或前成員以及僱員，而寧波盛寧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大匯通，該公司為盛大集團（持有寧波盛寧1%的合夥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約57.99%的合夥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10%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盛寧的14名合夥人中的八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9) 截至2017年1月1日，本集團共有53家分公司，其中本公司、北京北盛、盛世大聯汽車、南京新達新及江蘇省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旗下分別設有27家、15家、九家、一家及一家分公司。
- (10) 截至2017年1月1日，北京北盛餘下20%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持有。
- (11) 截至2017年1月1日，盛世大聯融資租賃餘下25%的股本權益由汽車後市場集團持有。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我們於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盛大集團，該轉讓已於2017年12月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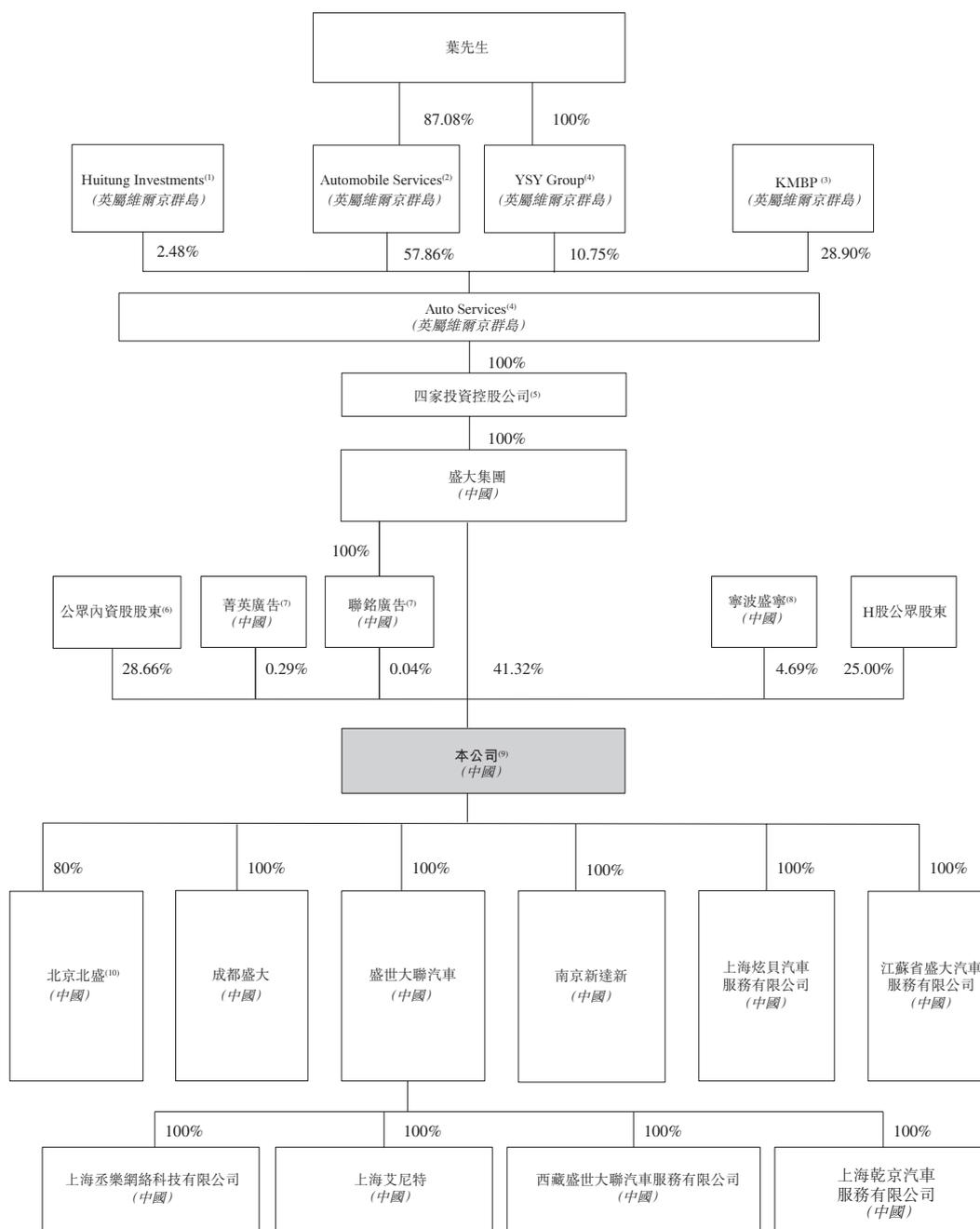
- (1)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獨立第三方Huitung Investment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Huitung Investments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KMBP的被動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Automobile Services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先生及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股東）分別擁有87.08%及12.92%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KMB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China Harvest Fund II, L.P.及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China Harvest Fund II Co-Investors, L.P.分別持有97.37%及2.63%的股權。由於KMBP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Huitung Investments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4) 於2017年6月30日，四名財務投資者中的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將其各自於Auto Service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YSY Group。由於兩名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5) 四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海菲優、海岩貿易、汽車後市場集團及China Auto。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菲優由海岩貿易持有100%股權，海岩貿易由汽車後市場集團持有100%股權，汽車後市場集團由China Auto持有100%股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2名公眾內資股股東，其中最大的公眾內資股股東持有約3.13%的內資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概無公眾內資股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大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大股東」。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銘廣告及菁英廣告分別直接持有61,000股及499,0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及0.39%。聯銘廣告由盛大集團及上海百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盛大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99.60%及0.40%的股權。菁英廣告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孟陽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於2018年7月4日，盛大集團、聯銘廣告、菁英廣告及寧波盛寧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16名現有及／或前成員以及僱員，而寧波盛寧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大匯通，該公司為盛大集團（持有寧波盛寧1%的合夥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合夥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10%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盛寧的17名合夥人中的10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68家分公司，其中本公司、北京北盛、盛世大聯汽車、南京新達新及江蘇省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旗下分別成立36家、8家、14家、九家及一家分公司。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北盛其餘2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獨立第三方Huitung Investment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基於Huitung Investments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KMBP的被動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Automobile Services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先生及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股東）分別擁有87.08%及12.92%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KMB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China Harvest Fund II, L.P.及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China Harvest Fund II Co-Investors, L.P.分別持有97.37%及2.63%股權。由於KMBP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Huitung Investments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4) 於2017年6月30日，四名財務投資者中的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將其各自於Auto Service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YSY Group。由於兩名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故其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5) 四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海菲優、海岩貿易、汽車後市場集團及China Auto。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菲優由海岩貿易持有100%股權，海岩貿易由汽車後市場集團持有100%股權，汽車後市場集團由China Auto持有100%股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2名公眾內資股股東，其中最大的公眾內資股股東持有約3.13%的內資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概無公眾內資股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大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大股東」。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銘廣告及菁英廣告分別直接持有61,000股及499,0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及0.39%。聯銘廣告由盛大集團及上海百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盛大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99.60%及0.40%的股權。菁英廣告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孟陽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於2018年7月4日，盛大集團、聯銘廣告、菁英廣告及寧波盛寧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16名現有及／或前成員以及僱員，而寧波盛寧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大匯通，該公司為盛大集團（持有寧波盛寧1%的合夥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合夥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10%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盛寧的17名合夥人中的10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68家分公司，其中本公司、北京北盛、盛世大聯汽車、南京新達新及江蘇省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旗下分別成立36家、8家、14家、九家及一家分公司。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北盛其餘2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專業汽車保險代理機構及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i)中國專業汽車保險代理機構中（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及(ii)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中（按2017年的銷售收入計），均排名第一。憑藉我們在專業汽車保險代理和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最領先的一站式車主服務平台。

我們自2007年成立以來，已積累了汽車後市場服務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洞察及滿足車主日益擴大的需求的需求的經驗。藉助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從而為提供汽車服務的傳統實體汽車服務門店帶來更多的客戶流量，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推出車險app及車管家app，該等應用程序極大地促進及推廣了我們於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項下的服務。自此，我們的業務經歷了輝煌的發展歷程。

我們主要通過「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模式經營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和車管家服務業務。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保險購買者提供在中國境內的大型保險公司所承保的汽車保險產品，並通過向這些保險公司收取佣金（通常基於保險購買者所付保費的一定比例）產生收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售出逾260,000份、480,000份、730,000份及1,200,000份保單，保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而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607.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0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的64.4%、67.8%、74.4%及74.7%。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通過由逾18,000名轉介服務提供商、逾2,000名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57個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組成的外部轉介來源網絡售出保單，同時也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售出保單。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27個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其中四家尚無業務貢獻），並已與中國59家保險公司及該等公司約320個分支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向車管家合作夥伴客戶（主要是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其購買此類服務包以供其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中的會員使用）提供量身定制的車管家服務包經營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並通過向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我們提供的車管家服務包通常包括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代駕、目的地接送等服務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該等服務乃與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通常為第三方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的35.6%、32.2%、25.6%及25.3%。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起由逾18,000名實體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組成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逾300個城市中的2,000多個區縣。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與115家汽車服務、租賃及道路救援公司展開合作。截至相同日期，廣泛分佈的服務網絡使得我們能夠為逾200家機構客戶（按簽約對手方計）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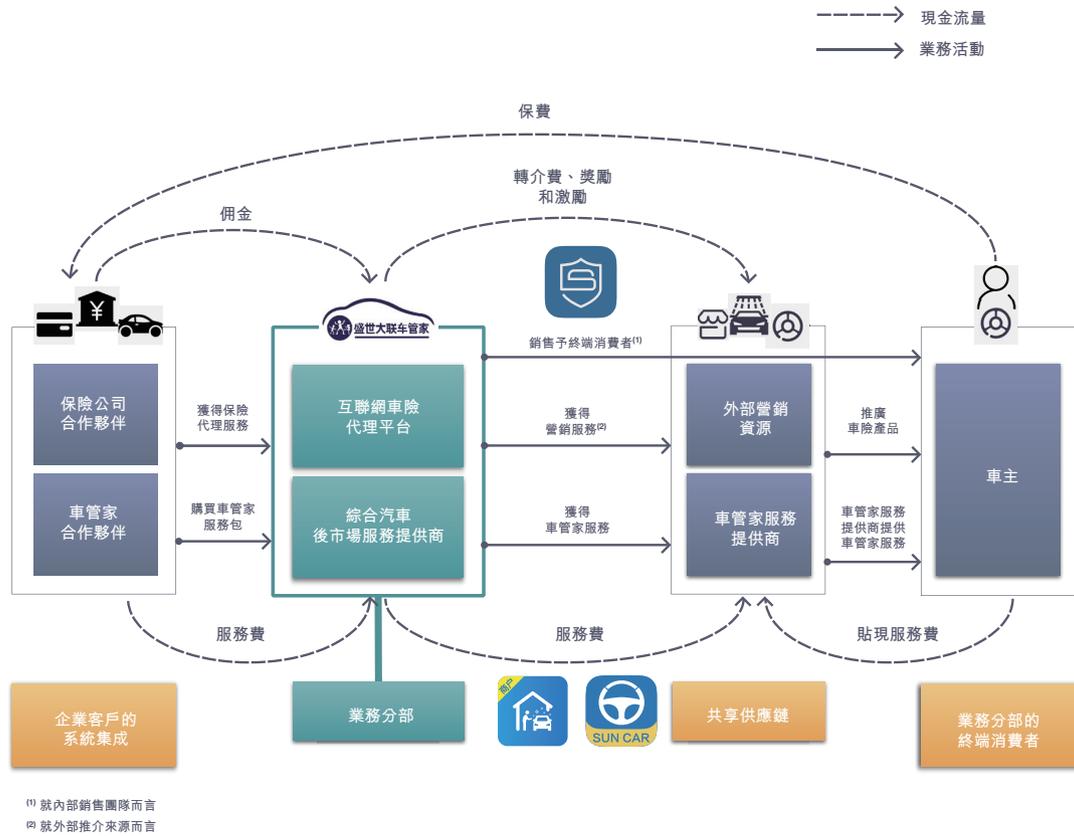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並持續加大對技術的投入。我們憑藉專有技術，已建立起基於互聯網及移動app的服務平台，從而支持我們兩大業務分部的運營。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已建立起嵌入保險計算機桌面及移動app的網上汽車保險信息互動系統，該系統實時提供不同保險公司不同汽車保險產品的報價。就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已開發了我們專有的車管家app以及嵌入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不同移動app的車管家服務模塊，從而實現了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的加密實時信息互動。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客戶可以通過其移動設備在線兌換獎勵或忠誠度積分，並享受各種線下汽車後市場服務，從而實現從線上到線下的無縫對接服務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大類業務均已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4.9%。我們的淨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4%。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039.3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2.1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長115.2%及122.9%。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雄厚的技術實力、廣泛的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穩定優質的客戶、打造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的能力及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將持續把握保險代理市場及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發展機遇，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利潤增長，最終為股東及投資者實現具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

下圖說明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和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主要通過B2B2C模式經營這兩條業務線。

在我們典型的保險代理業務交易中，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作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保險代理服務並向我們支付佣金，該佣金通常基於保險購買者所付保費的一定比例。我們主要通過外部轉介來源（由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組成）推廣提供的服務及保險產品、向我們轉介有意投保人及推進交易進程，而我們向其支付轉介費、績效獎勵和激勵。其次，我們利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向車主直接出售保險。我們已開發了優化交易流程的車險app。請參閱「—保險代理業務—交易流程和我們的車險app」。

在我們典型的車管家服務業務交易中，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主要是大型商業銀行和保險公司）作為客戶向我們購買車管家服務包，以供其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

業 務

計劃中的客戶使用。服務包通常包含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代駕、目的地接送等服務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我們從車行和安全檢查站等不同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得到該等車管家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我們已開發了車管家app以及嵌入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不同移動應用程序的車管家服務模塊，從而打造從線上到線下的無縫對接的服務流程。請參閱「一車管家服務業務—線上到線下的服務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包括絕對金額及於所示期間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收入：								
保險代理業務	153,723	64.4	306,192	67.8	607,824	74.4	775,970	74.7
車管家服務業務	85,076	35.6	145,519	32.2	208,985	25.6	263,318	25.3
合計	238,799	100.0	451,711	100.0	816,809	100.0	1,039,288	100.0

通過整合我們的業務分部而取得的協同效應

我們管理廣泛的中國各地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網絡（構成我們保險營銷網絡及車管家服務網絡的重要部分）的強大能力，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兩大類業務。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如洗車和汽車美容店）既是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轉介服務提供商，也是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這讓我們能通過在兩個業務分部之間共享供應鏈來實現協同效應，並實現如下的快速增長。

- 通過交叉運用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作為轉介服務提供商，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擴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我們通過保險代理業務與車管家服務業務部分共享的供應鏈來實現協同效應，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車險app及盛大商戶端（我們車管家app的其中一款）擁有逾2,800名共享註冊用戶說

明了這一點。由於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較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更廣，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擴展到新的城市，利用我們現有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將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可深度擴展的業務模式和發展成熟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有助於我們迅速擴展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營銷網絡。

- *通過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交叉銷售來推廣我們的車管家服務。*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嚴格的監管，保險公司通過提供汽車後市場服務，力圖推廣自己的汽車保險產品，增加投保人的忠誠度。我們與許多大型保險公司建立了穩固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這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有利於交叉銷售的機會，使其更傾向於購買我們的車管家服務。
- *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獲得客戶及雙重收入的機會，從而提高其忠誠度。* 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推動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終端消費者更多地光臨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門店，從而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帶來額外的消費者流量。這給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帶來了商機，令其在獲得車管家服務費的同時得以擴大客戶基礎，並最終將終端消費者轉化為常客，而無須產生任何額外開支。對於同時擔任我們保險代理業務轉介服務提供商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他們亦可能將為潛在保險購買者的終端消費者轉介予我們，並於保單銷售成交後收取轉介費以及其他獎勵和激勵。這令我們得以提高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忠誠度並建立起互利共贏的用車生態系統。

我們的價值定位

我們為保險代理及車管家服務業務鏈的參與者提供獨特的價值，致力於促進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持續健康發展。

對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

- *可以具成本效益地推廣保單的廣泛網絡。* 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及廣泛的服務網絡，促進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汽車保險產品的銷售。通過我們的全國性營銷網絡及使用我們的車險app，我們可便捷地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汽車保險產品及車主的各種高頻活動（例如洗車和保養活動）。保險公司可利用我們的營銷網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產品，而不必建立其自有的營銷網絡。

- *降低賠付率以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在推廣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時，會重點關注與我們建立戰略關係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績效目標，如賠付率等。我們重視風險管理，並努力將優質的保險購買者轉介予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降低其保險賠付率及提高其運營效率。
- *通過控制汽車維修費用降低保險公司賠付額。*我們的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亦經營汽車維修業務，我們認為，具有良好過往記錄及與我們有良好合作關係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通常能夠以更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的汽車維修服務。倘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我們將向投保人推介該等優質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以盡力控制汽車修理費用，並減少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理賠付款。

對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

- *精簡、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流程。*我們已建立起由優質的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組成的廣泛網絡，並制定了嚴格的服務標準以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車管家服務包令車管家合作夥伴得以一站式購買全方位的綜合車管家服務，因而避免了經歷自行選擇、聘請及監督大量分散獨立的汽車服務提供商的種種不便。
- *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優質車管家服務，以提高消費者對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忠誠度及滿意度。*我們甄選優質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並提供定期培訓及進行監督。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可提高終端消費者對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忠誠度及滿意度。

對保險代理業務營銷網絡的價值定位：

- *賺取轉介費的機會。*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轉介服務提供商可以通過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將保險產品成功轉介予保險購買者而賺得轉介費。
- *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轉介服務提供商通過使用我們的車險app推介車險產品可加深其與終端消費者的關係。對於瓜子二手車直賣網、大搜車網、車享家等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向其消費者推介定制化的保險產品並提供理賠及損害評估援助。

對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價值定位：

- *獲得客戶的機會*。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推動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終端消費者更多地光顧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門店，從而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帶來額外的客戶流量。這給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帶來了商機，令其在獲得車管家服務費的同時得以擴大客戶基礎，並最終將終端消費者轉化為長期客戶，而無須產生任何額外開支。
- *更多業務機會*。我們將向投保人推介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與我們有著良好合作關係的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這將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對保險代理業務終端消費者的價值定位：

- *便利的一站式「超市化」投保體驗*。終端消費者在光顧洗車店及汽車美容店、汽車保養店及4S汽車經銷店時可獲得各種準確、實時的車險產品信息並可便捷地購買保險產品。
- *增值理賠援助及其他服務*。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外部轉介來源合作，可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包括理賠及損害評估援助在內的全方位服務，為其提供便利。

對車管家服務業務終端消費者的價值定位：

- *免費或打折的汽車後市場服務*。我們的車管家服務使終端消費者可通過作為車管家合作夥伴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會員獲得各種免費或打折的優質汽車後市場服務。終端消費者有機會將其日常生活中自然積累的獎勵積分兌換成優質的車管家服務。
- *便捷靈活的服務體驗*。我們通過廣泛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各種車管家服務，這令終端消費者得以在對其便利的地點選擇契合其需求的車管家服務及獲取各項車管家服務。

我們的優勢

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車險代理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佔有2.1%市場份額）計，我們在中國專業汽車保險代理中排名第一。我們提供予終端消費者綜合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準確實時的保費報價、促成核保及高效便捷地簽發保單。憑藉專有技術，我們已建立起嵌入保險計算機桌面及移動app的汽車保險數據系統，該系統能夠幫助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轉介服務提供商促進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的銷售。利用可深度擴展的B2B2C平台業務模式，我們能夠通過網絡效應拓展業務並增強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顯著擴展。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所代理保險的保費總額按61.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促使保險代理分部所得收入按98.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鑒於自2017年起對保險中介牌照及汽車保險保費的監管加緊，無牌照或規模較小的保險代理機構與持有國家保險代理許可證及規模較大的保險代理機構（如本公司）競爭日益困難。我們預期保險代理市場的經營將日趨有序，這將使我們受益，原因是我們認為，我們比那些規模較小的保險代理機構更完善且更符合規範。

我們是中國採用B2B2C模式提供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批採用B2B2C模式提供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佔有5.4%的市場份額，在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甄選及管理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受到車管家合作夥伴（主要為大型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已與其建立起穩固的合作關係）的高度認可。自2015年至2017年，車管家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按56.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雄厚的技術實力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並持續加大對技術的投入。我們憑藉專有技術建立起基於互聯網及移動app的服務平台，以支持我們兩大業務分部的運營。

於保險代理分部內，我們的車險app及車易保攝像頭令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可通過掃描已投保汽車的車牌號碼或手動錄入車牌號碼獲得汽車保險狀態有效性。車險app可與我們所合作保險公司的系統自動進行信息互動，潛在購買者可通過車險app獲得實時保費報價、提交投保申請及接收初步核保。即使是對在保險推介方面沒有任何過往

知識或經驗或過往知識或經驗有限的汽車保養店的技工和收銀員而言，我們的車險app亦很容易安裝使用，該app令我們得以與大量外部轉介來源合作，從而可快速擴大我們的保險營銷網絡。

憑藉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對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移動應用程序的相關內置車管家服務模塊進行定制，這可幫助終端消費者便捷地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專有技術實現了車管家合作夥伴、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安全的實時加密信息互動，以便提供及時的服務及精確的運營評估。

廣泛的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

我們管理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廣泛網絡的強大能力幫助我們拓展兩個業務分部的業務。我們與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內的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

我們通過一個全面、綜合的全渠道交互營銷網絡來銷售保險產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該網絡由(i)外部轉介來源（包括逾18,000名轉介服務提供商、逾2,000名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57名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 26名內部銷售代表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在我們的營銷網絡中，我們擁有逾4,000名、7,000名、14,000名及21,000名車險app的註冊用戶，該等用戶使用我們的車險app以促進對我們的服務及所提供保險產品的推廣。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註冊用戶頻繁使用我們的車險app並協助終端消費者通過車險app獲得逾699,000次、2,201,000次、4,049,000次及9,044,000次保費報價。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尤其是汽車後市場服務行業內的供應商）通過提供洗車及汽車美容等服務而於每日可便捷地接觸到潛在的終端消費者並進而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該等供應商亦能準確識別有意購買保單的車主並開展有針對性的銷售工作。我們通過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共用部分的供應鏈來實現協同效應，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車險app和盛大商戶端（我們的車管家app之一）擁有逾2,800名共享註冊用戶說明了這一點。

此外，我們通過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車管家服務。我們認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地域覆蓋面、範圍及質量對我們車管家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利用已建立的網絡，我們的業務穩步擴展從而能夠服務於更多的車管家合作夥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逾3,000名、8,000名、14,000名及18,000名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已註冊成為盛大商戶端的用戶。截至2018年

9月30日，我們已建立起由逾18,000名實體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組成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逾300個城市中的2,000多個區縣。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與115家汽車服務、租賃及道路救援公司展開合作。截至相同日期，廣泛分佈的服務網絡使得我們能夠為逾200家機構客戶（按簽約對手方計）提供服務。我們實施嚴格標準來監督及管理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為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我們與主要汽車服務連鎖品牌（包括車享家、美車堂、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及蘇州名駿百盛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達成合作。

穩定優質的客戶

於B2B2C業務模式下，我們與主要機構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合作並自該等合作產生收入，從而確保我們業務穩定持續增長。與優質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與59家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中，我們已與17家保險公司（包括平安產險、太平洋財險及太平財險）訂立總公司層面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的分支機構則已與保險公司的約320家分支機構建立起業務關係。該等戰略合作令我們得以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獲得技術系統、業務運營及理賠支援等更多方面的支持及獲得更有利的保費條款，這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與逾200名車管家合作夥伴（按簽約對手方計）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25家銀行（如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廣發銀行及上海銀行）的總行及其261家分行提供車管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48家保險公司（如中國人保財險、平安產險、太平洋財險及太平財險）以及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等其他機構合作。我們因提供優質的車管家服務以及安全的實時信息互動而獲得了車管家合作夥伴的高度認可，這通過我們與其穩固的合作關係得以印證。

打造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的能力

我們已構建起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實現了終端消費者、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與其他轉介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無縫互動。我們的業務平台向平台參與者提供獨特價值、提升其體驗，從而激勵其深度參與。我

們以終端消費者為中心的服務平台為終端消費者使用各類保險產品及優質車管家服務提供了便捷的途徑。我們將終端消費者引介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並為其提供賺取保險轉介費及車管家服務費的機會。我們銷售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承保的保單，並努力降低彼等的賠付率及賠付金額。此外，我們為車管家合作夥伴定制車管家服務包，以提升其消費者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因此，憑藉可深度擴展的B2B2C業務模式，我們已具有通過網絡效應擴展平台並增強實力的能力。

我們認為，只要終端消費者及其他價值鏈參與者對使用我們平台的體驗感到滿意，則其將更樂意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的平台從而將為其他參與者帶來更多價值。為實現構建一個互利共贏的用車生態系統的目標，我們一直在整合保險代理市場及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資源及擴展我們的平台以向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多樣化、差異化及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依賴於我們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他們對中國的用車行業有深入了解。我們多位有遠見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已共事十餘年。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再長先生擁有逾20年的創業經驗及逾11年的用車市場經驗，為頗具影響力的行業領導者。葉先生是用車行業的開拓者之一，並將我們的業務發展成為汽車保險和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行業領導者。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結合了業務、財務及技術的獨特履歷。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雷准富先生擁有約20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及逾11年的軟件開發經驗。執行董事杜博宏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亦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顧賽曄女士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整體運營，並擁有約14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以及在保險業的廣泛經驗。羅松林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整體運營，並擁有約13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我們已培育出鼓勵創新、倡導嚴謹運營的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這有助於我們吸引、維持及激勵人才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互聯網重塑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價值鏈及為購買汽車保險及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擁有下列策略的五年發展規劃，並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需要）我們的內部資源為發展規劃提供資金。經參考我們的五年發展計劃，我們實施策略的預算開支目前計劃在三至五年時間內動用絕大部分。由於我們自2016年7月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一直依賴營業利潤及銀行借款為業務發展及IT基礎設施發展提供資金，經營現金流量相對緊缺一直是我們追求逐步擴張及業務發展或探索新興且具有前景的業務領域（如B2C車管家服務）的主要障礙，更限制了我們開展大型廣告及營銷活動。該等現實業務發展及融資需求促使我們進行上市以擴大資本基礎，獲得股權融資，從而執行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實現持續發展。因此，我們現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中撥出（其中包括）：(i)總計人民幣197.0百萬元的資金用於就本集團不同擴張計劃進行廣告、營銷及品牌推广；及(ii)總計人民幣107.6百萬元的資金用於人力資源及培訓能力拓展，其中人民幣66.6百萬元用以支持我們將B2B2C車管家服務的人數按計劃全面擴張約900人（約佔現有總人數的128%）及提高我們的車管家網絡及人力資源培訓能力，人民幣41.0百萬元用以推動我們按計劃提高對經擴張外部轉介來源的保險代理業務培訓能力。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確認，發展計劃涉及大量人力資源擴展、營銷及推廣開支，兩者均為支出性質，且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下滑的壓力。我們在實施策略時力求審慎，並將持續監控業務發展及開支配置情況，力求在限制利潤率下滑壓力的同時實現收入和淨利潤的增長。

除另有說明外，分配至下文所列各種策略所包含的不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得出，並可視乎最終發售價及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情況按比例予以上調及／或下調。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打造共贏的綜合用車生態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已通過專有的基於互聯網及移動app的服務平台展現我們在汽車保險市場和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整合資源方面的能力及成功，為用車終端消費者建立一個生態系統，並為業務終端參與者帶來價值及協同效應。我們認為，中國的用車服務行業仍將是一個不斷發展的行業，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努力開發更全面的用車生態系統，以整合更加廣泛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及／或服務提供商，從而為所有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及協同效應。

為此，我們計劃繼續為車管家合作夥伴定制車管家服務包，一方面我們通過引入更加廣泛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來提供更多元化的車管家服務組合，另一方面我們通過不斷擴大及深化車管家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拓展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認為，將服務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將豐富我們的車管家服務用戶群，並促進更加全面及綜合的用車生態系統的發展，而這又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憑藉該等日益豐富的車管家服務產品及不斷擴大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我們亦計劃通過繼續將合適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引入保險代理業務的外部轉介來源網絡，進一步促進將保險代理服務整合到我們的用車生態系統中。由於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已經擁有更加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因此保險代理企業進入該等新市場將對其線下實體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尤為有利，可為我們提供隨時可調動的外部轉介來源以支持我們實現市場滲透。我們亦將繼續在保險理賠服務領域深化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倘若我們看到終端消費者有足夠的需求，我們亦可考慮擴大保險產品組合，以便納入其他非車險產品。

發掘B2C業務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通過與第三方網絡平台（如移動地圖app）合作探索B2C業務模式，我們可以利用該等網絡平台的用戶流量有效地接觸及獲取終端消費者，並直接向該等終端消費者提供線上到線下的服務體驗。就此而言，我們於2018年1月與百度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度地圖用戶可在我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下的特定洗車店享受優惠洗車服務。根據該合作安排，百度地圖用戶可通過百度地圖兌付百度發放的折扣券，以優惠價格向我們購買電子服務券，以在我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下的特定洗車店享受洗車服務。該合作協議規定，百度地圖可不時酌情決定優惠券分發的

頻率及提供的折扣，而如果提供的折扣超過某個預先商定的基準，則我們將獲付還有關差額。此外，百度地圖將有權獲得我們收取的一定比例的折扣洗車費作為技術服務費。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亦負責設計將嵌入百度地圖中的HTML5網頁，且我們的系統將自動跟進整個交易流程。我們已基本完成開發相關HTML5網頁，且已使該等HTML5網頁可嵌入到百度地圖的界面，百度地圖的用戶將可通過該界面於百度地圖內完成交易。我們於2019年1月在湖北省推出該服務進行試點，目前計劃於2019年推向全國。與百度地圖的合作一直以來主要獲得我們的現有研發團隊及內部資源的支持，我們目前擬繼續依賴現有內部資源完成該項目。

除百度之外，我們將繼續探索與其他頗受歡迎及／或高流量網絡平台的合作機會，並利用API或HTML5網頁頁面接口將其平台的終端消費者流量引至使用我們的車管家服務產品。我們相信，通過與百度的合作，我們所積累的技術基礎及可行業務模式的逐步發展將促進和加快實現與其他第三方平台建立合作的目標，而不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因此，我們目前計劃利用現有的研發團隊和內部資源進一步實現該業務目標。

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車管家服務模塊（該等模塊已嵌入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移動app中以便直接獲得終端消費者的車管家服務訂單）經證實的營運往績記錄，我們正處於利用現有研發團隊及內部資源為終端消費者規劃和開發自有線上車管家服務中心及B2C車管家服務app的初始階段。我們計劃最終在我們建立的線下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的支持下，將車管家服務中心發展為一個在線市場，以供終端消費者購買和訂購各種汽車後市場服務。我們的B2C車管家服務app將主要與車管家服務中心共享相同的功能，但以移動app的形式供使用移動設備的終端消費者下載／安裝。我們現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人民幣117.2百萬元，用以實質性地開發及推出我們的車管家服務中心以及B2C車管家服務app，包括用於擴充IT及研發人員的人民幣76.4百萬元、用於投資硬件、系統基礎設施、操作平台、app及軟件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用於發展一支全面運作的員工隊伍（包括業務管理及其他運營及職能團隊）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我們目前計劃發展總人數約為100人的隊伍用於我們的新B2C業務，主要包括研發及IT人才合計約75人，其他業務管理、業務發展及其他運營人員合計約25人。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開始實質性的開發工作，在五年的初步時間框架內實現車管家服務中心及B2C車管家服務app的全面上線及業務運營。我們亦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人

民幣45.6百萬元用於我們新B2C車管家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以配合我們業務的推出及發展進度，其中可能包括公關活動及營銷職能、移動媒體營銷及社交媒體以及關鍵意見領袖營銷。除提供現有的車管家服務外，我們亦計劃發掘及開發更多產品及服務（如停車、加油、駕考及交通違章查詢）並直接將其提供予終端消費者。我們最初的目標是投資B2C業務，投資回收期約為五年。

總而言之，我們將車管家服務業務擴展至直接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視為我們當前B2B2C模式的自然擴展及合理推進，其已在規模龐大的實體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的支持下變得日趨成熟。我們亦認為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銷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B2C業務模式可以顯著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而這又有助於增強我們吸引機構客戶訂閱B2B2C模式下的車管家服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儘管我們新的2C業務的費用保證金可能低於我們現有B2B2C業務下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的費用保證金，在沒有與銷售及營銷及與我們的B2B2C客戶（主要是大型金融機構）進行關係維持、協調及系統整合相關成本與開支的情況下，我們B2C業務的運營成本預期將低於我們現有的B2B2C業務。基於此，儘管我們的B2C業務將產生攤銷及人工成本等額外費用，但展望未來五年，我們認為隨著我們B2C業務量的增加，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我們的淨利潤（以貨幣形式）將受到積極影響。我們亦預期，由於我們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的銷售以貨到付款為主，我們新的B2C業務將對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率及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作出積極貢獻。

擴大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的區域佈局

藉助我們的全國性保險代理許可證，我們通過在新城市設立更多分支機構並完成向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備案，努力擴大保險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進程以及中國有關城市的當地經濟發展情況，我們計劃在三年內將保險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廣東、江蘇、山東、浙江、河北、河南、福建、海南、江西及貴州省的30個城市（如深圳、東莞、常州、肇興、揚州、濟南、煙台、湖州、海口、石家莊及洛陽），並計劃在五年內基本實現地域覆蓋除西藏、青海、新疆及東北部分省份以外的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目標。在選擇我們計劃開拓的地理區域時，我們參考了與汽車和保險相關的統計數據和經濟指標（從官方及其他公開渠道獲得），例如當地GDP、汽車保有量、保費總額及各自的歷史趨勢和當前水平。我們亦

考慮了城市的監管環境和競爭格局以及當地人力資源的充足性和外部轉介來源的可用性等定性因素。目前，我們正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人民幣153.2百萬元（撥出資金將由內部資源補充（如需要））作為啟動資金及／或快速啟動資金，用於多達30家新分公司的初始業務運作，其他計劃設立的新分公司後續進一步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為獲得該撥出資金，我們考慮了設立地方辦事處的資金需求，包括租賃辦公空間、翻新及安裝／購買辦公裝置及設備、招募運營人員以及初始及快速啟動資金。我們亦參考了現有分公司的初始資金需求，為應對通貨膨脹及租金和員工成本增加提供緩衝。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另外設立了兩家分公司開展汽車保險業務。直至2018年12月，我們尚未向新成立的分公司投入大量資金，我們預期該等分公司將於2019年較後時間開始運營及／或實現實質性的業務運營。目前我們有意繼續推行與當地外部轉介來源合作的營銷策略，以推進我們規劃的地域擴張，我們亦計劃與更多大型連鎖服務提供商合作，並鼓勵不同地區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加入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網絡。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持續開發車險營銷渠道、擴大全渠道營銷網絡」。

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地方營銷及品牌推廣，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在目前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及（更重要的是）我們有意進入的新城市的知名度。我們現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人民幣124.9百萬元（目前擬於五年內部署到位），用於支持集團層面和地方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從整體集團層面上看，我們可參加和贊助選定區域及／或國家級的汽車和保險相關的展會、座談會和宣傳活動，在國家媒體、行業雜誌和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從地方層面（尤其是我們目前經營所在城市及我們有意進入的城市）上看，我們亦可在當地媒體上投放廣告，在選定的商業區域、樓宇、商店、社區展示廣告，為當地媒體及汽車與保險相關的高知名度活動和重大項目提供贊助。我們認為，在有關地區更強大及更深入的品牌知名度將極大地促進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吸引更多地方及區域保險公司與我們合作。

我們亦計劃根據我們及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實際業務需求來擴大車管家服務網絡。我們計劃與更多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可能包括滿足作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要求的保險轉介服務提供商）合作，並藉此擴大全國性的綜合車管家服務平台。除我們當前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外，我們計劃將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基本進一步擴展到所有縣級以上城市（估計將增加約900個縣級以上城市至我們現有網絡中）並加強我們的滲透率，以在五年內基本覆蓋華中及華東地區的所有縣及鄉鎮。在確定我們開拓的地理區域時，我們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車管家合作夥伴的需求、市場規模、有關地區的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

在實施地域擴張及滲透的同時，我們亦計劃推廣及擴展我們認為越來越受歡迎的若干新興車管家服務，包括：

- **高鐵站貴賓服務。**隨著高鐵出行交通流量的日益增多，我們認為對該等貴賓服務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尤其會受到經常出差的終端客戶的歡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鐵站貴賓服務已覆蓋151個城市的211個火車站，提供諸如陪同人員協助進行快速安檢、優先登上列車及使用貴賓休息室等服務。我們計劃在五年內將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多達300個火車站。
- **機場停車。**除了我們的代駕及目的地接送服務外，我們亦為車管家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包內的優惠機場停車服務，終端消費者可在指定機場享受優惠的停車費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場停車服務已覆蓋38個機場。我們計劃在五年內將該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多達100個城市。
- **機場車管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106個城市提供機場車管家服務，包括使用貴賓休息室、持電子車票登車、私人安檢及預訂豪華轎車等。我們計劃在五年內將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多達200個城市。

我們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人民幣26.4百萬元（目前擬於五年內部署到位），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支持我們規劃的地域擴張及滲透，並提高我們車管家服務的品牌知名度及辨識度，車管家服務對於獲得當地新的車管家合作夥伴（如商業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及聘用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而言是重要的。目前預計該等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傳統媒體（如電視、廣播電台及戶外廣告

牌) 進行的廣告、在商業大廈展示的廣告、參與及／或贊助主題論壇及沙龍，而面向終端使用者的推廣工作及車管家優惠服務，乃旨在提升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和服務產品的認可度及體驗。

為了支持我們規劃的車管家服務的地域擴張及滲透，我們亦計劃大幅擴充業務發展（主要負責識別、獲得及管理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網絡）與銷售及營銷（主要負責探索及維護與地方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等車管家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方面的人力資源，以確保我們能夠適當及便利地識別及引入合資格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並向我們希望開拓的有關地區的銀行及其他機構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亦計劃大幅增加我們的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投入，以確保我們能夠經常實地考察不斷擴大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隊伍，從而確保其店舖展示及服務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以及車管家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期望達到的標準。鑒於我們的地域擴張及滲透率預期將涉及大量擴充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及發展與服務越來越多的車管家合作夥伴（地方分支機構已擴大），我們目前計劃根據我們的地域擴張的實際步伐和當地人力資源條件，於五年內將業務發展及銷售和營銷人員各增加約200人，質量控制和客戶服務人員增加約500人。我們亦計劃在適當的時候建立更多地區客戶服務中心，以推進高效的當地客戶服務和擴大質量控制的覆蓋面。

此外，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團隊提供有關網絡研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程序、質量控制、客戶投訴處理及合規事宜的培訓。鑒於我們對人力及地域覆蓋範圍的預期擴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完善及採用更系統的培訓方法，確保不同地區的一線員工（即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可平等有效地開展職能及在服務標準方面更加統一。目前，對一線員工的培訓主要由地區業務管理人員通過內部定期發佈會提供。往後，在地方內部定期發佈會後，我們擬通過提供不同給定主題及範圍的統一培訓材料，於集團層面增強培訓實踐及構建更系統化的培訓系統，並通過視頻以及實體會議及訓練營定期組織全公司及／或全區域培訓課程。我們亦將分配額外資源至地方覆蓋點，以支持地方業務發展團隊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培訓，從而提高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統一服務質量及完善店舖展示。目前，我們擬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出人民幣66.6百萬元，用於上述人力擴充及增強培訓系統及能力（目前擬於五年內部署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西藏、青海、新疆以及東北若干省份等偏遠地區外，全國範圍內的駕駛員均可以相似的服務費和質量享受保險轉介服務和車管家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地域範圍，我們與供應商採用的合作業務模式（彼等在加入我們網絡時不會產生任何成本，卻會因成功的營銷業績或提供的服務而得到獎勵（尤其對於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而言）、享受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終端消費者流量，再結合我們的知名品牌、市場知名度、我們憑藉廣泛的保險客戶基礎而承保的大量的保險產品、向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具競爭性的費率及我們與供應商及時的付費結算往績記錄，均可增強我們吸引潛在外部轉介來源及優質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加入我們營銷及服務網絡的能力。因此，在持續吸引及擴張我們的外部營銷及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規劃的地域擴張方面，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持續開發車險營銷渠道、擴大全渠道營銷網絡

隨著車險代理業務的擴展，我們計劃積極開發多種車險營銷渠道，從而拓展全渠道營銷網絡。我們計劃重點建立以下車險營銷渠道：

- *合作汽車後市場服務網點*。對我們促進保險銷售而言，汽車後市場服務網點廣闊的網絡是巨大資源。對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言，參觀該等服務網點的車主很可能為潛在車險購買者亦即目標終端消費者。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汽車後市場服務網點（特別是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以豐富保險代理業務來源。此外，憑藉我們具有的地域優勢及不斷擴大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我們計劃繼續努力利用該等網絡資源以鼓勵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加入外部轉介來源網絡。
- *其他類型的外部轉介來源*。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進步，獲取外部轉介來源已被大大簡化。任何智能手機用戶均可安裝我們的車險app並在相對簡單的培訓後學習使用app。我們計劃向更廣泛的公司或個人群體推廣我們的車險app，該等人群可作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外部轉介來源。
- *新車與二手車交易市場*。隨著新車銷售從傳統4S經銷店向新興的在線交易及金融購車模式轉移，我們計劃擴大與瓜子二手車直賣網及大搜車網等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挖掘與其他交易市場的合作機會。

- **社區物業管理公司**。我們計劃利用車險app及車易保攝像頭使用社區物業管理公司作為我們的轉介服務提供商，可為社區提供易接觸我們保險代理服務的渠道。我們正在尋求廣泛使用車易保攝像頭，我們的一些轉介服務提供商已配備該車易保攝像頭。我們的車易保攝像頭安裝在4S經銷店、洗車店或合作夥伴的其他場所，可掃描其視野內的所有汽車牌照，並通過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數據庫驗證其保險狀態。車易保app會將保險屆滿汽車的篩選資料告知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這有助於外部轉介來源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

我們現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款人民幣45.6百萬元，用於部署新的目標城市及建立分支機構以支持擴展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車險app的店面指示牌以及系統及設備的安裝）及在現有城市擴展車易保攝像頭的安裝及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易保攝像頭（主要安裝於結構化車道上，用於自動掃描車道汽車牌照的保險有效性狀態）安裝於七個城市的選定4S經銷店、洗車店及服務站／網點（為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處於擴展車易保攝像頭使用的初步階段，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在所有現有城市中擴展車易保攝像頭在我們具備合適安裝條件（通常須有車道足夠寬的結構化車道）的外部轉介來源中的安裝。

此外，鑒於我們的地域擴張預期會擴大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並且為了更好地確保及維持該等擴展本地地區終端消費者獲得統一、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體驗，我們計劃大力擴大我們為外部轉介來源提供系統培訓的能力。我們計劃於上海建立一個集中培訓中心（目前計劃通過租賃現有物業建立），並為我們現有城市及我們計劃發展保險代理業務的新城市的外部轉介來源定期組織培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系統化地開發及組織培訓材料用於定期組織培訓，如保險及保險產品知識、保險索賠知識及流程、有效溝通的技巧、營銷推廣及投訴處理、車險app的使用及我們的交易流程、售後及索賠處理程序以及商店管理培訓；(ii)採用並推出更多培訓形式，如集中會議、討論會及訓練營、在線學習、視頻直播及訂購外部課程；及(iii)將我們的培訓工作及資源組織到一個擁有定期培訓計劃的結構性平台中，就培訓功能、事件、課程以及課程評估及反饋跟蹤及發佈計劃。根據以上幾點，我們目前有意將年度預算撥予地方分支機構，用

以補貼我們外部轉介來源的差旅及住宿開支以鼓勵其參加我們定期組織的培訓大會及訓練營。我們現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款人民幣41.0百萬元，擬於五年內用於建立集中化培訓中心及增強我們提供系統化培訓的能力。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意識到技術能力是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IT系統及提高研發能力。

在諮詢及購買汽車保險的過程中，無論通過線上平台或線下渠道，我們已從車主處收集了有關彼等汽車概況的大量數據。我們擬完善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通過將汽車概況與可供購買的適合保險產品更精確地匹配以更好地利用該等數據。我們計劃運用機器學習技術開發保險人工智能分析平台，以研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積累廣泛的終端消費者數據庫，從而實現精準營銷。我們期望該平台可根據過往保險理賠及出險頻率，自動為保險申請人推介合適的保險產品及保險公司，同時為保險公司作出核保提供依據。我們認為該等技術進步將提高保險公司的銷售效率，並為尋求適合保險產品的車主帶來更多便利。

我們將持續改進技術系統及移動app。為加強支持業務量不斷增長的IT基礎設施及安全性，我們計劃升級數據安全系統及若干基本業務系統及平台，包括我們的車險app核心平台及車險企業資源規劃平台（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交易過程的支柱）、車管家服務核心平台（我們內部使用以管理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及其各類服務網絡）以及車管家預約服務平台（可為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下的預約服務提供支持）。我們亦計劃在車管家app中增加一個保險模塊，使加入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外部轉介來源網絡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能使用單個app執行增強用戶體驗及便利性兩項功能。鑒於我們通常需要為我們的新車管家合作夥伴定制車管家服務模塊，以便嵌入他們的移動app中並滿足我們現有車管家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系統修改／升級，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及提高我們的IT能力，同時擴展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

我們致力於運用技術促進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依託研發團隊在整個用車生態系統中為終端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價值。我們打算擴展及升級IT硬件基礎設施，以支持軟件系統升級及新系統的實施。為此，我們計劃開發及實施新軟件系統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雲PaaS + IaaS平台，該平台旨在創建自有雲以增強數據安全

性及消費者隱私。中間件軟件包為供軟件開發人員使用的統一即用軟件包，極大優化了我們的軟件開發過程。車管家服務SaaS平台是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雲平台，可改善我們對車管家服務的集中管理，以及車易保SaaS平台有助於更廣泛地使用車易保攝像頭，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運營流程，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

目前我們擬於上市後五年內分階段實施上述技術改進，為此，我們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人民幣155.0百萬元。

把握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在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擴大業務的同時，我們可圍繞用車價值鏈評估及有選擇地把握國內及／或海外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於該等機會出現時追加及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服務及戰略。於我們把握該等機會的過程中，我們可優化人才儲備、擴展產品及服務、接觸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鞏固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提高技術能力。此外，我們期望在與價值鏈中的服務提供商及客戶的戰略聯盟中實現協同效應及補充競爭優勢。

我們可能探索的國內及／或海外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的業務包括：(i)豐富我們所提供保險產品種類及汽車後市場服務種類的業務；(ii)擴大保險營銷網絡及車管家服務網絡的業務；(iii)擁有先進數據挖掘、分析能力及其他技術能力的業務；或(iv)經營在用車價值鏈中可能符合我們利益及與我們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除該等因素外，我們亦可能考慮潛在目標的運營規模、市場份額、過往財務表現、收入增長潛力及合規情況。在選擇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力求平衡各種考慮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潛在收購的任何相關持續談判。

保險代理業務

我們於2008年推出保險代理業務。我們專業從事銷售車險保單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保費計，車險為中國財產保險的最大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我們在中國專業車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一，所佔有市場份額為2.1%。

我們主要通過成功銷售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向其收取佣金，從而自保險代理業務獲得收入，該等佣金通常根據保單購買人支付的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佣金費率通常由保險公司設定，因不同產品類型、不同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出售的不同地區而異。佣金費率亦根據保險公司的利潤預期、消費者對市場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資比較產品的可購性及定價、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視乎保險公司的不時調整而定。就此而言，我們的平均佣金費率亦因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城市不同而有所差異，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城市平均佣金費率分別介乎16.0%至25.8%、12.6%至32.9%、12.0%至39.9%及17.3%至42.7%，而我們的總體平均佣金費率分別為18.4%、23.4%、27.7%及28.5%。

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由中國大型保險公司承保的汽車保險產品。我們所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主要包括(i)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及(ii)商業汽車保險。交強險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中國所有汽車的強制性車輛保險，涵蓋受保車輛事故中受害者(不包括乘客和受保人)所受意外傷害和財產損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交強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分部收入的3.5%、3.0%、2.7%及2.4%，而銷售商業汽車保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291.6百萬元、人民幣5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分部收入的94.4%、95.3%、92.9%及92.1%。

除上述兩種主要產品類型外，我們亦為車主提供(i)各種非強制性商業保險產品(涵蓋碰撞和其他交通事故、墜落或飛行物體、火災、爆炸和自然災害對受保車輛造成的損害)；及(ii)商業第三方責任保險產品(涵蓋受保車輛事故對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車輛盜竊和搶劫造成的損失以及乘客責任)。我們亦銷售附加保單作為補充保單，承保玻璃破碎和車身劃傷等額外損失。我們亦不時應車險產品購買者的要求，銷售涉及用車或車主的個人意外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該等其他類型保險產品所得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保險業務分部收入的2.1%、1.8%、4.4%及5.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售出267,557份、486,824份、738,143份及1,203,494份各保險公司的保單。我們汽車保單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該等保單由保險公司直接承保，我們並非保單的一方或與保單購買者簽訂的其他協議的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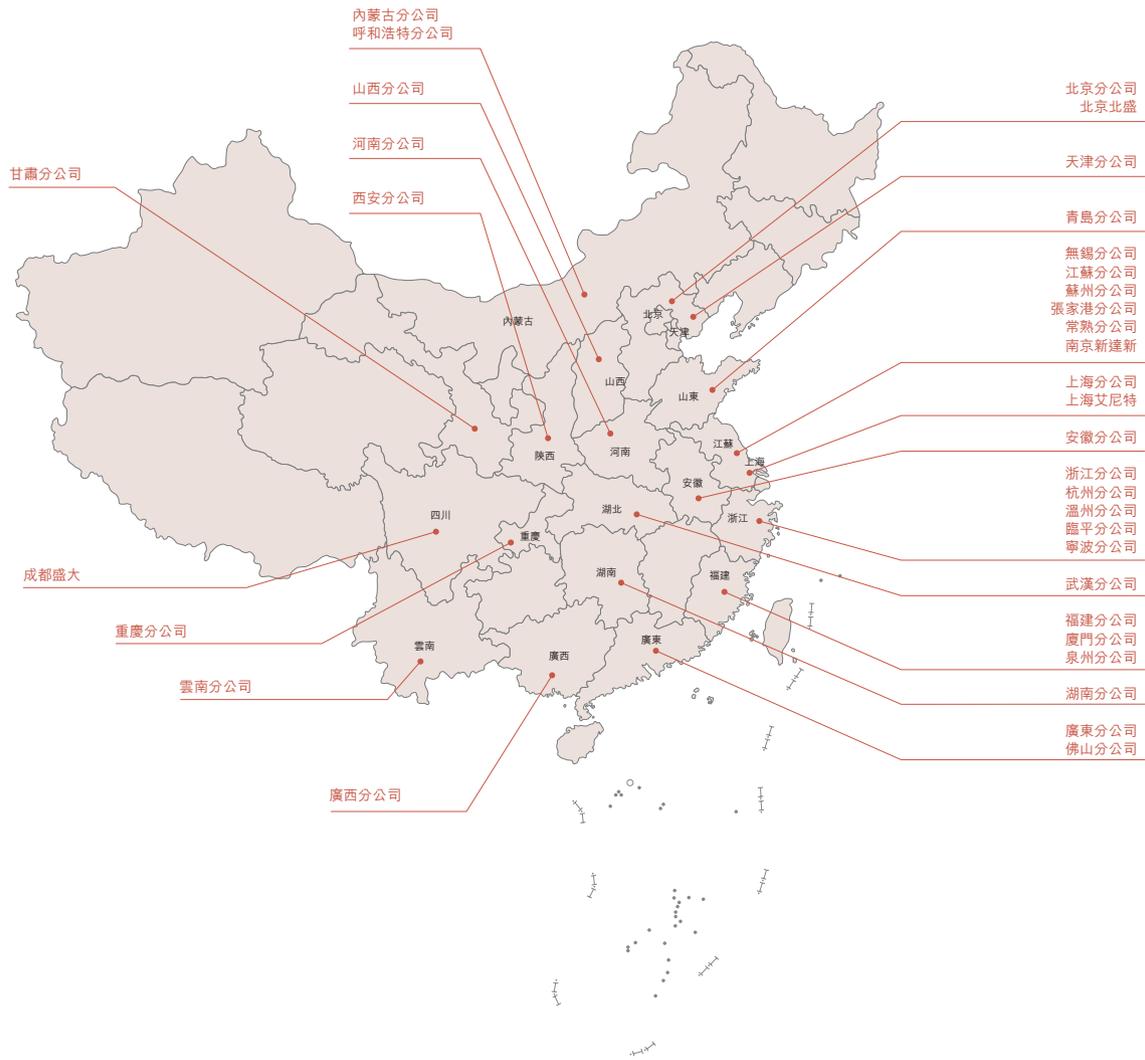
銷售及營銷

作為我們保險產品營銷對象的潛在終端客戶來自於一個全面、綜合的全渠道交互營銷網絡，包括(i)外部轉介來源，其包括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均已向中國銀保監會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於2015年推出的《保險法》及經修訂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有效取消了銷售人員需通過由中國銀保監會組織的資格考試及獲取資格證書以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規定)推動，我們大幅增加運用外部轉介來源作為我們的營銷戰略。我們認為放鬆監管將使我們獲得開拓更廣泛的外部轉介來源的機會，以更高效、可伸縮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進我們的地域擴張，而毋須於我們有意冒險開發的各地區聘請全職銷售人員，從而面臨勞動力短缺日益嚴重、勞動成本高及管理層管理分散在不同及廣大地區的大量新員工時面臨更大壓力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監管放鬆，隨著我們擴展動用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我們亦通過與更多的轉介服務提供商合作來擴展營銷網絡，有關轉介服務提供商已成為我們外部轉介來源以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預計日後將保持該等保險代理營銷網絡組合趨勢，且連同轉介服務提供商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將繼續作為我們外部轉介來源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比超過80%，而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的佔比則少於20%。此外，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及智能手機的普及亦促使我們探索可替代的營銷方法；而隨著監管放鬆獲得更廣泛的外部轉介來源，藉助信息技術及移動應用，我們營銷戰略的重心轉變為放在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增加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符合中國大型保險代理公司的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部轉介來源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人民幣292.3百萬元、人民幣600.5百萬元及人民幣77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保險業務分部收入的88.5%、95.4%、98.8%及99.5%，而我們內部銷售團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保險業務分部收入的11.5%、4.6%、1.2%及0.5%。

通過全渠道營銷網絡，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在業務覆蓋方面實現快速地域擴張，從2015年的4個城市擴張至2016年的10個城市，繼而擴張至2017年的17個城市，並於2018年9月之前進一步擴張至23個城市。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27個城市設立35個分支機構（其中四家尚無業務貢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銷售活動（無論打電話或通過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僅限於在我們的分支機構所在省份或城市（已在中國銀保監會備案）進行。因此，我們在營銷網絡覆蓋的所有城市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已就該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在中國銀保監會完成相關備案。

下圖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營銷網絡的地理分佈：



附註：我們於若干個城市設立多個分支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營銷網絡的參與者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外部轉介來源：				
轉介服務提供商*	4,260	5,818	11,932	18,574
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	23	1,977	2,628	2,108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0	23	33	57
內部銷售團隊	85	13	30	2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部轉介來源的變動：

	轉介 服務 提供商*	外部 註冊保險 銷售人員	戰略 渠道合作 夥伴	外部 轉介來源 總數
截至2015年1月1日	154	0	0	154
年內新增	4,310	42	0	4,352
年內終止	204	19	0	223
截至2016年1月1日	4,260	23	0	4,283
年內新增	1,942	4,737	23	6,702
年內終止	384	2,783	0	3,167
截至2017年1月1日	5,818	1,977	23	7,818
年內新增	6,641	15,190	10	21,841
年內終止	527	14,539	0	15,066
截至2018年1月1日	11,932	2,628	33	14,593
期內新增	7,141	209	33	7,383
期內終止	499	729	9	1,237
截至2018年9月30日	18,574	2,108	57	20,739

* 上表中轉介服務提供商的數量按已安裝我們車險app且未卸載該app的註冊用戶計算，不包括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關聯人員。

利用有效取消對保險銷售人員須通過有關正式資格考試及取得提供保險轉介服務所需資格證書之要求的相關保險法規的引入，我們自2015年起改變營銷策略以大幅增加對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從而加快地域擴張，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適度終止了與若干轉介服務提供商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鑒於我們的增加規模，我們認為這在合理範圍之內。另一方面，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的增加及終止情況經歷了相對較大的波動，主要由於(i)該等註冊保險銷售人員通常以獨家方式代表保險代理機構，一旦其於某特定保險代理機構的業績表現不佳，即會對其賺取的佣金收入產生較為明顯的影響，從而將很可能加劇變動；及(ii)隨著我們於2017年加快對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儲備的擴大，相關地方監管機構對我們作出非正式要求，要求我們減緩註冊速度，據此，我們已及時採取行動以大幅削減我們當時的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數量，並對我們擴大使用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的速度進行調整，使之更為穩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3,325名、8,372名、18,762名及15,427名向我們推介有意投保人的外部轉介來源成功促成了保單銷售的完成。

外部轉介來源

我們聘請外部轉介來源（其中包括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服務提供商及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來協助我們推廣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轉介潛在保單購買人予我們及促進我們的交易流程。根據我們外部轉介來源的性質，彼等可使用各種方法來推廣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保險產品以及幫助我們聯繫潛在保單購買人，如在網站或廣告牌上展示我們的廣告及在商業處所設立標誌，利用車險app向潛在保單購買人提供有關我們所附帶保險產品的信息，以及將其客戶的潛在購買意向轉達予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推廣及轉介服務不屬於保險產品銷售範疇，因此毋須向中國銀保監會註冊。請參閱「監管概覽—保險代理業務—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管理」及「監管概覽—保險代理業務—設立和撤銷—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設立及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資質的取得」。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為在線汽車交易市場（如瓜子二手車直賣網和大搜車網）及主要汽車及汽車服務企業，該等市場及企業可通過其主要業務運營及承諾，接觸到大量可能需購買、續保或更換汽車保單的車主，而該等車主可能獲引薦使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在選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其聲譽、運營規模和地理位置。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及開始與彼等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憑藉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在用車市場的影響力及其與車主的已有聯繫，與其的合作關係將更活躍且更強勁。

轉介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轉介服務提供商通常包括或會使用我們的車險app以接觸及轉介潛在終端消費者購買我們所代理保險產品的其他企業及個人。絕大部分轉介服務提供商為從事汽車相關業務（例如洗車和汽車美容店、汽車保養店以及4S經銷店）的企業及個人。該等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因其業務性質，於日常可輕鬆地接觸到潛在汽車保險投保人，並進而獲得其信任。該等供應商亦能有效識別有意購買保單的車主並發起有針對性的轉介。我們亦使用平台公司（如諮詢服務公司）擔任轉介服務提供商，代表其自身向我們推介有意投保人。若干該等平台公司亦可對個人轉介服務提供商（可接觸有意投保人）進行管理，並向該等個人轉介服務提供商付款。

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

我們的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主要為擁有保險產品及銷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且據我們了解，彼等通常將於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機構擔任保險銷售從業人員作為主業。該等個人通常通過向中國銀保監會登記於其服務保險公司／代理機構名下進行經營，並向該等保險公司／代理機構提供獨家服務。我們的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均向中國銀保監會登記於我們名下並由我們獨家聘請。儘管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與由我們其他外部轉介來源提供的服務範圍大體相似，但憑藉其登記狀態，其受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法規規管，並合資格及可參與我們的保險產品銷售。

內部銷售人員

除通過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外，我們亦直接通過保險銷售呼叫中心銷售保險產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26名內部銷售代表在位於上海及南京的呼叫中心工作。

我們向內部銷售人員支付工資及薪金，產生轉介費成本，並向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其他獎勵和激勵。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不向終端消費者收取任何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我們對營銷策略實施調整，在大量增加使用外部轉介來源以接觸有意投保人的同時，大幅裁減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該營銷策略的轉變使我們能以更高效和便利的方式大幅擴展地域範圍，從而使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在毛利率下降的情況下，維持了收入及毛利絕對金額的強勁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圍繞終端消費者構建了全渠道交互營銷網絡基礎。每個終端消費者都有自己的購物模式和習慣。因此，我們在全渠道交互營銷網絡前端的主要目標是滿足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而不論其購買方式如何（不論通過電話購買或親自前往購買）。通過我們的全國性營銷網絡，我們易於向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包括車主的各種高頻活動（例如洗車和保養活動）。

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亦努力優化車險app的交易流程，使我們車險app的註冊用戶（主要為外部轉介來源）可實時獲取各種汽車保險產品的保費報價，以促進終端消費者一站式「超市化」投保的體驗。特別是，由於保單購買屬於低頻交易，很多終端消費者沒有時間和經驗去搜索和了解可用產品。對於像汽車保險這樣的標準化保險產品，終端消費者通常更關注價格、購買的便利性以及保險公司的品牌和服務。

交易流程和我們的車險app

我們的專有技術使我們的內部銷售代表和外部轉介來源能夠在整個交易流程中方便地為終端消費者服務。我們將這種技術嵌入到外部轉介來源所使用的車險app以及內部銷售代表所使用的桌面應用程序中。我們的專有車險app旨在令外部轉介來源能幫助有意投保人獲得實時保費報價且為終端消費者提供高效且便捷的購買流程。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通過該車險app按選擇及應用程序引導投保人。有意投保人可從我們的車險app獲得保費報價、提交投保申請及於一般情況下接收相關保險公司的核保，該app與我們所合作的保險公司的系統自動交互信息。此外，外部轉介來源可通過我們的車險app聯繫我們的在線客服人員，也可直接打電話給有關客服，為有意投保人獲取更多幫助或信息。

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為我們車險app的註冊用戶，而終端消費者僅通過我們外部轉介來源接觸車險app。為了方便服務，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可為其員工及門店註冊多個賬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註冊用戶頻繁使用我們的車險app並協助終端消費者通過車險app獲得逾699,000次、2,201,000次、4,049,000次及9,044,000次保費報價。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車險app有超過4,000、7,000、14,000及21,000名註冊用戶。

下文載列我們保險代理業務交易流程的說明圖。



* 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參與各方的數目。

第一步：提交信息

外部轉介來源作為註冊用戶登錄車險app後，車險app會自動顯示該轉介服務提供商獲授權推介我們保險產品的城市。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可使用我們的車險app掃描車牌號及填寫有意投保人的基本身份信息。

通過車險app輸入的信息會發送至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其數據庫通常包含大量有關投保人和已投保汽車的記錄）以要求提供有關特定有意投保人的信息。大多數保險公司數據庫亦連接至由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保險登記平台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中保登」）存置的國家汽車保險數據庫，該數據庫登記了中國幾乎全部的保險交易。倘收到申請的保險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申請人或其車輛的信息，保險公司的數據庫將與中保登的系統交互，並獲取有關保險申請人和車輛的信息，該等信息乃基於成功的歷史交易，因而很可能是經過認證和驗證的信息。

隨後，保險公司將從自己的數據庫或中保登獲得的相關信息返回到我們的系統，系統在後台將這些信息與我們自己的保險數據庫的其他來源（如我們的歷史交易、保險行業協會和公共互聯網）一起分析。系統會將車主的信息（包括姓名和個人身份證號碼（如屬個人）或企業代碼（如屬企業實體）、車輛註冊號碼及註冊日期、發動機號碼、汽車品牌和型號以及有關汽車的當前保險狀況的信息（包括任何現行保單的有效期以及汽車是否有資格通過車險app提交保險申請）交回車險app。一般而言，所有汽車都有資格通過我們的車險app購買保險，但年期或購買價超過特定門檻或提交超過兩次保險索賠的汽車除外，該等汽車須由員工手動輸入信息。

外部轉介來源還會介紹車險app上提供的各種保險產品和附加選項，以滿足終端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

第二步：保費查詢

當終端消費者通過我們的車險app選定其感興趣的保險產品後，系統將相關信息提交至相關保險公司，並在幾秒鐘內自動返回保費報價。

第三步：提交申請及核保

如果終端消費者可接受保費報價，外部轉介來源（即我們的車險app註冊用戶）可協助終端消費者通過我們的車險app提交保險申請。外部轉介來源亦可協助終端消費者通過我們的車險app提交附加信息，包括車主、投保人和受保人的聯繫信息。我們的保險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通過核實申請表每欄必填處是否填有恰當的信息來檢查信息的完整性，並根據超文本傳輸協議通過互聯網網關將信息傳輸給保險公司。收到信息後，保險公司的系統會根據其預先設定的標準自動分析保險申請的合格性。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該等標準或不相同，但通常包括汽車品牌、型號、年數、購買價及事故歷史。保險公司的系統通常在幾分鐘內回覆核保。在若干系統未能自動回覆正面核保的情況下，我們的員工會使用台式電腦將終端消費者的相關信息輸入系統，並提供保險公司所要求的附加文件，以根據預設標準重新手動分析保險申請的合格性。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有關批准亦可作為我們代表其最終確定及簽發保單的授權。作出最終批准後，我們呼叫中心的員工將聯繫終端消費者確認訂單。

第四步：支付和郵寄保單

終端消費者通常通過保險公司提供的POS機或二維碼支付保費。保費由保險公司直接收取。我們將打印由保險公司簽發的最終保單並將其交付給終端消費者。

在有限情況下，從邏輯上來說，終端消費者（主要為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通過電話營銷招攬的終端消費者）直接通過在POS機上刷信用卡或掃描二維碼向保險公司付款並不方便，則我們可於保單獲批時代表終端消費者支付保費，並其後向終端消費者收取相關款項。有關終端消費者通常為回頭客終端消費者，過往多向我們投保其車險保單，且會向我們重續及／或購買新保單，鑒於其與我們穩固的關係，我們認為該等消費者整體上相對更值得信賴。就新終端消費者而言，我們在代表其支付保費前，通常會要求他們提供其個人身份及地址證明。儘管我們不會收取任何利息或附加費，但我們通常會要求終端消費者在我們向其簽發保單前向我們償還保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應收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應收保費均已結算，且並無就應收保費作出撥備／撇銷。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安徽、海南、江蘇及深圳要求投保人使用其法定名稱購買保單及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外，中國其他地區均可代表投保人支付保費。我們僅根據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所載的範圍及中國銀保監會地方分支機構的相關要求在許可地區提供此類支付服務，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第五步：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外部轉介來源進行結算

在整個交易過程中，交易信息被實時收集並存儲於保險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其中包括）保險單號、簽發保單的公司、投保人姓名及相應的車牌號碼、保險類型及保費等。該類交易信息每天被導入到電子文件，於此額外信息，包括與相關保單（就我們的保險公司客戶及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而言）有關的預先議定佣金費率及相應外部轉介來源的身份將由保單驗證部及財務部進行進一步內部輸入及核查，並將相應地佣金收入及開支錄入我們的會計系統。根據與保險公司客戶預先議定時間的間隔，電子文件中的已選交易信息（不包括該等與外部轉介來源有關的信息），將定期與相關保險公司交換其所發佈的保單內部記錄及相應的保費及佣金費率，以便雙方進行核查。

我們的系統記錄與保險公司客戶記錄的任何差異均將進行正式調查並相應地予以解決，任何因此導致的佣金收入調整將相應地更新至我們的會計系統。在雙方均確認並議定交易詳情及應付予我們的佣金金額後，保險公司客戶提供的議定結算清單（詳列了議定保費總額、佣金費率及應付佣金），連同保險公司確認記錄將轉交給財務部以開具發票。

另一方面，基於與外部轉介來源預先議定的時間間隔，交易確認清單將根據我們保險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輸出的電子文件編製，並更新相關佣金費率及服務提供商信息，而後發送給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供其確認。此後，外部轉介來源的發票將發給財務部，於實際付款前，將對我們的內部記錄進行額外檢查。

與外部轉介來源的關係

車險app的主要使用條款

作為我們車險app的註冊用戶，所有外部轉介來源均已同意車險app的使用條款。主要使用條款包括：

- **使用App**。車險app用戶須聲明其在車險app上所提供的信息屬真實準確。註冊用戶僅於我們批准其賬戶後方可使用有關車險app。我們承諾於合作期間向註冊用戶免費提供訪問有關車險app的權限，前提是註冊用戶須遵守使用條款。
- **合作**。我們允許註冊用戶展示有關我們所提供保險產品的營銷文件及資料。
- **限制**。註冊用戶須承諾遵守我們設立的若干限制，包括：(i)不作出承保承諾；(ii)不向投保人提供任何利益或服務；(iii)不收取任何保費；(iv)誠信介紹，不誇大及隱瞞。

- *期限及終止*。我們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倘協議未被終止，則可自動延期一年。倘註冊用戶違約，我們可終止有關車險app的使用期限及註冊用戶提供轉介服務的有關合作。

與若干轉介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和與我們有著穩固業務關係的若干轉介服務提供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合作*。我們可於轉介服務提供商的門店及網站上展示及銷售保險產品。連同我們所提供的保險產品，我們亦可展示保險代理資質及提供保險產品的詳細介紹。
- *服務*。轉介服務提供商可向潛在終端消費者介紹保險產品，並嚴格遵守我們所提供的營銷材料。
- *地點*。轉介服務提供商僅可在其各自的城市推介保險產品。
- *服務費*。我們從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中，按一定的比例就轉介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推介終端消費者向其支付轉介費。我們可能會選擇就服務提供商的轉介服務向其提供禮品卡及優惠券作為績效獎勵和激勵。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向轉介服務提供商付款。
- *責任*。我們及轉介服務提供商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該等風險由保險公司獨自承擔。保險保單僅為保險公司與身為我們終端消費者的投保人之間的合同。我們及轉介服務提供商對由投保人承擔的保費付款概無任何責任。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通常為期一或三年。
- *終止*。於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可終止協議：(i) 另一方違約；及(ii) 對推廣保險產品的方式意見不同。倘轉介服務提供商的利益因以下事由而受到損害，其可終止協議：(i) 所推廣保險產品違反法律法規；或(ii) 我們銷售保險產品的方式帶有欺詐性。

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已與若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戰略協議通常會闡明合作的業務目標。我們亦通常會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以與轉介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協議相似的方式載明了合作詳情。

與我們的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的保險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亦為我們車險app的註冊用戶，並已同意車險app的使用條款。此外，我們與全體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簽訂保險代理協議，並於中國銀保監會註冊。保險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須以我們的名義代表我們在授權範圍內向潛在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所提供的保險產品。
- **車險App。**我們授權註冊保險銷售代表使用車險app及其他輔助IT系統。
- **地點。**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僅可在其各自的城市推介保險產品。
- **服務費。**我們從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中，按一定的比例就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向我們推介終端消費者向其支付服務費。我們可酌情調整轉介費率。我們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付款。
- **責任。**我們及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該等風險由保險公司獨自承擔。保險保單僅為保險公司與身為我們終端消費者的投保人之間的合同。我們及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對由投保人承擔的保費付款概無任何責任。
- **期限。**保險代理協議通常為期三年。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嚴重違反協議、喪失資格、出現違法行為、欺詐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達到我們的培訓及業績目標，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外部轉介來源的管理

為管理我們的營銷網絡，我們總部和分支機構的銷售和營銷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內外部營銷渠道。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營銷網絡充分利用了內部和外部資源，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與來自不同地理位置和各種業務類型的外部轉介來源合作。我們根據各種標準選擇外部轉介來源，包括其聲譽、消費者流量、行業經驗、運營業績記錄以及與我們之前的關係。我們要求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獲得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和證書。此外，我們還要求彼等具有與其向我們提供的轉介服務相關的經驗及技能。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聘用新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需事先獲得總部批准。

我們根據外部轉介來源的表現向其支付轉介費，以實現快速的市場拓展滲透和理想的盈利能力，與向終端消費者交付優質服務之間的平衡。我們可根據各區域市場於有關時間的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而自行決定調整轉介服務費的費率。因此，我們的平均轉介費率亦因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城市不同而有所差異，與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費率一致。我們通常會就各分支機構設立固定的轉介費費率區間，且每個分支機構均可在一定範圍內酌情釐定付給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率。我們的分支機構通常需就超出有關範圍的轉介費率獲得總部的批准。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城市平均轉介費率分別介乎11.1%至18.0%、12.5%至27.9%、10.8%至38.3%及13.6%至40.7%，而我們的總體平均轉介費率分別為12.9%、18.8%、24.8%及26.0%。我們自保險公司收到的平均佣金費率及我們支付予外部轉介來源的平均轉介費率通常呈正相關。彼等的差額為我們賺取的差價，直接影響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在釐定我們向外部轉介來源提供的轉介服務費率時，我們會參照我們向保險公司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確保我們保留足額可接受的差價作為利潤率。

我們通過定期和隨機檢查外部轉介來源的商店，並對彼等轉介的終端消費者進行電話調查，來監控彼等提供的服務。我們持續監察：(i)外部轉介來源所轉介的終端消費者接獲的已確認核保的費率；(ii)隨後單方面終止保單的投保終端消費者的比率以及(iii)收到的有關外部轉介來源的投訴的比率。我們通常會終止與保險終止比率及投訴比率較高的外部轉介來源的合作。我們還通過我們的車險app和其他方式為外部轉介來源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的意識、車險相關法律及政策知識以及營銷技巧。

保險代理業務的客戶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大型保險公司，我們認為他們是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中國保險市場，保險公司的本地分支機構通常有權以自己的名義與保險中介機構簽訂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本地保險公司建立和保持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會與位於各自地區的保險公司的不同本地分支機構簽訂不同的合同。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分支機構與保險公司的一個本地分支機構之間業務關係的終止，通常不會影響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與同一保險公司的其他分支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與59家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中，我們已與17家保險公司（包括平安產險、太平洋財險及太平財險）訂立總公司層面的戰略合作協議，且已與保險公司的約320家分支機構建立起業務關係。

我們定期訪察保險公司（包括其總部及不同地區的分支機構）並定期為其組織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及介紹我們的業務模式和app功能，尤其是在如何提升終端消費者的覆蓋面、用戶體驗及交易效率方面。我們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及市場部門與主要保險公司的總部保持密切的溝通。我們亦邀請保險公司訪察我們總部或分支機構，以展現我們的業務運營、流程及優勢。我們認為，鑒於作為保險代理機構我們的職責是幫助保險公司促進其產品的市場滲透，而保險公司僅會在成功銷售保單後以佣金形式向我們支付費用，並且考慮到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銷售覆蓋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推廣保險代理服務及拓寬保險客戶基礎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與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支機構的保險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支機構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支機構簽訂的保險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保險代理的範圍和地點*。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委託我們在保險代理分支機構所在相關城市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和開展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我們根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規定的條款、費率及期限銷售保單。未經保險公司授權，我們不得修改保單的任何條款、銷售授權範圍以外的保單、簽發保單及打印保單。

- *越權行為*。對於由我們的越權行為、濫用代理權力或與受保人或第三方惡意串通所造成的責任，我們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作出彌償。
- *保險產品和佣金*。保險代理協議通常規定了我們獲授權銷售的保險產品種類。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率因產品類型、特定保險公司及產品銷售區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且通常由保險公司設定。保險公司亦可基於其利潤預期、消費者對市場上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資比較產品的可獲得性及定價、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不時調整佣金費率，因此佣金費率會因市場條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保險公司通常會在調整後通知我們最新的佣金費率。
- *保單承保*。作為保險代理機構，我們不承擔承保風險。相反，保單為保險公司與終端消費者簽訂。
- *服務*。我們只在委託範圍內開展業務。我們須按照最高誠信原則履行我們的職責，包括向投保人和受保人披露保單相關規定的職責。我們指導投保人正確填寫相關信息，並將投保人和受保人填妥的信息轉交給保險公司。我們亦須及時轉交保單和向投保人開具保險發票。
- *付款*。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通常按季度與我們進行結算。
- *資格*。我們有資格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 *反洗錢*。我們將根據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對終端消費者進行身份識別，並提供相關身份信息。
- *期限*。我們的保險代理協議期限通常為一或三年。
- *終止*。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以我們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協議且經通知後仍不改正、喪失保險代理許可證，以及合併、分立、清算、破產和重組等原因終止協議。

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亦與若干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發掘新的合作模式。例如，根據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在推廣其保險產品時，以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定的業績目標為目標，包括我們所促成的終端消費者的賠付率及終端消費者投保的保單所承保的保額。倘保單總額超過預設目標或倘達到任何業務目標，則我們有權獲得額外的獎勵。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獲得的額外獎勵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考慮到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目標，在評估外部轉介來源（其促銷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的業績時，我們會考慮更多因素。我們持續為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提供培訓及支持以確保我們的業績滿足保險公司要求的關鍵業績指標。

我們於2010年開始尋求與中國人保財險南京分支機構訂立此類戰略合作協議。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人保財險的約42家分支機構達成有關戰略合作。我們亦與16家其他保險公司（如平安產險、太平洋財險及太平財險）進行總公司層面的戰略合作。該等戰略合作安排使得我們可以獲得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更加全面的支持並獲得更優惠的條款，這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包括全國性保險公司（如中國人保財險及太平洋財險）以及若干地區性財產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監管制度項下有關保險中介機構的許可規定，我們須於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各地區建立分支機構。因此，我們的分支機構與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訂立單獨的保險代理協議，該等協議對簽訂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分支機構與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之間運營及交易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的地方分局監管監督。我們因此將該等保險公司的各地方分公司視為獨立客戶，並按該基準相應呈列我們保險代理業務五大客戶的資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獨立實體為基準的保險代理業務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數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A1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南京分公司城東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49,687	32.3%	4.1
公司A2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成都分公司青羊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19,442	12.6%	4.8

業 務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數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A3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之一的南京分公司江寧支 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 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 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 幣5,000億元。	17,945	11.7%	1.5
公司A4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之一的上海分公司，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 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 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 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 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11,521	7.5%	6.9
公司A5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大 型知名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的上海分公司，2017年的 合併經營收入近人民幣200 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 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 民幣200億元。	6,326	4.1%	7.1
合計		<u>104,921</u>	<u>68.3%</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1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南京分公司城東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87,170	28.5%	5.1
公司A3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南京分公司江寧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49,973	16.3%	2.5
公司A2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成都市青羊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46,227	15.1%	5.8

業 務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數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A4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之一的上海分公司，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 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 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 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 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11,641	3.8%	7.9
公司A6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之一的北京分公司門頭溝 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 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 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 幣5,000億元。	8,552	2.8%	6.6
合計		<u>203,562</u>	<u>66.5%</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1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南京分公司城東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125,641	20.7%	6.1
公司A3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南京分公司江寧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93,842	15.4%	3.5
公司A2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成都分公司青羊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29,727	4.9%	6.8

業 務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的關係年數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A7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大型知名國家財產保險公司的蘇州分公司，2017年的合併經營收入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24,848	4.1%	1.4
公司A8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之一的廣西分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15,856	2.6%	0.8
合計		<u>289,913</u>	<u>47.7%</u>	

業 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9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之一的無錫分公司，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的 綜合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 民幣3,000億元，截至2017 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 值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89,076	11.5%	9.1
公司A1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 司之一的南京分公司城東 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 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 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 幣5,000億元。	83,611	10.8%	6.8
公司A3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 司之一的南京分公司江寧 支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2017年的綜合承保保 費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 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人民 幣5,000億元。	63,038	8.1%	4.3

業 務

客戶	客戶描述	收入	佔保險代理 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的關係年數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A10	中國最大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之一的蘇州分公司，2017 年的合併經營收入超過人 民幣2,000億元，截至2017 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 值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	25,487	3.3%	2.0
公司A11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知 名大型國家財產保險公司 的杭州分公司，2017年的 合併經營收入超過人民幣 9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 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 人民幣1,000億元。	23,550	3.0%	2.3
合計		<u>284,762</u>	<u>36.7%</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獨立實體基準排名，我們的五大保險代理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68.3%、66.5%、47.7%及36.7%，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3.9%、45.1%、35.5%及27.4%。另一方面，按獨立實體基準排名，我們的最大保險代理客戶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32.3%、28.5%、20.7%及11.5%，及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0.8%、19.3%、15.4%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客戶集中度持續下降。隨著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我們預計客戶集中度的下降趨勢將會持續。

鑒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分銷汽車保險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全國性及地區性的財產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中國財產保險公司的承保保費總額計，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客戶所屬保險公司合共約佔有48.3%、68.5%、66.9%及70.2%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代理數量相對較多的保險公司的具有地方差異性的車險產品，主要保險代理客戶的組成及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最終將不可避免地受到終端消費者對品牌認知的選擇及偏好以及不同保險公司的定價及產品供應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合作的風險很小，原因為其無合理的理由這樣做。與我們合作提高了保險公司接觸到更廣泛的終端消費群體及銷售更多保單的可能性，且除僅在購買保險的交易成功後方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費外，保險公司的額外成本極少或無額外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客戶擁有平均超過四年的關係，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主要客戶亦為有關業務的供應商。

僅作說明之用，倘我們的保險代理客戶乃根據其各自的集團公司層面來整合及呈列，我們的五大保險代理客戶（按集團層面計）合共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85.3%、86.5%、87.3%及84.6%，及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4.9%、58.6%、64.9%及63.2%。基於相同的綜合集團公司，我們的最大保險代理客戶（按集團層面計）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分部收入的68.6%、72.3%、63.7%及53.5%，及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4.2%、49.0%、47.4%及4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基於合併集團公司，我們最大客戶的保險代理收入乃由其8家、27家、35家及60家分支機構所貢獻。

季節性

於特定年份的第一季度，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交易量通常較低，而該年其餘三個季度的交易量則維持相對穩定。

保險代理業務的供應商

保險代理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包括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商場、購物廣場及石油公司（我們自其購買禮品卡及優惠券作為對若干外部轉介來源的績效獎勵和激勵）。我們通常按月向外部轉介來源支付轉介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委聘其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若干轉介服務提供商及我們自其附屬公司／地方分支機構購買優惠券的若干國有石油公司外，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幾大供應商主要為單獨實體。鑒於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地方分支機構均已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訂立交易及／或進行委聘，我們將五大供應商（包括集團公司的地方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視為獨立的供應商。因此，我們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呈列我們保險代理業務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的保險代理業務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保險代理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1	商場	31,584	29.3%	不固定年期
公司B2	石油公司	16,521	15.3%	1.0
公司B3	商場	12,527	11.6%	不固定年期
公司B4	石油公司	9,348	8.7%	不固定年期
公司B5	石油公司	6,753	6.3%	不固定年期
合計		76,733	71.3%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保險代理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6	商場	33,813	13.7%	不固定年期
公司B3	商場	26,175	10.6%	不固定年期
公司B5	石油公司	25,589	10.4%	不固定年期
公司B7	商場	22,101	9.0%	不固定年期
公司B2	石油公司	12,806	5.2%	2.0
合計		120,484	4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保險代理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1	商場	78,164	14.4%	不固定年期
公司B8	電子商務公司	55,490	10.2%	0.4
公司B9	商場	30,607	5.6%	不固定年期
公司B7	商場	25,020	4.6%	不固定年期
公司B10	石油公司	20,598	3.8%	1.0
合計		209,879	38.6%	

業 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保險代理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截至2018年 9月30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11	銷售代理	113,839	16.0%	0.8
公司B8	電子商務公司	98,132	13.8%	1.2
公司B12	汽車服務提供商	82,913	11.7%	0.9
公司B13	銷售代理	58,299	8.2%	0.8
公司B14	電子商務公司	31,292	4.4%	0.8
合計		<u>384,475</u>	<u>54.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按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分別佔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成本的71.3%、49.0%、38.6%及54.1%，及我們自保險代理業務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成本的29.3%、13.7%、14.4%及16.0%。

鑒於我們擁有極其多元化的外部轉介來源基礎，與整體轉介服務成本相比，我們與任何個體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或企業轉介服務提供商的交易金額通常較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就績效獎勵和激勵計劃批量購買禮品卡及優惠券的精選商場、購物廣場及石油公司，以及與我們有較大規模轉介服務量的涉及營銷工作的企業轉介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平均擁有逾兩年的關係，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僅作說明用途，如我們的採購額按集團公司合計（就我們委聘其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轉介服務提供商及我們自其多家附屬公司／地方分支機構購買優惠券的國有石油公司而言），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將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成本的76.2%、53.4%、49.5%及57.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將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成本的29.3%、14.9%、14.4%及16.7%。

保險代理業務的終端消費者

我們主要向個人終端消費者銷售保險產品。我們並非保險公司所承保保單的訂約方，且通常不會與終端消費者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積極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代理的保險產品。通過全渠道營銷網絡，我們定期與作為目標人群的潛在終端消費者聯繫。我們亦會持續跟蹤已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倘有關保單將於近期內到期，我們的車險app會自動提醒介紹及服務終端消費者的外部轉介來源，從而確保我們能夠提醒終端消費者與我們續保。

車管家服務業務

我們整合各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資源，並為客戶（我們視之為「車管家合作夥伴」）定制車管家服務包，該等服務包將為車管家合作夥伴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中的終端消費者所享有。基於車管家合作夥伴的需求及預算，我們為終端消費者設計定制車管家服務包，有關服務包可能因型號、數量、地理位置及車管家服務條款而異。

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及車管家服務網絡

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包可包括經選擇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加油券、禮品卡及優惠券或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量身定做的各類車管家服務電子服務券。該等車管家服務可大致分為非預約服務及預約服務。我們通過汽車後市場服務行業內的若干企業及個人（我們視之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須就因其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的侵權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則須就因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的合約申索承擔責任。根據我們與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協議，車管家合作夥伴擁有向我們尋求彌償的合約權利，且根據我們與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我們亦擁有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尋求彌償的合約權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逾18,000名（按已安裝且未刪除我們盛大商戶端的註冊用戶數量計算）實體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以及約115家汽車服務、租賃及道路救援公司組成的網絡。

非預約服務

我們的非預約服務主要包括由洗車店及汽車美容店以及保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我們已開發出盛大商戶端（我們的車管家app之一，主要用於促進我們非預約服務的服務流程）。提供非預約服務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主要為盛大商戶端的註冊用戶。為便於服務，擁有多間門店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通常會為其各間門店註冊獨立賬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盛大商戶端已擁有超過3,000名、8,000名、14,000名及18,000名註冊用戶，該等用戶主要為提供非預約服務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實體汽車服務門店。我們為車管家合作夥伴定制我們所有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中符合其要求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門店名單。終端消費者可選擇前往名單上的任何門店，無需預約即可獲得我們的非預約服務。

下文載列非預約服務的概要：

- **汽車美容服務。**我們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打蠟、修補、清潔、拋光及油漆修復服務。
- **保養服務。**我們的保養服務包括換油和濾油器更換、輪胎保養及其他小幅調整服務。
- **安全檢查服務。**我們的安全檢查服務包括對汽車的發動機、剎車、面板、輪胎、儀表、電池及其他功能部件進行例行檢查。

預約服務

我們的若干車管家服務需向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或我們預訂，通常會通過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移動app預訂。我們的預約服務普遍由大型汽車服務、租賃及專業道路救援公司，以及通常為已註冊成為盛大司機端用戶的獨立司機提供。盛大司機端為我們的車管家app之一，主要用來為我們的預約服務提供便利。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與約115家汽車服務、租賃及道路救援公司（例如滴滴）合作，以提供預約服務。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26、21、68及115家企業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及逾440、370、380及330名獨立司機為我們提供預約服務。

下文載列預約服務的概要：

- **代駕**。我們主要與代駕司機服務提供商（如滴滴以及作為補充的個人代駕司機（通常位於邊遠地區較少提供代駕司機服務的區域））合作。
- **目的地接送服務**。我們與包括滴滴在內的全國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目的地接送服務。我們主要在一線及二線城市提供全方位目的地接送服務，在二線以下城市僅提供機場與火車站接送服務。
- **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我們通常通過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我們盛大商戶端的註冊用戶）提供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如更換輪胎及電池充電），這讓我們能以較低成本提供便捷的道路服務。我們亦與拖車公司等專業道路救援公司合作。
- **車管所服務**。我們提供車管所服務，協助終端消費者（或代其）在車管所辦理年檢手續，包括提車及汽車送檢服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車管家合作夥伴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約服務費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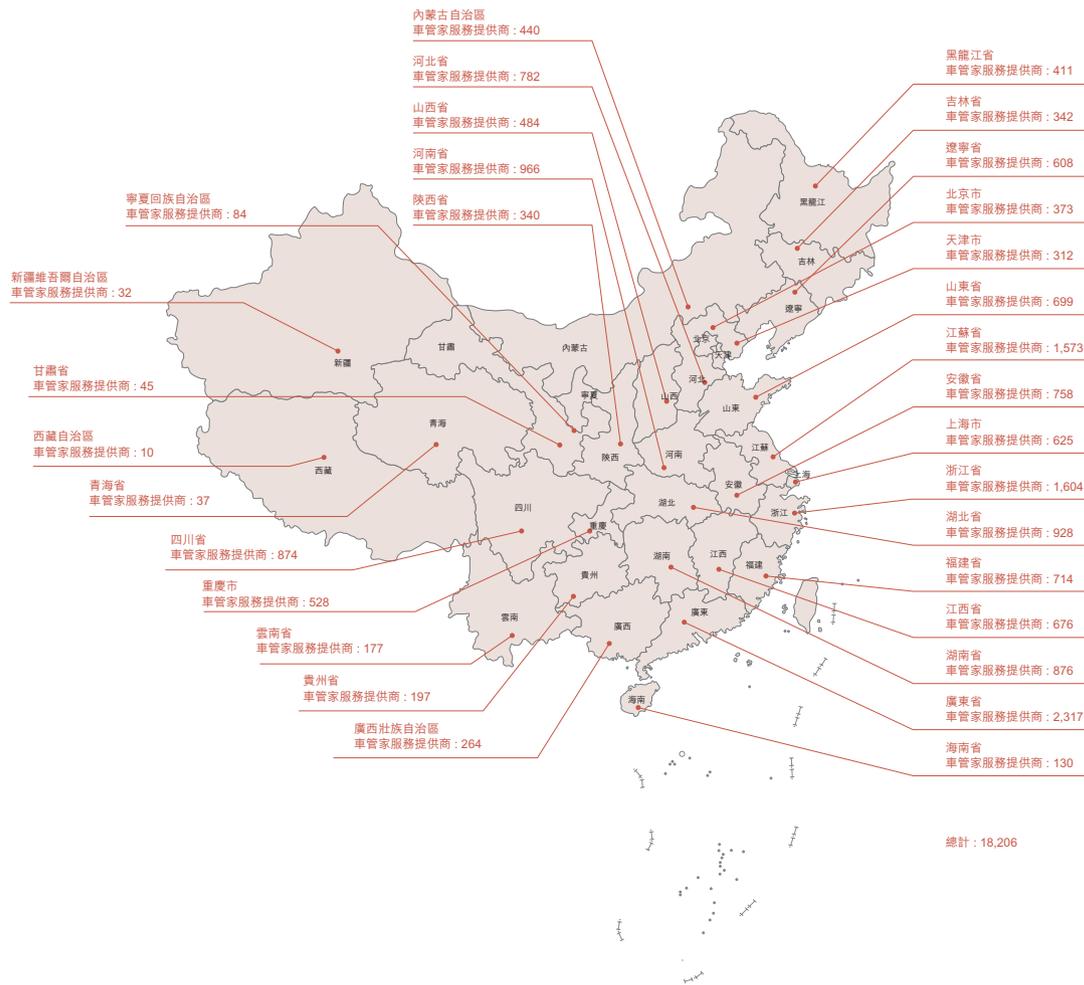
服務類型	與車管家服務提供商 訂立的合約服務費範圍	與車管家合作夥伴 訂立的合約服務費範圍
	(人民幣元)	
非預約服務		
汽車美容服務	9-750	14-1,800
保養服務	190-390	210-700
安全檢查服務	—*	8-25
預約服務		
代駕	19-100	38-350
目的地接送服務	70-320	100-460
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	80-140	90-280
車管所服務	60-250	100-260

* 安全檢查服務一般由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免費向我們提供。

地域分佈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車管家服務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起由逾18,000名實體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組成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逾300個城市中的2,000多個區縣。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與115家汽車服務、租賃及道路救援公司展開合作。截至同日，廣泛分佈的服務網絡使得我們能夠為逾200家機構客戶（按簽約對手方計）提供服務。

下列地圖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非預約服務及預約服務的車管家服務網絡的地域分佈：



* 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數目僅包括提供非預約服務的實體供應商。

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管理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不時甄選及聘用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就甄選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已制定標準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根據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範

圍、財務狀況、車輛狀況、員工及聲譽，對其進行評估。我們要求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須按照市場慣例就其服務取得一切必需資質及投購足額保險。我們建立有一個有關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營業執照的數據庫，其中包含其資質證明。我們的車管家流程部監督數據庫並要求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於其營業執照屆滿後向我們提供新營業執照。就非預約服務而言，我們亦對業務領域、著裝、店面裝修及明確價目表提出了要求。我們的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亦可作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外部轉介來源，將潛在保險買家介紹給我們。

我們要求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保持一致的服務標準。就非預約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多樣化的非預約服務。就預約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企業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24小時不間斷服務。我們亦要求所有參與車管家服務的司機至少有五年的駕駛經驗。我們相信大型汽車服務連鎖店能夠提供一貫的優質服務，因此，我們優先選用大型汽車服務連鎖店。截至2018年9月30日，40家大型汽車服務連鎖店，包括上汽集團車享家及美車堂，向我們提供車管家服務。

我們與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訂立標準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就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單一服務向其支付固定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因所提供服務類型、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所在地點及提供服務的時間安排而各不相同。我們的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通常為個體企業主）乃通過勞務派遣公司獲得。我們按終端消費者預訂時的情況維持預約服務的記錄。另一方面，我們倚賴車管家app以跟蹤由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非預約服務。

於聘用特定非預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後，我們每月與其聯繫並定期訪察其門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設有一支由逾60名人員組成的團隊，其全年每日對多名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訪察，以確保我們能對大部分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每月進行至少一次的實地訪察。我們亦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有關車管家app及服務標準與程序的培訓。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終端消費者反饋系統，並積極處理終端消費者的反饋信息。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收到消費者對特定非預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投訴的一個月內，我們會進行現場檢查並向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就我們的服務標準提供特別培訓，直至其達到服務標準。倘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屢次未能向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且多次收到投訴，我們可能會與其終止協議。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終止了與125名、329名、430名及450名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協議，其中大多數屬於效益低或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與車享家的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8年6月與車享家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其於中國經營超過1,000家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根據該合作協議，車享家門店作為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在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城市，亦作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外部轉介來源。

與車享家的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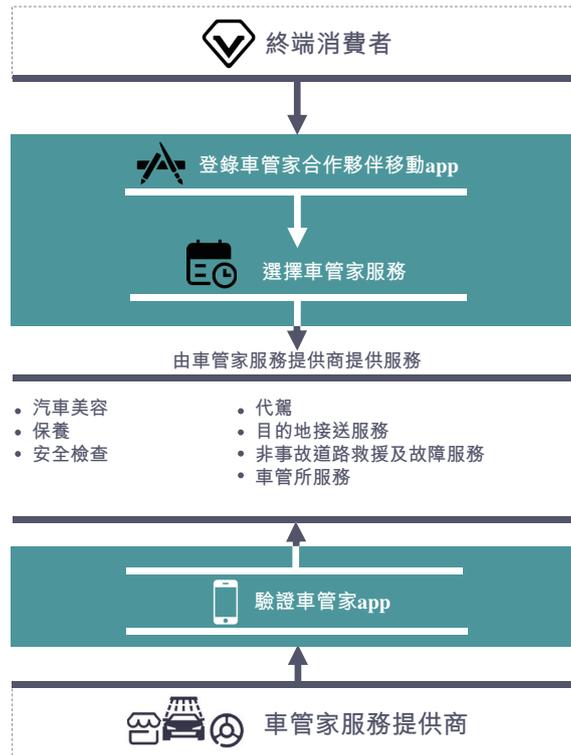
- **保險營銷合作。**車享家將作為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並與我們合作以轉介新的車主從而藉由本公司購買車險。
- **車享家網絡。**全國所有的車享家門店將成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或車管家業務網絡的一部分。
- **投資機會。**雙方協定相互合作以實現整合目標及構建汽車後市場生態系統閉環，包括在出現有關機遇及物色到適宜的候選企業的情況下投資汽車後市場中的優質企業。
- **合作條款。**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如任何一方未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合作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 **單獨協議。**該戰略合作協議的形式是框架性協議，且各方將簽訂單獨協議以令合作細節生效。

我們與車享家均有意擴大各自的服務網絡範圍及加強合作，因此，我們正與部分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共同探索既能夠滿足車享家的要求又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的雙品牌店舖運營。根據與任何相關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協議，其將終止原品牌的使用，繼而使用「車享家」及「盛大車管家」的雙重品牌，車享家與我們將共同管理門店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業績。我們計劃擴大與車享家的合作，尤其是引入更多可提供優質車管家服務的雙重品牌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車享家討論合作安排詳情及細節，但尚未正式開設任何雙重品牌門店。

線上到線下的服務流程

過往，我們向車管家合作夥伴提供可用於在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兌換服務的紙質服務券。就我們車管家app及嵌入車管家合作夥伴移動app中的車管家服務模塊的推出而言，我們正轉換至線上到線下模式，其中許多車管家合作夥伴在車管家服務過程中選

擇終端消費者可通過其手機接收的電子服務券或條形碼。然而我們仍有若干車管家合作夥伴繼續選擇紙質服務券，其中每張紙質服務券均印有二維碼，使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能夠通過其車管家app驗證該服務券。我們的線上到線下服務流程乃由我們就車管家合作夥伴移動app及車管家app開發的車管家服務模塊來啟動，其無縫連接線上界面與線下服務點。我們線上到線下的服務流程向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及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加準確及便利的解決方案。以下載列服務流程說明圖。



終端消費者在線參與

為得到我們提供的非預約服務，終端消費者通常登錄車管家合作夥伴移動app兌換積分或以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下會員的身份登錄以享有車管家服務。我們就線上到線下服務流程中所選的車管家合作夥伴定制內置車管家服務模塊，這可使終端消費者能夠選擇其想要享有的車管家服務。然後，車管家服務模塊會自動生成一個二維條形碼及／或序列代碼，作為我們非預約服務的兌換碼。對於我們的預約服務，嵌入車管家合作夥伴移動app中的車管家服務模塊會提供一個頁面，終端消費者須在該頁面上填寫預約信息。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服務代表將致電終端消費者確認預約，並相應地安排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終端消費者亦可直接致電終端消費者服務部確認預約。

線下提供服務

我們通過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各類服務。我們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開發及維護車管家app。我們通過車管家合作夥伴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將該等車管家app與合作夥伴的系統連接起來，從而實現該等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與集成。當終端消費者進入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店舖時，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會掃描二維條碼或填寫車管家模塊生成的序列代碼作為兌換碼。我們的車管家app將立即回覆兌換碼是否有效，如有效，則自動將服務記錄在系統中。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車管家合作夥伴還要求終端消費者通過銀行POS機刷卡。通過這種方式，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會驗證終端消費者的身份，同時向我們的系統提交服務記錄。

在終端消費者通過車管家合作夥伴app的車管家服務模塊作出預約後，我們的訂單分配系統會自動將該預約與盛大司機端平台上可提供有關服務的獨立司機匹配，並立即通過盛大司機端向該司機發送通知，或安排汽車服務、租賃或道路救援公司提供相應服務。

我們的系統保存各個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記錄。我們根據該等記錄計算應付予不同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金額。終端消費者通常免費使用車管家服務，但在有限條件下，終端消費者會向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支付折扣價。

與車管家合作夥伴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進行結算

交易信息於整個交易過程中實時收集並儲存於我們的車管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訂單號、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名稱、服務類型、姓名及服務提供商的位置（通常就非預約服務而言）或代駕司機信息（通常就預約服務而言）。該等交易信息會定期參考我們與車管家合作夥伴預先協定的時間間隔並於每月初導出成為電子文件，其中與相關服務訂單（就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而言）有關的合約服務費用的額外信息將由車管家服務結算部門進行內部輸入及審核，並於隨後發送至財務部以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進行額外審核，並將其用於將相應費用收入及服務費用開支錄入會計系統。根據我們與車管家合作夥伴預先協定的時間間隔，相關交易信息將發送給車管家合作夥伴，以便彼等對其自有系統信息進行驗證及審核。該等信息的任何差異或爭議（包括應付費用）均將根據雙方協定條款與車管家合作夥伴進行正式調查並予以解決，對費用收入的任何調整均將相應更新入會計系統。收到車管家合作夥伴的確認函後，該等確認函連同確認交易清單均將發送給車管家服務結算部門，在送交財務部以開具發票之前，該部門將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再次進行審核。

車管家服務結算部門通常於各月初根據從我們車管家系統導出的電子文件編製月度交易確認清單，並更新相關合約服務費，隨後發送給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進行確認。在確認該等交易詳情並收到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發票後，車管家服務結算部門將對發票金額及商定交易確認清單進行最終審核，隨後送交財務部進行付款安排。

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客戶

我們將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客戶視為車管家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主要是為其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購買車管家服務包的大型商業機構。隨著我們拓展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數目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與逾200名車管家合作夥伴（按訂約對手方計）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25家銀行（其中包括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廣發銀行及上海銀行）的總行及其261家分行提供車管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48家保險公司（其中包括中國人保財險、平安產險、太平洋財險及太平財險）以及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等其他機構合作。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內部政策的要求，我們的大部分車管家合作夥伴通過招標或集中採購流程選擇其服務提供商。作為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我們通常會受全國各地的金融機構或大型企業（包括電信及航空公司）邀請遞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逾160場招標，並於各整個年度／期間保持至少逾60%的中標率。我們根據相關車管家合作夥伴的要求來甄選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以定制有關服務包（通常包含一項或多項車管家服務）。

我們會與每名車管家合作夥伴簽訂業務合作協議。該等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向車管家合作夥伴提供若干車管家服務。該等協議通常會規定我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數量及地理位置，以及相關服務的質量標準。
- **服務費。**我們的部分車管家合作夥伴會就我們提供的每項服務向我們支付預先商定的服務費。服務費率通常是國家或地區就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平均費率。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度收取該等服務費。

我們的部分車管家合作夥伴就達成協議時議定的若干數量的車管家服務或就終端消費者兌換的若干數量的獎勵積分向我們支付固定服務費，而不論終端消費者是否實際享受我們的服務。該等車管家合作夥伴通常於其促銷期間結束時就其獎勵計劃與我們結算，並於結算後三至六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 **期限。**我們與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或兩年。
- **保證金。**我們的部分車管家合作夥伴要求我們向其存入保證金，以保證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該保證金的金額通常取決於有關車管家合作夥伴過往支付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沒收保證金的任何情況。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管家服務的客戶主要由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大型商業機構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商業銀行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2百萬元，保險公司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而其他商業機構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與保險代理客戶一樣，我們通常會單獨與車管家服務客戶訂立其獨立附屬公司、分行或職能機構（如信用卡中心）層面上的單獨服務合約，或倘為與我們有著總行（總部）層面上業務關係的客戶，則訂立獨立職能部門層面的單獨服務合約。該等附屬公司、分行及職能機構通常有權限以自身名義訂立合約及在其各自的省級或地方分支機構層面上就車管家服務獨立進行招標或集中採購。該等服務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合約於到期時，我們將須就合約的續期進行新一輪投標或集中採購流程。因此，我們將車管家服務的各訂約對手方視為獨立客戶並據此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呈列我們車管家業務五大客戶的資料。

業 務

下表載列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車管家服務業務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收入	佔保險 代理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1.....	商業銀行	37,987	44.7%	1.3
公司C2.....	商業銀行	8,451	9.9%	2.1
公司C3.....	商業銀行	8,415	9.9%	1.9
公司C4.....	商業銀行	3,761	4.4%	2.0
公司C5.....	商業銀行	3,004	3.5%	1.6
合計.....		61,619	7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收入	佔保險 代理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1.....	商業銀行	49,010	33.7%	2.3
公司C2.....	商業銀行	15,512	10.7%	3.1
公司C6.....	商業銀行	12,284	8.4%	1.8
公司C3.....	商業銀行	8,752	6.0%	2.9
公司C7.....	商業銀行	8,141	5.6%	0.6
合計.....		93,699	64.4%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收入	佔保險 代理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6	商業銀行	36,282	17.4%	2.8
公司C1	商業銀行	21,464	10.3%	3.3
公司C2	商業銀行	15,652	7.5%	4.1
公司C7	商業銀行	12,566	6.0%	1.6
公司C8	商業銀行	9,693	4.6%	1.6
合計		95,656	45.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業務性質	收入	佔保險 代理收入 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9月30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1	商業銀行	45,176	17.2%	4.0
公司C9	商業銀行	17,587	6.7%	0.8
公司C7	商業銀行	14,793	5.6%	2.3
公司C3	商業銀行	12,412	4.7%	4.7
公司C2	商業銀行	11,770	4.5%	4.8
合計		101,738	38.6%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客戶（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合共分別佔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72.4%、64.4%、45.8%及38.6%，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5.8%、20.7%、11.7%及9.8%。另一方面，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最大客戶（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分別佔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44.7%、33.7%、17.4%及17.2%，及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9%、10.8%、4.4%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管家服務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廣發銀行及上海銀行）的總行、附屬公司及信用卡中心。

鑒於車管家服務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大型公司（大多為大型金融機構），其擁有龐大的終端消費群體，可保證建立客戶獎勵及忠誠度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絕大多數為中國主要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廣發銀行和上海銀行）的區域及職能機構（如信用卡中心）。隨著客戶獎勵及忠誠度計劃於其他通常涉及大規模零售客戶的商業領域的大型企業中日趨流行，我們努力將車管家服務客戶基礎擴展至其他行業領域（包括電信及航空業）並取得了初步成功。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努力在更廣泛的行業領域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客戶平均擁有逾兩年的關係，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要車管家服務客戶之一採購少量商品，作為提供予另一車管家服務客戶的車管家服務包的一部分。除上述者外，概無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有關業務的供應商。

僅作說明之用，倘我們的車管家服務客戶乃根據其各自的集團公司層面來整合及呈列，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車管家服務五大客戶（按集團層面計）合共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74.4%、89.8%、78.6%及79.4%，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6.5%、28.9%、20.1%及20.1%。基於相同的綜合集團公司，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最大客戶（按集團層面計）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54.5%、62.9%、47.1%及63.7%，及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9.4%、20.3%、12.1%及16.1%。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車管家服務收入（於合併集團公司的基礎上）乃由其2家、18家、35家及44家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或職能機構所貢獻。

季節性

我們於特定歷年的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通常錄得較高收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車管家服務客戶獎勵積分兌換到期相一致。

車管家服務業務供應商

車管家服務業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汽車服務提供商(包括洗車及汽車美容、保養、代駕、目的地接送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通過其獲得若干個人及獨資經營者的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勞務派遣公司；及(ii)商場、購物廣場和石油公司，我們從中購買禮品卡及優惠券，作為車管家服務包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按月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及承包商支付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幾大供應商主要為國有石油公司的地方分支機構及勞務提供商。我們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與這幾大供應商交易，而就該等國有石油公司而言，我們通常與其附屬公司／地方分支機構交易。因此，我們將各交易對手視作獨立供應商並據此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呈列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的車管家服務業務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車管家 服務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D1	石油公司	13,780	25.1%	不固定年期
公司D2	石油公司	6,681	12.2%	不固定年期
公司D3	勞務提供商	1,550	2.8%	1.5
公司D4	企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small>(附註1)</small>	1,447	2.6%	1.0
公司D5	電子商務公司	1,401	2.6%	不固定年期
合計		<u>24,859</u>	<u>45.3%</u>	

附註1： 公司D4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與從事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個人或獨資服務提供商有關的行政管理服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車管家 服務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D6	勞務提供商	20,868	22.9%	0.9
公司D1	石油公司	19,756	21.7%	不固定年期
公司D4	企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11,706	12.9%	2.0
公司D2	石油公司	5,514	6.1%	不固定年期
公司D7	石油公司	2,400	2.6%	不固定年期
合計		60,244	6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車管家 服務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關係年數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D8	汽車服務提供商	20,465	16.2%	2.8
公司D6	勞務提供商	8,647	6.8%	1.9
公司D2	石油公司	8,202	6.5%	不固定年期
公司D9	服務外包、 汽車服務提供商	6,724	5.3%	1.0
公司D10	石油公司	5,340	4.2%	不固定年期
合計		49,378	39.1%	

業 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採購額	佔車管家 服務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9月30日的 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D11	石油公司	28,082	16.7%	不固定年期
公司D12	汽車服務提供商	21,708	12.9%	1.2
公司D13	汽車服務提供商	9,453	5.6%	0.5
公司D8	汽車服務提供商	7,753	4.6%	3.5
公司D14	石油公司	7,017	4.2%	不固定年期
合計		74,013	44.1%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的45.3%、66.1%、39.1%及44.1%，以及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以單個交易對手為基準）分別佔我們同期車管家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的25.1%、22.9%、16.2%及16.7%。

鑒於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數量眾多且來源多樣，我們與任何獨立企業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交易金額通常佔車管家服務分部的整體銷售成本比例較小。另一方面，我們就若干車管家服務包自主要石油公司批量購買加油券，該等石油公司提供加油券兌換服務，我們通常會使用勞務派遣公司作為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其為從事車管家服務的個人或獨資經營者）的承包商，以便進行行政管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石油公司、車管家服務的公司供應商（其擁有由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組成的地方網絡）及勞務派遣公司。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中國相對充裕的勞務派遣公司服務供應及車管家服務的公司供應商豐富的可用性，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的佔比並不構成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及運營有任何重大風險的指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平均超過一年，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僅作說明之用，倘我們向國有石油公司的地方附屬公司／分支機構作出的購買按集團公司合計，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將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的54.6%、73.6%、58.8%及59.6%，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將分別佔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銷售成本的37.3%、34.6%、26.5%及32.7%。

車管家服務業務的終端消費者

我們向個人終端消費者提供車管家服務，該等人士主要為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下的會員。我們通常不與終端消費者簽訂任何協議，亦不接收來自該等終端消費者的任何付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12月，我們通過創立盛世大聯融資租賃來開拓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其75%的股權，而汽車後市場集團擁有其25%的股權。於2017年6月，我們決定停止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以便我們將資源集中於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於2017年12月以人民幣89.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將我們於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權益出售予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盛大集團。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技術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該等技術在我們交付優質的用戶體驗、保護平台信息、提高運營效率及推動創新時為我們提供支持。我們的IT系統是我們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支持我們的整個交易流程。我們自行開發IT系統及相關軟件和應用程序，其中包括我們的車險app、車管家app、訂單分配系統、嵌入車管家合作夥伴應用程序中的車管家服務模塊及我們僱員所使用的各類桌面和移動應用程序。我們技術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

- **數據分析能力。**憑藉龐大的終端消費者基礎，我們使用開源數據分析引擎Apache Kylin分析終端消費群體的行為和保險數據，從而準確預測發生損害索賠及提早終止保險保單的可能性。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強化了我們準確確定有意保險購買者、推介保險產品及達到保險公司所要求的其他關鍵表現指標的能力。

- **高度自動化的流程。**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我們維持高度自動化的管理流程。對於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我們將自動對接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並將具有實時保費報價查詢及核保等功能的模塊植入車險app及我們的系統。我們的車險app（通過使用手機內置攝像機）及車易保攝像機，兩者的大部分功能相似但適用於不同場所，使得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可通過掃描其車牌獲悉其車險有效期，並將保險屆滿汽車的篩選資料告知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這有助於外部轉介來源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具體而言，我們的車易保攝像機通常安裝在結構化車道且適用於4S經銷商、大型車輛清洗及服務站／網點及社區以及物業停車場，以自動掃描行駛車輛的車牌，而我們安裝在手機上的車險app，便於人工掃描車牌，因此更適用於我們的轉介服務提供商（經營車輛相關業務但無固定安裝車易保攝像機的合適場所的個人及獨資經營者）。我們的技術平台向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及終端消費者提供順暢的線上到線下的體驗。
- **數據安全。**我們維持一個有效的網絡安全系統，以實時監控及管理系統流量。對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會收集和保存終端消費者若干個人信息。我們僅在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檢索該等信息，並以加密格式保存所有數據。我們亦實施多重安全措施，以防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並為應用程序間的數據傳輸採用複雜的安全協議。
- **穩定性。**我們已採取各種信息技術安全措施來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我們在不同城市設立多個數據中心，並通過實時多重數據備份系統維持數據冗餘，確保我們的網絡可靠運行。我們已實施災難恢復計劃，該計劃使我們能夠妥善應對應急情況並在需要時迅速將我們的數據傳輸至數據備份中心。我們通過建立雙系統操作來加強IT系統的安全性，從而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網絡系統風險。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信息技術部門來管理及改進我們的IT系統。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聘用了一支由116名成員組成的專責IT團隊，團隊成員平均擁有三年以上的行業經驗，且約7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IT團隊的副主任為項目管理的全球性非盈利專業組織—項目管理協會認證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士。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准富先生領導，其擁有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11年研發管理相關專

業經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開發及維護我們的app及IT系統方面，我們分別花費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除我們已有的技術能力及持續利用技術促進業務增長的目標外，我們已制定初始時間為五年的戰略以從事B2C服務業務（包括與第三方網絡平台如百度地圖的合作）、車管家服務中心的規劃發展及B2C車管家服務app，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升級現有及推出新IT基礎設施、系統、運營平台、app及軟件）。除於2018年與百度地圖開展合作並於2019年1月在湖北省推出服務進行試點外，該等策略目前擬於上市後分階段開始實行，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如需要）資助。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終端消費者服務及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重視為優質終端消費者服務是我們實現增長的重要因素。為了更好地服務於終端消費者，我們採用以終端消費者為中心的業務實踐，例如通過可連通在上海的客戶服務中心值勤的終端消費者服務人員的服務熱線提供7天24小時的全天候服務。我們亦將內部銷售人員用於服務保險代理業務的終端消費者。我們自終端消費者直接聽取反饋，亦會處理我們所合作保險公司傳達的終端消費者針對保險代理業務的投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傳達的針對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投訴。終端消費者服務中心亦會開展終端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我們通過評估有關調查提供的資料、服務熱線中心反饋以及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提供的反饋，努力改善終端消費者體驗並提高其滿意度。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及終端消費者服務中心的團隊定期接受培訓且其服務接受質量保證經理的監督，且須恪守嚴格的內部服務水平標準。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於客戶服務中心配備了26名內部銷售人員（專門負責保險代理業務）及48名僱員，客戶服務中心致力於提供終端消費者服務。

競爭

中國的汽車保險代理市場及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於銷售保險產品時與線上線下的保險代理及保險公司進行競爭。我們亦與提供和我們車管家服務相似的服務的其他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競爭。隨著中國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做好充分準備在這個不斷發展的行業把握住良機。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投購有限的業務責任險、訴訟險及財產險。此外，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投購社會福利保險，並投購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適當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收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與中國其他保險代理及汽車服務公司一致。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承保範圍以確保其屬充足。然而，我們未就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損毀及責任進行投保或承保範圍不足，因而存在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僱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99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與我們簽訂了僱傭合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326名僱員位於上海總部，其餘的僱員則於地方分支機構運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
保險銷售代表	26	3.7
網絡管理	145	20.7
其他銷售和市場推廣	95	13.6
運營	156	22.3
技術	116	16.6
財務	72	10.3
一般及行政	89	12.7
合計	699	100.0

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根據中國有關養老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福利。此外，我們還向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等公司福利。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從多種來源招聘僱員，包括校園招聘、內部申請人、獵頭公司、廣告或互聯網。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幫助他們培養我們為滿足企業目標及終端消費者需求所需的技能。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提出重大爭議。

牌照

我們受制於規管我們業務的各種監管許可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許可證：

牌照	持有人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全國)	本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3日
•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江蘇)	南京新達新	2018年9月12日	2021年9月28日
•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四川)	成都盛大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10月24日
•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北京)	北京北盛	2015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12日*
•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上海)	上海艾尼特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網站信息顯示，我們已成功重續該許可證，到期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儘管我們尚未收到重續許可證的正本。

我們將在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到期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續期。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通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董事認為，重續相關資格證書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分支機構的設立向相關中國銀保監會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均已在中國銀保監會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法律或法規明確要求內部保險銷售人員在中國銀保監會進行註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要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就有關保險法律知識及職業道德對其內部銷售人員進行培訓，就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服務標誌、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和版權；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我們的僱員、終端消費者、合作夥伴及其他人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服務之前，我們將申請註冊相關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項註冊商標及85項計算機軟件註冊版權。截至同日，我們擁有2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域名。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2.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侵犯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仍在不斷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信息，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聲譽和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的1項自有物業以及位於上海及中國其他多座城市的75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指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賃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23平方米。就我們所知，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租賃的物業中：

-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5,234平方米的54處物業，其出租人已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出租人出租或轉租特定物業的同意函（倘出租人並非業主）。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728平方米的11處物業，其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所有權證。
-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1,861平方米的10處物業，其出租人並非業主，亦未提供業主授權出租人出租或轉租特定物業的同意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業主同意其出租的授權，則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若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如因該等物業的權利瑕疵而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確信我們能夠以相對可比的成本找到可比物業作為替代，並且該等情形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以租戶身份對其中71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超過7,119平方米）進行登記。我們尋求與業主就該等租賃物業達成合作，以登記該等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向有關機關提交業主的若干文件，包括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物業產權證，因此，完成登記必須業主配合，而這我們無法掌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少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然而，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間內整改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若我們未能整改，則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登記租賃協議數目，我們估計，就未登記租賃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1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缺陷而無法使用部分該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我們的任何租賃協議未予以登記而受到任何整改命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董事認為，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就此作出撥備。

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有關登記我們作為租戶所簽立租賃協議的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業主合作，以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並在未來採取多種風險控制措施以緩和該等監管風險。我們已建立載有詳細資料的租賃物業檢查表，包括辦公場所的租賃登記狀態，以便與業主保持聯絡，從而登記我們的租賃物業。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問題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關於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年度體檢及安全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工作事故以及備存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需且並未就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向僱員支付任何賠償金。

數據隱私事項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向中國的實際及潛在終端消費者收集若干個人資料。中國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設有相關規定。具體而言，中國的數據隱私法律規定，數據收集及使用須徵得數據擁有人的同意。我們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獲得若干個人數據（包括車險情況）。就與彼等的合作協議而言，彼等的系統可根據請求自動發回加密資料。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聲稱彼等已就與我們分享有關數據而獲得其客戶的同意。此外，終端消費者可自願提供若干資料以接受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車管家合作夥伴的服務。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有關數據。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系統內儲存的用戶資料，確保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及完整性。該等措施涵蓋了網絡安全、訪問控制、漏洞管理、人事管理、第三方管理及數據中心管理等關鍵領域。請參閱「一技術」。我們亦建立全面指引及程序規範對保密資料的訪問。為確保信息安全，僱員訪問內部資料受限，且未經授權不得訪問特定內部資料。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確保授權與僱員資歷及部門職能相匹配，從而某些資料只能在需要時獲取。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在運營中受限訪問客戶資料，且無權訪問重大保密資料，例如消費者姓名、手機號碼或銀行賬戶信息，除非該等資料為彼等於其自有的主要業務過程中收集。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僅可接收終端消費者部分不敏感的姓名及聯絡信息來確認其身份，且僅可在其獲授權出售保險產品的城市獲取有關在冊汽車保險狀況的受限制資料。我們的系統僅可通過內部網絡和app訪問。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數據庫操作政策，防止信息洩露及數據丟失。我們亦保存數據庫操作記錄，不得進行非常規數據庫操作。

此外，我們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對因受僱於我們而獲得的任何用戶資料及運營、財務和產品信息保密。任何違反此類保密義務的行為都將導致處罰並可能終止僱傭關係。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標準協議都有保密條款，據此，彼等承諾保護消費者和我們的保密資料。任何違反此類保密義務的行為都將導致處罰並可能終止協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符合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隱私侵犯、洩露或訴訟。

法律程序及合規

一般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已發生或行將發生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概無當庭、待審或涉及本公司財產或業務或任何本公司財產或成員並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相關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檢查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及其附屬機構不時就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查詢並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包括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合規性進行查詢、檢查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檢查或審查。我們已就中國銀保監會當地分支機構在檢查過程中發現的若干細微不足之處進行了整改，且相關中國銀保監會分支機構並無對我們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於同時，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三項單獨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的概要：

- **成都盛大不當委任不合資格人員履行高級管理層職責**

於2017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就成都盛大對不當委任不合資格人員履行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陳朝兵先生（「陳先生」）當時擔任成都盛大臨時負責人，曾指示其不具備中國銀保監會所要求相關資質的下屬履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職責，例如於陳先生不在辦公室時未經其書面授權代其簽署文件，該等行為違反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成都盛大被處以人民幣70,000元的罰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結清。陳先生接到監管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40,000元的罰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其後，我們已委任另一名符合資格人員擔任成都盛大的負責人。

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要求履行高級管理層職責的人員須於法定寬限期間獲得有關資質。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持續監視高級管理層僱員的符合資格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向投保人支付不當利益**

成都盛大

於2017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就成都盛大向投保人支付不符合保單規定的不當利益的行為給予其行政處罰。於2016年8月，成都盛大給予投保人總價值人民幣436,000元的禮品，以促進保單銷量，這違反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主要因為相關管理者忽視了有關法律法規。

成都盛大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成都盛大相關經理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我們降低了相關經理的職級，因其不當行為違反了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指引。

寧波盛大

於2019年1月，中國銀保監會寧波監管局就寧波盛大向投保人支付不符合保單規定的不當利益的行為給予寧波盛大及其經理行政處罰，分別處以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於2017年，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7年12月發佈《關於發佈〈財產保險公司機動車輛保險增值服務操作實務要點〉的通知》（「**實務要點**」），其中明確規定可能構成汽車增值服務的項目，且贈送洗車券被明確排除在汽車增值服務類型之外) 之前，寧波盛大向購買保單的投保人提供總面值達人民幣1.7百萬元的洗車券，在當時，一般認為，假定贈送洗車券是提供汽車相關增值服務，而非獲得保單之外的不當利益，則贈送保單人洗車券是獲允許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罰款已悉數結清。

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公司控制層面，我們為僱員組織了定期培訓以警示及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方針。我們亦已加強對行為守則及銷售實務相關內部政策的落實情況的監督。

在運營層面，我們對合資格僱員（即城市經理層級及以上級別的僱員）產生的費用實施嚴格的報銷政策，以確保不會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回扣以誘使其購買保險。合資格僱員在申請費用報銷時須填寫費用報告，而我們的財務部和行政部會仔細審查費用報告，確保所有報銷均在本公司批准的範圍內得到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經強化合約管理政策，以管理、審閱、執行及管控我們的合約程序。根據該等政策，所有合約必須由各部門的授權人員進行審批後方可簽立，以有效監控和防範僱員購買禮品作為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的回扣。

為了解保險業監管變動的最新情況，我們已委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中國法律諮詢服務，並隨時告知我們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和最新動態。具體而言，為應對《實務要點》的發佈，我們在其發佈後不久在上海總部就保險法律法規進行了公司內部培訓。我們總部的法務部將繼續監測相關的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及時向我們的分支機構（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最新動態。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與自2018年以來向投保人支付不當利益有關的保險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及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構成我們全球發售的法律障礙。經考慮本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和風險缺口管理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整個企業範圍內建立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個部門和分支機構。董事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全面內部控制政策，並確保其得到有效實施。審計與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各個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了我們運營中的各項關鍵程序，包括銷售和收款、採購和支出、有形和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融資、擔保、投資、研發、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和分支機構管理。我們嚴格控制任命、授權、審批、會計制度、財產保護、預算、運營分析和績效考核。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實現若干操作程序的自動化，減少人為失誤，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在評估僱員績效時會考慮其遵守內部控制政策的情況，以提高其合規意識。

我們近期已設立內部審計部，該部門有責任對我們的各個部門和分支機構進行定期和突擊評估，如發現任何缺陷，則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缺陷，並提出整改措施。

為準備上市，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於審查期間，該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多個與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相關的需改善之處，據此，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之內部控制相關改善措施。

其後，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採取的改善措施進行了跟蹤審查。根據我們建立的企業範圍內的內部控制框架、導致不合規之情況、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我們因不合規事件被處罰的頻次及金額，並經考慮為持續合規而實施的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跟蹤審查結果，董事認為，就目前的經營狀況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有效。

考慮到上述董事意見的依據及「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不合規」所述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a)審閱有關文件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和措施進行討論，以防止類似於「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不合規」中所述的兩個孤立的不合規事件再發生；(b)審閱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及(c)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同意，就目前的經營狀況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有效。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風險管理結構包括我們總部及地區分支機構的保險代理業務部、保險代理結算部、保險代理財務部、行政和法律部以及總裁辦公室。

- *保險代理業務部*：負責根據我們的年度計劃發展業務，包括與保險公司談判、推廣服務、起草和執行合作協議，並提供客戶跟進服務。
- *保險代理結算部*：負責向投保人收取保費、代表其繳納保費、與保險公司結算佣金，並與外部轉介來源結算轉介費。
- *保險代理財務部*：負責開具發票、收款和相關的會計程序。
- *行政和法律部*：負責制定標準合同、審查合同和協助處理法律糾紛。
- *總裁辦公室*：負責審查和發佈業務管理政策。
- *地區分支機構*：負責開展業務及貫徹總部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要求僱員在接洽客戶及開展業務時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代理協議必須經分支機構經理、財務部、結算部、負責人和法律部逐一審批。隨後，保單的承保範圍、佣金費率和其他相關信息將經我們的保單收集中心審核，並錄

入保險公司的檢驗系統進行驗證。倘我們代投保人繳納保費，並隨後向其收取保費，則我們要求指定人員嚴格遵守我們的會計程序，並作出適當記錄。與保險公司核對和結算佣金以及與外部轉介提供商核對和結算轉介費，必須嚴格遵守會計程序，並經結算部、財務部和總經理審批。

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結構包括我們的車管家業務部、車管家結算部、車管家財務部、行政和法律部以及總裁辦公室。

- *車管家業務部*：負責根據我們的年度計劃發展業務，包括與車管家合作夥伴談判、開發車管家服務提供商、起草和執行合作協議，並提供客戶跟進服務。
- *車管家結算部*：負責與車管家合作夥伴和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結算款項。
- *車管家財務部*：負責開具發票、收款和相關的會計程序。
- *行政和法律部*：負責制定標準合同、審查合同和協助處理法律糾紛。
- *總裁辦公室*：負責審查和發佈車管家服務的相關政策。

我們要求僱員在接洽客戶及開展業務時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簽訂的服務協議必須經財務部、結算部、負責人和法律部逐一審批。必須在書面協議中訂明服務範圍、費率和結算方式。必須向車管家業務部經理提交潛在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服務能力證明，供其審批。我們對在非預約服務和預約服務中使用紙質服務券或電子服務券制定了嚴格的會計程序。我們亦就對賬與結算實施嚴格的程序要求。

反洗錢

我們根據《反洗錢管理辦法》採取了各種反洗錢措施。我們成立了反洗錢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業務程式以禁止非法資金來源。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雷准富先生（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惠東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Chen Li女士（法務經理）。我們亦執行了反洗錢政策，包括(i)業務運營過程中的實名制政策；(ii)完整的客戶資料之規定；(iii)可追蹤交易記錄之規定；及(iv)合法現金流之規範。我們進一步建立了反洗錢資訊報告系統，作為防止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收集、分析、監管並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且須向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及時處理任何可疑活動，以規避洗錢風險。我們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以提高員工反洗錢意識。

投資管理

我們已採用投資管理政策（「投資政策」）管理與自營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保障我們的資產。投資政策適用於我們對其他實體的股本、債務、期貨及基金以及合資企業及與其他實體的合作項目的投資。投資政策設有對外投資的詳細審批程序以及我們的公司管理機構在批准該等自營投資方面的權限範圍。根據投資政策，（其中包括）(i)於特定年度累計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的外部投資；(ii)於特定年度累計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資產購買、出售和交換；(iii)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50%或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或私募融資；及(iv)於特定年度金額累計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20%的信託業務、投資信託理財產品、捐贈、承包或租賃業務須經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投資，董事會須組織專家小組進行審查，並將投資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價值較低的投資（例如一年內累計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

淨值5%的投資) 僅須獲董事長批准。此外，投資政策規定僅財務狀況健康、盈利能力強勁、可靠且信譽良好的專業機構將被視為理財產品投資的對手方及／或委託代理機構。亦須與該等對手方及／或委託代理機構簽訂書面協議，列明產品投資金額、期限及類型以及合約雙方權利和義務，而董事會亦須指定專人監控投資情況，並報告異常情況。為此，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為指定人士監控我們的自營投資。

於2019年3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政策（「**經修訂投資政策**」），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經修訂投資政策，該等自營投資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規定的批准流程。無論金額大小，證券投資、信託理財產品及衍生產品均須獲董事會批准或授權，惟根據經修訂投資政策的另行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者除外。此外，金額於特定年度累計超過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任何資產購買或出售或擔保交易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受上述批准流程規限的投資須經董事長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	41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5年6月19日、 2014年3月23日及 2012年5月22日	2012年 5月22日	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運營。其為戰略發 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葉先生配偶的弟 弟
葉再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22日	2007年 12月5日	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運營。其為戰略發 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成員。	雷准富先生姐姐 的配偶
杜博宏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2014年 3月23日	2008年 3月6日	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運營。其為戰略發 展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龐賽擘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3月23日及 2018年2月9日	2014年 3月23日	負責本集團汽車保險代理 事業部的整體運營。其 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惠東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兼董事會 秘書	2016年7月14日、 2014年3月23日及 2014年3月23日	2014年 3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	不適用
羅松林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2018年7月27日	2015年 9月1日	負責本集團車管家事業部 的整體運營。其為戰略 發展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姚育藝女士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 12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幼元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27日	2018年 7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 計與合規委員會及薪酬 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何紹軍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22日	2017年 12月22 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 席及審計與合規委員會 成員。	不適用
薛文成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22日	2017年 12月22 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梁兆康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0月25日	2018年 10月25 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主 席。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41歲，於2014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8月2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6月19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為本公司總經理。雷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盛大有限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他於2012年9月21日經中國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擔任盛大有限的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他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雷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江蘇盛大」）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他自2010年1月起擔任北京北盛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他亦擔任盛世大聯汽車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先生擁有近20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11月至2007年4月，雷先生曾擔任上海嘉美信息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嘉美」）董事。自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雷先生擔任聯銘廣告總監。自2008年2月至2012年9月，他亦擔任盛大集團總監。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他亦擔任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法定代表人。

雷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配偶的弟弟。

葉再長先生，49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葉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成立盛大有限（本公司的前身），並擔任盛大有限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直至2012年5月，並自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他擔任江蘇盛大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葉先生擁有近20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及超過10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上海嘉美盛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今，葉先生擔任上海新聞晚報傳媒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8月起，他擔任上海壽恒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07年9月起，葉先生擔任成都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成都盛大汽車」）（自2015年以來沒有營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自2012年11月起，他擔任海岩貿易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3月成為盛大集團首席戰略官。自2007年3月至今，他擔任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91年7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7年9月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雷准富先生姐姐的配偶。

杜博宏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杜先生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盛大監事。他自2013年6月及2010年12月起分別擔任盛世大聯汽車監事及成都盛大監事。

杜先生擁有近20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3月至2002年9月，杜先生擔任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3年1月，杜先生擔任上海複星信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13年11月，他擔任嘉美傳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杜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盛大集團副總裁。

杜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專科學歷。杜先生於2013年1月在中國山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工商管理本科學歷。他亦於2016年6月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賽曄女士，46歲，於2014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29日經中國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顧女士於2018年8月2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汽車保險代理事業部的整體運營。顧女士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其為盛世大聯汽車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自2018年4月至今，其為上海炫貝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顧女士擁有近14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顧女士擔任中國電子進出口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自1996年1月至2002年9月，其擔任上海萬事通經濟信息有限公司責任編輯。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其擔任上海嘉美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其擔任聯銘廣告副總裁。自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其擔任盛大集團副總裁。

顧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人文科學專科學歷。顧女士於2012年12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惠東先生，52歲，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惠先生於2014年3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他於2018年8月2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惠先生自2014年6月24日起擔任南京新達新監事。

惠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7年10月至1993年2月，惠先生擔任上海機電建築工程公司統計員。自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他擔任上海東風機器廠財務科副科長。自1998年7月至2005年9月，惠先生擔任上海史威爾服飾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隨後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他擔任上海川翔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他擔任上海嘉源廣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他擔任盛大集團財務副總監。

惠先生於1995年6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學歷。

羅松林先生，35歲，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0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車管家事業部的整體運營。羅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盛世大聯汽車業務總裁。他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擁有約13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6月至2015年10月，羅先生擔任上海嘉美總經理室部門副總經理。

羅先生於2017年7月在中國西南科技大學獲得工商企業管理專科學歷。

非執行董事

姚育藝女士，33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0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本公司業務總裁，負責汽車金融租賃業務工作。

姚女士擁有逾10年的金融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姚女士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部門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其擔任紅欣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顧問。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其亦擔任上海陽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財富顧問。自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姚女士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財富顧問。隨後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其亦擔任重慶雲中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區總監。自2017年12月起，其擔任盛世大聯融資租賃董事。

姚女士於2008年7月於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幼年先生，58歲，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范先生自1985年1月至2007年8月在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在解放日報報業集團任職期間，其擔任《解放日報》編輯、上海解放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解放日報》廣告部經理、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廣告中心主任、研究室主任、事業發展部主任以及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范先生擔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25）董事兼總裁。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其亦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3）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2月獲香港大學與中國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紹軍先生，53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擁有約30年的法律及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6年9月為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何先生擔任上海東方雨虹防水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自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他亦擔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71）董事。

何先生於1990年5月獲中國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並於2005年3月獲中國廣東省人事廳授予一級律師資格。

何先生於1999年12月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薛文成先生，46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為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薛先生於2002年9月擔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並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法官。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薛先生擔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一庭副庭長。薛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華東政法學院土地與住宅政策法律研究所研究員。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他亦擔任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及審判員。自2015年1月及自2016年12月起，他分別擔任上海市法學會勞動法研究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兼職導師。薛先生現在也是上海大學法學院的校外導師。自2017年3月至今，他擔任上海市證券、基金、期貨業糾紛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員。自2014年9月至今，他擔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薛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其亦於200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薛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河南師範大學獲得政治教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5月在中國吉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2002年1月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梁兆康先生，43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會計界擁有逾19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他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一級會計師。自1999年2月至2000年9月，他任職於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三級會計師。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他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自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梁先生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他擔任好又多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梁先生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認可會計師、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08年2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8）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7年10月於蘇格蘭阿伯丁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與學士學位同等），主修會計學。他亦於2011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2年5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5月成為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2002年6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0年2月獲准成為資深會員。他自2013年7月同時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及二名股東代表。於該三名監事中，職工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股東選舉產生股東代表，任期均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帥麒先生	31歲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 代表監事	2015年9月7日及 2015年 4月20日	2014年 3月25日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 程行使監督職責	不適用
印曉明先生	47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 2月24日	2008年 1月2日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 程行使監督職責	不適用
錢奕志先生	40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 9月23日	2015年 5月19日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 程行使監督職責	不適用

楊帥麒先生，31歲，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5年9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盛世大聯汽車開發總監，負責本公司車管家app的開發和維護工作。自2016年11月起，他為上海丞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楊先生擔任上海因特奈信息有限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他擔任上海宇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他擔任海岩貿易研發總監。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他擔任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監事。

楊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海南大學三亞學院獲得電子信息工程本科學歷。楊先生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印曉明先生，47歲，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印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汽車保險事業部副總經理。印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江蘇盛大副總經理，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於無錫及蘇州分支機構的負責人。他於2016年3月29日經中國保監會江蘇監管局批准擔任本公司江蘇分支機構的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8月至1998年2月，印先生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技工，並於2007年7月前任職於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印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錢奕志先生，40歲，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錢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盛世大聯汽車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服務網絡覆蓋，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盛世大聯汽車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錢先生擔任環球時報社上海廣告部客戶經理。自2005年2月至2014年1月及自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他亦分別擔任上海嘉美業務總監及上海中潤解放傳媒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錢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銅陵財經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的投資經濟管理專業。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雷准富先生、顧賽曄女士及惠東先生，其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3.其他事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

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v)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蔣卉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其現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負責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組織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其擔任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87）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經理，負責證券事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蔣女士於2015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其亦於2018年1月取得新三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蔣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雲南財經大學經濟新聞學的學士學位。其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雲南師範大學新聞學的碩士學位。

余詠詩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其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其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8）、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6）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5）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與合規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薛文成先生、范幼年先生及何紹軍先生）組成。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主席為梁兆康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與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幼年先生及薛文成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雷准富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范幼年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紹軍先生及范幼年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葉先生）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何紹軍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意見。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葉先生、雷准富先生、杜博宏先生、顧賽擘女士及羅松林先生）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葉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和對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適用）等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金額、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薪酬。本公司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運營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包括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應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適用））將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在上市後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會將聯交所公佈《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亦將通知我們香港適用法律和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始，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自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未區分主席和總經理（等同於行政總裁），現時由雷准富先生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和總經理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視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評估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分開。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上市之後被納入年度報告。

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首次於200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4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盛大集團及菁英廣告為發起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盛大集團擁有約55.09%股權，盛大集團由上海菲優擁有100%股權，而上海菲優由海岩貿易擁有100%股權。海岩貿易由汽車後市場集團擁有100%股權，而汽車後市場集團由China Auto擁有100%股權，而China Auto由Auto Services擁有100%股權。Auto Services由Automobile Services及YSY Group分別擁有約57.86%及10.75%股權。Automobile Services由葉先生擁有約87.08%股權，而YSY Group由葉先生擁有100%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盛大集團、葉先生、Automobile Services、YSY Group、Auto Services、China Auto、汽車後市場集團、海岩貿易及上海菲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盛大集團、寧波盛寧、菁英廣告及聯銘廣告分別持有55.09%、6.26%、0.39%及0.05%的股權。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對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菁英廣告、聯銘廣告及寧波盛寧被視為盛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菁英廣告自內資股於2014年12月在新三板掛牌起成為盛大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基於上述內容，於2018年7月4日，一致行動人士（即盛大集團、寧波盛寧、菁英廣告及聯銘廣告）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及配合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營運等事宜與盛大集團一致投票；及(ii)(a)在未獲得所有一致行動人士事先同意；或(b)承讓人未同意及接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及李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菁英廣告99%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且各一致行動人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盛大集團於2008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盛大集團、Automobile Services、YSY Group、Auto Services、China Auto、汽車後市場集團、海岩貿易及上海菲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且多年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有關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劃分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先生於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開展多媒體技術軟件研發及廣告設計等業務）間接持有大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先生亦於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開展汽車相關業務（「除外公司」））間接持有大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包括格運（上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格運上海」）、武漢互聯盛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互聯盛通」）及上海盛大嘉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盛大嘉瑞」），其主要利用其自有車隊提供短期及長期（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年）汽車租賃自駕服務，但並無代駕及對目的地範圍的限制，而盛世大聯融資租賃則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對於車管家服務，我們會提供洗車和汽車美容、保養服務、代駕服務、目的地接送服務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務等汽車服務，這與格運上海、互聯盛通及盛大嘉瑞提供的業務不同。相反，我們的代駕服務及目的地接送服務乃為滿足車管家合作夥伴之客戶所要求的預先約定及特定目的而提供代駕的一次性服務。本集團轉而向不同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如滴滴及個人司機）採購該等服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該等除外公司概無成為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同，且具有明顯劃分，故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文所述及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權益外，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經營業務，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盛大集團及除外公司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有關將繼續於盛大集團及除外公司任職的董事所擔任職位及職責的詳情披露於下表。

董事	本公司	盛大集團	除外公司
1. 葉先生	執行董事	最終控股股東 及首席戰略官	成都盛大汽車、格運上海、 互聯盛通及盛大嘉瑞的最 終控股股東以及成都盛大 汽車的董事
2. 杜博宏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裁	不適用
3. 姚育藝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董事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六名執行董事中，僅有葉先生及杜博宏先生於盛大集團擔任職位。葉先生亦擔任成都盛大汽車（於2015年停止運營）、格運上海、互聯盛通及盛大嘉瑞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成都盛大汽車的董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或其於其他公司的職位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經過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c) 本公司亦設有本身的管理團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盛大集團及除外公司擔任職位。董事出於以下理由認為，儘管若干董事亦於盛大集團及除外公司擔任職位，董事會仍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i) 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在盛大集團及除外公司擔任職位的董事不論單獨或集體表決，於通過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時均不佔絕對多數；
- (ii)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不僅由執行董事管理，亦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雷准富先生作為葉先生的配偶的弟弟除外）管理，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本公司、盛大集團及除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概無重疊，這符合香港公司管治的最佳實踐。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學歷資格或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以便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經過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董事會已制定上文所載的充分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維護新三板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承諾項下的保護措施，從而最終保護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現有董事的背景各不相同，這可平衡不同的觀點及意見；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則於其中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於其中有利益的董事不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衝突交易，應提交該等衝突交易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和批准，彼等應具備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從不同方面監督該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根據必要的專業意見正常履職，本公司將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具體取決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擬議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
- (g)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新三板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可獲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新三板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根據不競爭承諾尋求新機會所作出的所有決定，並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決定。

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和技術，並擁有所有相關的資格、牌照和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和實施經營決策。我們還獨立與客戶進行溝通及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和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及不受薪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結構和具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特定權限的部門。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還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實施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業務，而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新三板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披露。該等交易如果在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除下文「一財務獨立性」及「一關連交易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不競爭承諾」。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和內部控制等。目前我們的財務人員均不為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工作。本集團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審計制度和財務會計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葉先生的配偶雷桂媚女士（統稱「葉氏家族」）及／或控股股東盛大集團就其對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銀行貸款」，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到期）所作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個人／公司擔保」）的若干財務資助。截至2019年1月31日，該等擔保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債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擔保銀行貸款下的個人／公司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董事認為，雖然擔保銀行貸款仍將於上市後存在，但取代或解除擔保銀行貸款下的個人／公司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提早取代或解除個人／公司擔保需要獲得銀行的同意，並可能涉及重新協商擔保銀行貸款的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過於嚴苛，並且根據擔保銀行貸款下提供的當前利率，該等利率優於同一銀行提供的無任何擔保的利率，提早取代或解除擔保銀行貸款下的個人／公司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截至2019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流動性的最新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的信貸融通，概無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方提供擔保，亦無提取限制，其中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尚未動用。然而，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金融機構更有可能實施更嚴格或更不利的銀行融資條款，該等無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融通的條款及條件通常遜於現有融資條款及條件。雖然如上所述，我們目前無意取代或解除擔保銀行貸款下的個人／公司擔保，但根據擔保銀行貸款借入的金額將於上市後按程序償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於上市後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新三板不競爭承諾

為遵守本公司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的規定，葉先生及盛大集團於2014年4月24日訂立新三板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控股公司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於2019年3月11日，控股股東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該等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生效。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各控股股東及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在國內或國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對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及
- (b) 於任何業務、經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不時於境內外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或取得任何控制權（均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除作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股東外）、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出於盈利、報酬或其他利益目的）。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持有、從事或參與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10%以下股權的情況。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有關控股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首先提供新業務機會。各控股股東承諾，本公司將擁有利用新業務機會的優先購買權。據此，我們將會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獲得10個營業日的

期限作出決定並以書面形式回應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倘我們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或於規定時間內未向有關控股股東作出書面回應，則有關控股股東可按其向我們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述條件自行行使或向第三方提供有關選擇權。在決定是否行使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倘適用）。

各控股股東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述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收購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承諾，除非第三方根據相關法律或憲制文件在相同條件下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否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目前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文向我們提供其各自業務的選擇權。在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收購選擇權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優先認購權

倘控股股東不時根據上文「一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時，控股股東應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我們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讓其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我們將有權於收到有關控股股東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決定並以書面形式回應是否收購有關控股股東的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倘我們決定放棄有關收購機會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有關控股股東作出書面響應，則有關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的條件向其他第三方出售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倘適用）。

各控股股東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認購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審閱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遵守及實施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我們可在年報及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實施不競爭承諾所作的決定；及
- (c) 應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陳述，供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得以遵守：

- (a) 我們將在收到有關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提供或轉讓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新業務機會或優先認購權（視情況而定）的通知；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呈報(i)其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審閱結果及(ii)有關本公司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和優先認購權的任何決定及決定依據；及
- (c)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取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認購權。在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應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提供意見，因此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我們承擔。

不競爭承諾自本承諾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之一（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 (a)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實益擁有人；或

(b)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惟由於任何理由暫停H股交易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承諾並未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於簽訂不競爭承諾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所作的承諾根據中國法律有效，並對控股股東具有約束力，我們可由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鑒於(a)控股股東承諾將優先支持我們業務的發展；(b)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承擔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據此授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認購權；及(c)為監察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而實施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可行措施確保控股股東將遵守其在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或股東本身發生任何爭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股東保持積極關係。根據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控股股東作出的進一步承諾，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間到期的擔保銀行貸款。截至2019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流動性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由葉氏家族及／或盛大集團所簽署的個人／公司擔保作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葉氏家族及／或盛大集團未有亦不會收到本集團對提供個人／公司擔保的任何形式的對價。葉氏家族及／或盛大集團承諾，除非擔保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及／或擔保銀行貸款因任何原因已獲解除，否則其不會撤銷或解除個人／公司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葉氏家族及盛大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葉氏家族及／或盛大集團提供的個人／公司擔保將構成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從葉氏家族及／或盛大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乃(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從葉氏家族及／或盛大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YSY Group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Automobile Services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Auto Services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China Auto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汽車後市場集團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海岩貿易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上海菲優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盛大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45,000 (L)	55.09%	41.32%	55.09%	39.82%	55.0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8,560,000 (L)	6.69%	5.02%	6.69%	4.84%	6.69%
寧波盛寧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000,000 (L)	6.26%	4.69%	6.26%	4.52%	6.2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71,005,000 (L)	55.52%	41.64%	55.52%	40.14%	55.52%
菁英廣告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9,000 (L)	0.39%	0.29%	0.39%	0.28%	0.3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78,506,000 (L)	61.39%	46.04%	61.39%	44.38%	61.39%
聯銘廣告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1,000 (L)	0.05%	0.04%	0.05%	0.03%	0.0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78,944,000 (L)	61.73%	46.30%	61.73%	44.63%	61.73%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股數	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	佔相關類別	佔本公司	佔相關類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雷准富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8,000,000 (L)	6.26%	4.69%	6.26%	4.52%	6.2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71,005,000 (L)	55.52%	41.64%	55.52%	40.14%	55.52%
李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99,000 (L)	0.39%	0.29%	0.39%	0.28%	0.3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78,506,000 (L)	61.39%	46.04%	61.39%	44.38%	61.39%
雷桂媚女士 ⁽⁸⁾	配偶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葉觀琴女士 ⁽⁹⁾	配偶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孟陽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內資股	79,005,000 (L)	61.78%	46.34%	61.78%	44.66%	61.78%

L = 好倉

附註：

- (1) 盛大集團擁有本公司約55.09%股權；上海菲優擁有盛大集團100%股權；海岩貿易擁有上海菲優100%股權；汽車後市場集團擁有海岩貿易100%股權；China Auto擁有汽車後市場集團100%股權；Auto Services擁有China Auto 100%股權；Automobile Services及YSY Group分別擁有Auto Services約57.86%及10.75%股權；葉先生分別擁有Automobile Services及YSY Group 87.08%及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i)於盛大集團實益持有的70,445,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8,5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2) 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16名現有成員及／或前成員以及僱員，而寧波盛寧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大匯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股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1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盛寧的17名合夥人中的10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盛寧直接持有8,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盛寧被視為(i)於其實益持有的8,000,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71,00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3) 與截至上市申請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 (4)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為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其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股權。盛大集團、寧波盛寧、菁英廣告及聯銘廣告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i)於寧波盛寧實益持有的8,000,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71,00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5) 菁英廣告直接持有499,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菁英廣告被視為(i)於其實益持有的499,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78,506,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6) 聯銘廣告直接持有61,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銘廣告被視為(i)於其實益持有的61,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78,94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7) 菁英廣告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孟陽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盛大集團、寧波盛寧、菁英廣告及聯銘廣告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i)於菁英廣告實益持有的499,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78,506,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8) 葉先生與雷桂媚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桂媚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雷准富先生與葉觀琴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觀琴女士被視為於雷准富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李先生與孟陽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陽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之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880,000元，分為12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前述內資股均於新三板掛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內資股	127,880,000	7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2,626,600	25.0%
合計	170,506,6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內資股	127,880,000	72.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9,020,400	27.7%
合計	176,900,400	100%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承諾，我們將在上市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對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本公司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者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於彼等之間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及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均已於公司章程載列，並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股東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可被更改或撤銷。視作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況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或(iii)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地位

除上文「一本公司的股份」載述的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付。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付。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在獲得有關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交從內資股登記冊中撤銷登記將予轉換的內資股的申請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我們將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向H股的相關持有人發出相關數目的H股股票。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轉換的股份在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前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由於轉換，在我們內資股股本登記的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權應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已轉換的H股數目則會增加H股的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向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就推出H股全流通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發出新聞稿。納入試點項目的參與公司將獲准將其若干內資股轉成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的H股或內資股以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股東投票通過。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其非上市股份以及當前發售及上市的股份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本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並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下的「股東和股東大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中國人保財險及悅冠集團有限公司（「悅冠」）（即下述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屆時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佔有任何代表席位。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除悅冠（由本公司現任股東周明華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且與本公司無其他關係。

悅冠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或按聯交所可能批准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比例認購而受到影響。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則將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進行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2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i>根據發售價2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i>						
中國人保財險	10.0	3,412,800	8.0	7.0	2.0	1.9
悅冠	20.0	6,825,800	16.0	13.9	4.0	3.9
合計	30.0	10,238,600	24.0	20.9	6.0	5.8
<i>根據發售價26.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i>						
中國人保財險	10.0	2,918,000	6.8	6.0	1.7	1.6
悅冠	20.0	5,836,200	13.7	11.9	3.4	3.3
合計	30.0	8,754,200	20.5	17.9	5.1	4.9
<i>根據發售價3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i>						
中國人保財險	10.0	2,548,600	6.0	5.2	1.5	1.4
悅冠	20.0	5,097,200	12.0	10.4	3.0	2.9
合計	30.0	7,645,800	18.0	15.6	4.5	4.3

中國人保財險

根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中國人保財險於2019年3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人保財險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與10.0百萬美元等價的港元對應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人保財險的前身是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部設在北京，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成員和標誌性主業，是國內歷史悠久、業務規模大、綜合實力強的大型國有財產保險公司，保費規模居全球財險市場前列。中國人保財險於2003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8），成為中國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保財險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公司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五大客戶的一部分。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的客戶—主要客戶」。中國人保財險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悅冠

根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悅冠及周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9年3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悅冠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與20.0百萬美元等價的港元對應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悅冠是一家於2008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中國居民，是現有股東，其持有於新三板掛牌的1,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7%。周先生為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海藥業」，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21））的創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華海藥業的主要股東及第二大股東。

悅冠可通過與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貸款人」）訂立貸款融通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融資。倘獲得貸款，該貸款將經公平協商後，在貸款人不提供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悅冠所認購的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可抵押予作為貸款融通的抵押。依據融資安排，於發生若干慣性違約事件後，悅冠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於發生若干慣性違約事件後，貸款人有權隨時強制執行於該等受押記規限的發售股份中的抵押權益。悅冠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承諾促使貸款人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處置融資安排下的抵押股份，且貸款人將同意並承諾不會處置該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3A.07(9)條，貸款人仍將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且聯交所同意在一定條件下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現有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於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現有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a) 承銷協議已獲訂立且於不遲於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以及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及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全球發售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且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或聯席代表告知的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所受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含）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不論該等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任何有關利息（「**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層面上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惟在進行該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該基石投資者亦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制於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以及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提供之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在合併基礎上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專業汽車保險代理機構及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i)中國專業汽車保險代理機構中（按2017年代理的汽車保險保費計），及(ii)中國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中（按2017年的銷售收入計），均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通過B2B2C模式經營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i)保險代理業務；及(ii)車管家服務業務。我們按所售出的保單自保險公司收取佣金（通常基於保險購買者所付保費的一定比例）產生保險代理業務收入。我們通過向車管家合作夥伴客戶（主要是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產生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4.9%。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039.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15.2%。

2017年，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而此兩個分部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4%。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22.9%。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我們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重大影響，其中大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保費及佣金費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保險代理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分銷中國知名保險公司所承保車險產品為其提供代理服務，並向該等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自保險公司就購買保單所收取的佣金通常按保險購買者（即保單終端消費者）所支付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受我們所售保單的保費、該等保單的佣金費率及我們保單的銷量影響。

保費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收入主要受我們所銷售的保單的數量、我們所銷售的保單的保費及各保單佣金費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保單數量持續增加，從2015年的逾260,000份保單增至2017年的逾730,000份保單。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售出約1,203,000份保單。我們所售保單數量與通過我們的代理服務購買保單的終端消費者人數有關。我們調動內部銷售人員以及不同外部轉介來源接觸潛在保險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僱用外部轉介來源以更高效更便利地接觸潛在終端消費者的同時，我們亦對內部銷售團隊進行了縮減。我們已於2017年底前後大致完成重塑不同營銷渠道規模的過程，我們預期隨著銷售網絡的擴展，我們所售保單數量亦將持續增加。

交強險保險產品的定價有異於其他商業車險產品。交強險（中國各車主均須按照法律要求購買該險種）的保費率受中國銀保監會嚴格監管。相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商業車險產品屬非強制性，其保費通常由保險公司釐定，並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如車輛售價及違章記錄。

佣金費率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費率因若干因素而波動。根據我們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條款，支付予我們的佣金費率可由保險公司隨時及不限頻次進行修訂或調整。保險公司可根據其利潤預期、市場中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的可比產品的可提供性及定價、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選擇對佣金費率進行調整。在中國保險代理市場，我們面臨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保險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平台及保險公司內部銷售人員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可能導致保險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佣金費率下降。保險代理業務佣金費率的下降，無論是否自願或其他原因，均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代理業務的成本及車管家服務的成本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就轉介潛在保險購買者對外部轉介來源的轉介費成本、其他獎勵和激勵以及內部銷售團隊的報酬及薪資，而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作為我們服務包一部分所購買的禮品卡和優惠券。

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調動於不同地區的外部轉介來源來為我們轉介潛在保險購買者，其中轉介服務產生的成本包括服務費以及其他獎勵和激勵。支付予該等外部轉介來源的服務費率因競爭格局、各區域市場的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目標毛利率而時常波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外部轉介來源而產生的轉介費及其他成本總和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237.0百萬元、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收入的61.7%、77.4%、88.5%、86.7%及91.0%。我們持續加強與外部轉介來源的合作，這既顯著促進了我們的地域覆蓋面及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展，同時亦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產生了較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目前維持著一支相對較小的內部銷售團隊。內部銷售團隊的規模直接影響到員工薪資及福利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內部銷售團隊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收入的8.3%、3.0%、1.0%、2.3%及0.4%。

就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會按照第三方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特定服務類別就購買不同車管家服務支付不同的預先協定的服務費，有關費用可不時審閱並調整，通常為一年。因此，我們的議價能力及保障有利於我們的服務費的能力將直接影響到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購買車管家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車管家服務業務所產生收入的64.5%、62.6%、60.5%、61.6%及63.7%。

我們維持及擴大終端消費群體的能力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擴大覆蓋到持續增長的新保險購買者群體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加大利用外部轉介來源以加速擴展保險代理營銷網絡從而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數量從2015年的約3,100個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逾18,000個，且我們將保險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從2015年的四個城市擴展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3個城市。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向終端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這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與保險公司客戶維持及建立關係的能力。請參閱「業務—終端消費者服務及質量控制」。我們擴大終端消費群體的能力將直接影響到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相互信賴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多名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和車管家服務業務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

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擔任保險公司（為我們的客戶）的代理商角色。我們將其承保的車險產品分銷予終端消費者，並就分銷保險產品賺取佣金。我們亦與各種外部轉介來源（為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終端消費者的覆蓋範圍。就車管家服務業務而言，我們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大型公司，其向我們購買車管家服務包用於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機構客戶數量從2015年的超過30名大幅增至2016年的超過70名及2017年的超過22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300名。我們依賴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供應商）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多種汽車相關服務。終端消費者對服務質量的看法可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從而能夠加強我們獲取更多車管家合作夥伴並聘請我們為其重要客戶提供車管家服務的能力。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向終端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產品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如「監管概覽」所述，我們受若干保險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監管職權，包括認證我們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資格、授權我們的經營區域、成立分支機構及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禁止行為。由於該等監管機構廣泛的監督範圍，我們偶爾受到重複、矛盾及／或加重的監管。我們盡力遵守法規變動可能會導致運營及行政開支增加。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4。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有關會計項目的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我們的主要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我們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但會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目前以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目前按攤餘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餘成本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入賬。我們採納簡化方式，並將貿易應收款項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我們採用一般方法按攤餘成本入賬其他債務工具。採納有關減值撥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不重大。

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了先前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詮釋。該準則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我們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即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受重大影響。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8,799	100.0	451,711	100.0	816,809	100.0	482,955	100.0	1,039,288	100.0
銷售成本	(162,524)	(68.1)	(337,163)	(74.6)	(670,699)	(82.1)	(393,527)	(81.5)	(877,040)	(84.4)
毛利	76,275	31.9	114,548	25.4	146,110	17.9	89,428	18.5	162,248	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60	2.0	6,983	1.5	5,922	0.7	4,756	1.0	8,410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14)	(8.6)	(41,635)	(9.2)	(39,139)	(4.8)	(25,452)	(5.3)	(41,371)	(4.0)
行政開支	(22,234)	(9.3)	(19,502)	(4.3)	(19,678)	(2.4)	(17,434)	(3.6)	(26,711)	(2.6)
融資成本	(1,396)	(0.6)	(3,225)	(0.7)	(3,428)	(0.4)	(2,430)	(0.5)	(4,776)	(0.5)
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	36,791	15.4	57,169	12.7	89,787	11.0	48,868	10.1	97,800	9.4
所得稅開支	(7,789)	(3.3)	(9,976)	(2.2)	(15,025)	(1.8)	(8,046)	1.6	(15,727)	(1.5)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 期內利潤	29,002	12.1	47,193	10.4	74,762	9.2	40,822	8.5	82,073	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96	0.0	447	0.1	2,963	0.4	(4,007)	0.8	—	—
年內/期內利潤	29,098	12.2	47,640	10.5	77,725	9.5	36,815	7.7	82,073	7.9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持續經營兩大類業務產生收入，即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人民幣451.7百萬元、人民幣816.8百萬元、人民幣4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607.8百萬元、人民幣3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64.4%、67.8%、74.4%、72.5%及74.7%。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主要通過從保險公司就成功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汽車保單收取佣金來產生收入，通常基於保單購買者所支付保費的不同比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35.6%、32.2%、25.6%、27.5%及25.3%。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通過從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和保險公司）收取不同的預先協定服務費來產生收入，該等客戶向我們購買車管家服務包，以供其各自的客戶使用。該等服務由我們的獨立第三方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保險代理.....	153,723	64.4	306,192	67.8	607,824	74.4	350,375	72.5	775,970	74.7
車管家服務.....	85,076	35.6	145,519	32.2	208,985	25.6	132,580	27.5	263,318	25.3
合計.....	<u>238,799</u>	<u>100.0</u>	<u>451,711</u>	<u>100.0</u>	<u>816,809</u>	<u>100.0</u>	<u>482,955</u>	<u>100.0</u>	<u>1,039,28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將保險代理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從2015年的四個城市擴展至2016年的10個城市及2017年的17個城市，並進一步擴展至2018年9月的23個城市，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分支機構（其中四家尚無業務上的貢獻）已覆蓋27個城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中國區域市場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保險代理業務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業務收入											
華北 ⁽¹⁾	12,620	8.2	36,714	12.0	51,861	8.5	29,519	8.4	49,463	6.4	
華東 ⁽²⁾	109,650	71.3	204,153	66.7	416,237	68.5	243,406	69.5	485,011	62.5	
華南 ⁽³⁾	—	—	116	0.0	46,548	7.7	25,284	7.2	93,455	12.0	
華中 ⁽⁴⁾	—	—	1,599	0.5	20,218	3.3	12,023	3.4	56,523	7.3	
西南 ⁽⁵⁾	31,453	20.5	63,610	20.8	69,956	11.5	39,544	11.3	73,432	9.5	
西北 ⁽⁶⁾	—	—	—	—	3,004	0.5	599	0.2	18,086	2.3	
合計	<u>153,723</u>	<u>100.0</u>	<u>306,192</u>	<u>100.0</u>	<u>607,824</u>	<u>100.0</u>	<u>350,375</u>	<u>100.0</u>	<u>775,970</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北包括北京、呼和浩特及太原（視情況而定）。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東包括上海、南京、無錫、杭州、蘇州、寧波、合肥及青島（視情況而定）。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南包括廣州、南寧、福州、泉州及廈門（視情況而定）。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中包括武漢、鄭州及長沙（視情況而定）。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南包括成都、昆明及重慶（視情況而定）。
6. 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北包括西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										
銀行	67,265	79.1	140,357	96.5	190,445	91.1	127,467	96.1	226,177	85.9
保險公司	17,380	20.4	4,007	2.7	16,895	8.1	4,039	3.1	33,202	12.6
其他	431	0.5	1,155	0.8	1,645	0.8	1,074	0.8	3,939	1.5
合計	<u>85,076</u>	<u>100.0</u>	<u>145,519</u>	<u>100.0</u>	<u>208,985</u>	<u>100.0</u>	<u>132,580</u>	<u>100.0</u>	<u>263,318</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人民幣670.7百萬元、人民幣39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										
轉介服務成本										
轉介服務提供商	94,903	58.4	190,468	56.5	426,914	63.7	206,571	52.4	634,763	72.4
外部註冊保險銷售										
人員	—	—	44,086	13.1	80,564	12.0	82,470	21.0	13,169	1.5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	—	2,491	0.7	30,628	4.6	14,648	3.7	58,038	6.6
工資及薪金	12,734	7.8	9,041	2.7	6,206	0.9	8,154	2.1	3,388	0.3
小計	107,637	66.2	246,086	73.0	544,312	81.2	311,843	79.2	709,358	80.9
車管家服務										
汽車服務成本	27,130	16.7	53,791	15.9	80,465	12.0	46,742	11.9	90,421	10.3
其他服務成本	27,757	17.1	37,286	11.1	45,922	6.8	34,942	8.9	77,261	8.8
小計	54,887	33.8	91,077	27.0	126,387	18.8	81,684	20.8	167,682	19.1
合計	162,524	100.0	337,163	100.0	670,699	100.0	393,527	100.0	877,04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內部銷售團隊的工資及薪金；及(ii)轉介服務成本，其主要是為我們介紹有意投保人的外部轉介來源的轉介費成本及其他獎勵和激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工資及薪金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我們的轉介服務成本則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237.0百萬元、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6.0百萬元。就轉介服務成本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成本主要涉及以下各項轉介費以及其他獎勵和激勵的成本：(i)付予轉介服務提供商的款項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人民幣206.6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634.8百萬元；(ii)付予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的款項零、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i)付予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款項零、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轉介服務提供商、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代理業務—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汽車服務成本，指就購買車管家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以及(ii)其他服務成本，主要為從大型石油公司和百貨公司購買禮品卡和優惠券作為我們規定的車管家服務包的一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汽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而我們的其他服務成本則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1.9%、25.4%、17.9%、18.5%及15.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保險代理.....	46,086	30.0	60,106	19.6	63,512	10.4	38,532	11.0	66,612	8.6
車管家服務.....	30,189	35.5	54,442	37.4	82,598	39.5	50,896	38.4	95,636	36.3
合計.....	76,275	31.9	114,548	25.4	146,110	17.9	89,428	18.5	162,248	15.6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1.9%降至2016年的25.4%，並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17.9%，跌幅相對較大，這主要歸因於保險代理業務毛利率的持續下降，部分被2015年至2017年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0.0%降至2016年的19.6%，並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10.4%，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所述年度營銷戰略轉變。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縮減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並大量增加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以更高效和便利的方式接觸更多潛在的終端消費者及加快地域擴張。在向新營銷策略過渡階段，日益加大對該等外部轉介來源的使用，致使轉介服務成本大幅增長及收入—成本結構發生變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營銷策略的轉變極大地促進了我們在地域及業務規模上的擴張，這一點可以從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及新增的業務覆蓋地區數量增多得到證明，繼而我們的毛利亦得以提高（按絕對金額計量）。由於我們已於2017年底前後大體完成營銷策略的轉變，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降幅趨於穩定，自2017年的10.4%相對略微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並且董事認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未來應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5.5%增至2016年的37.4%，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39.5%，主要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四大銀行之一並且是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最大客戶之間形成了更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持續加大與該客戶在中國不同地點的分支機構的合作，且為其制定的服務包總體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4%略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3%，部分歸因於在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每年重續合約後，我們上調與其的合約服務費，而我們與對應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合約服務費則未根據正在進行的合約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委託貸款投資收入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各類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955	20.1	3,774	54.0	3,765	63.6	3,152	66.3	4,315	51.2
銀行利息收入....	1,169	24.5	684	9.8	255	4.3	150	3.2	1,734	20.6
服務收入.....	—	—	—	—	360	6.1	284	6.0	1,686	20.1
委託貸款投資 收入.....	2,636	55.4	2,428	34.8	1,528	25.8	1,149	24.2	670	8.0
其他.....	—	—	97	1.4	14	0.2	21	0.4	5	0.1
合計.....	4,760	100.0	6,983	100.0	5,922	100.0	4,756	100.0	8,410	100.0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為支持本集團營運而作出的各種資助。這些補助均無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一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運輸開支及辦公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各類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933	14.2	10,517	25.3	15,389	39.3	8,440	33.2	16,218	39.2
攤銷及折舊.....	681	3.3	4,592	11.0	12,746	32.6	9,329	36.7	11,314	27.4
運輸開支.....	1,518	7.4	4,097	9.9	4,655	11.9	3,091	12.1	6,032	14.6
辦公開支.....	3,268	15.8	3,830	9.2	4,188	10.7	2,532	9.9	3,834	9.3
服務費.....	1,911	9.3	5,886	14.1	1,455	3.7	1,482	5.8	3,123	7.5
宣傳及廣告開支..	1,792	8.7	1,519	3.7	411	1.0	299	1.2	535	1.3
諮詢費.....	8,498	41.2	11,094	26.6	266	0.7	254	1.0	266	0.6
其他.....	13	0.1	100	0.2	29	0.1	25	0.1	49	0.1
合計.....	20,614	100.0	41,635	100.0	39,139	100.0	25,452	100.0	41,371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工資及薪金、辦公開支、運輸開支以及有形及無形資產攤銷與折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各類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370	15.2	5,580	28.6	4,686	23.8	5,447	31.2	10,958	41.0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68)	(1.2)	2,484	12.8	(90)	(0.5)	1,637	9.4	3,071	11.5
辦公開支.....	2,832	12.7	4,297	22.0	4,494	22.8	3,273	18.8	4,013	15.0
服務費.....	3,182	14.3	522	2.7	3,682	18.7	2,412	13.8	2,100	7.9
諮詢及其他專業										
服務費.....	4,389	19.7	1,289	6.6	1,608	8.2	917	5.3	1,075	4.0
攤銷及折舊.....	1,006	4.5	2,758	14.1	1,604	8.2	1,168	6.7	1,711	6.4
運輸開支.....	399	1.8	790	4.1	896	4.6	600	3.5	1,251	4.7
業務發展開支.....	623	2.8	805	4.1	1,276	6.5	779	4.5	1,038	3.9
銀行收費.....	925	4.2	747	3.8	896	4.6	670	3.8	525	2.0
股份支付.....	4,748	21.4	—	—	—	—	—	—	—	—
其他 ⁽¹⁾	1,028	4.6	230	1.2	626	3.1	531	3.0	969	3.6
合計.....	22,234	100.0	19,502	100.0	19,678	100.0	17,434	100.0	26,711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營業外支出、印花稅等。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3%、4.3%、2.4%、3.6%及2.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之一，分別佔我們行政費用總額的15.2%、28.6%、23.8%、31.2%及41.0%。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佔比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行政工作人員數隨著業務的擴大而增加。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外包服務商支付其行政服務的費用。辦公費用主要包括電信費、郵費及其他雜項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396	3,216	3,384	2,396	4,75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9	44	34	22
合計	1,396	3,225	3,428	2,430	4,77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1.2%、17.5%、16.7%、16.5%及16.1%。

本公司與盛世大聯汽車（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之一）分別於2016年和2015年獲有關機構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兩次認證均於三年內有效。我們已於2018年成功重續盛世大聯汽車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自2016年起及盛世大聯汽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上海丞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均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計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2019年上半年為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本公司持續符合與重續有關的監管要求，其重續該資格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從中受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重續該資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於同年／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率為12.1%、10.4%、9.2%、8.5%及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6月28日，由於我們尋求將資源集中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故董事會宣佈決定以人民幣89.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於2015年12月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予控股股東之一盛大集團。所述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參考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值而釐定。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於2017年12月完成，我們已報告該項出售獲得出售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所得淨利潤應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經營所得淨利潤低於1.0%。有關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	350,375	72.5	775,970	74.7
車管家服務.....	132,580	27.5	263,318	25.3
合計.....	482,955	100.0	1,039,288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3.0百萬元增加115.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9.3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加121.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的保單數量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1,465份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3,494份，同時其保費總額相應地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19.3百萬元。我們保險客戶的平均佣金費率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3%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5%。我們保險代理業務量的增長歸因於我們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17個城市擴展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3個城市，新開拓六個城市，而這貢獻人民幣68.9百萬元的額外收入，且由於我們所開拓城市的業務量繼續增加，現有城市實現內生增長，收入貢獻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7.1百萬元。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收入亦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98.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幅增加的客戶基礎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具體而言，我們車管家服務客戶數量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不到150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超過22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300名。

銷售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	311,843	79.2	709,358	80.9
車管家服務.....	81,684	20.8	167,682	19.1
合計.....	393,527	100.0	877,040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增加122.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7.0百萬元，這與我們於回顧期間的收入增長及地域擴張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增加127.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保險代理業務，我們外部轉介來源的轉介服務成本全面增加。具體而言，我們向轉介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轉介服務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加207.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4.8百萬元，而我們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服務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296.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大幅擴大了這兩個外部轉介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地域擴張，大幅超過我們的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的轉介服務成本，該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大幅減少84.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同期，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105.3%至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車管家服務支付的汽車服務成本；及(ii)其他服務成本（包括購買禮品卡及優惠券）增加，這與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業務量（及相應所得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	38,532	11.0	66,612	8.6
車管家服務.....	50,896	38.4	95,636	36.3
合計	89,428	18.5	162,248	15.6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6%，主要歸因於兩個期間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同期，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從11.0%降至8.6%，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調整營銷策略，以大幅增加使用

外部轉介來源替代內部銷售團隊以求業務增長，誠如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所述。同期，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亦從2016年的38.4%略微降至2017年的36.3%，部分歸因於在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每年重續合約後，我們上調與其的合約服務費，而我們與對應的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合約服務費則未根據正在進行的合約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76.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政府對行業支持的政府補助從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從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百萬元，因為我們的銀行存款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62.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這兩個期間我們一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一般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339名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438名；(ii)在這兩個期間我們的攤銷及折舊開支從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百萬元，而這與我們資本化的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的賬面值增加一致；及(iii)運輸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41名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89名，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在這兩個期間從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在這兩個期間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從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96.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這兩個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6.1%。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101.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任何利潤或虧損，因為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出售已於2017年12月完成。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122.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保險代理.....	306,192	67.8	607,824	74.4
車管家服務.....	145,519	32.2	208,985	25.6
合計.....	451,711	100.0	816,809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增加80.8%至2017年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大幅增加98.5%至2017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售出的保單數量從2016年的486,824份增至2017年的738,143份，同時其保費總額相應地從2016年的人民幣1,309.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91.7百萬元。我們保險客戶的平均佣金費率亦從2016年的23.4%增至2017年的27.7%，主要歸因於(i)2016年，我們運營所在的十個現有城市的平均佣金費率總體有所增長；及(ii)2017年，我們在大多數新擴展城市中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相對較高。我們保險代理業務量的增加乃得益於我們將保險代理業務的業務覆蓋範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十個城市擴張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個城市，開拓七個新城市，從而貢獻人民幣69.6百萬元的額外收入，並且十個現有城市實現內生增長（其中六個城市於2016年開拓，於有關年度的初始收入貢獻僅為中等），收入貢獻從2016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38.2百萬元。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43.6%至2017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開始大幅擴充客戶基礎，客戶數目從2016年的僅超過70名增至2017年的超過220名，進而在不同程度上為我們2017年的報告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保險代理.....	246,086	73.0	544,312	81.2
車管家服務.....	91,077	27.0	126,387	18.8
合計	<u>337,163</u>	<u>100.0</u>	<u>670,69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增加98.9%至2017年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和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而這主要因為我們業務擴張使收入增加。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246.1百萬元增加121.2%至2017年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外部轉介來源的轉介服務成本增加，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大幅擴大該等兩個外部轉介來源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地域擴張，向轉介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轉介服務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124.1%至2017年的人民幣426.9百萬元，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服務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129.5%至2017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

財務資料

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38.8%至2017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購買車管家服務支付的汽車服務成本增加，其次因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致使包括禮品卡及優惠券購買的其他服務成本小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保險代理.....	60,106	19.6	63,512	10.4
車管家服務.....	54,442	37.4	82,598	39.5
合計	114,548	25.4	146,110	17.9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25.4%降至2017年的17.9%，主要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部分被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略有增加抵銷。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19.6%降至2017年的10.4%，乃因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所論述的轉變營銷策略從而導致我們越來越多地使用外部轉介來源，進而導致我們的轉介服務成本大幅增加及收入—成本結構發生改變。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37.4%略升至2017年的3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15.2%至2017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委託貸款投資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6.0%至2017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從2016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2016年我們擴展至新地理區域時使用諮詢服務和獲取市場信息而產生的開支增加），部分被攤銷及折舊因我們資本化的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賬面值增加而從2016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略微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略微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50.6%至2017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17.5%及16.7%。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58.4%至2017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出售融資租賃業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63.2%至2017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保險代理.....	153,723	64.4	306,192	67.8
車管家服務.....	85,076	35.6	145,519	32.2
合計	238,799	100.0	451,711	100.0

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89.2%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一致。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大幅增加99.2%至2016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售出的保單數量從2015年的267,557份增至2016年的486,824份，同時其保費總額相應地從2015年的人民幣837.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9.9百萬元。我們保險客戶的平均佣金費率亦從2015年的18.4%增至2016年的23.4%，主要歸因於(i)2015年，我們運營所在的四個現有城市的平均佣金費率總體有所增長；及(ii)2016年，我們在小部分新擴展城市中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相對較高。2015年至2016年我們保險代理業務量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已經擁有業務覆蓋的四個現有城市的業務實現內生增長，收入貢獻從2015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加上我們在2016年開拓業務的六個新城市在2016年的適量收入貢獻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71.0%至2016年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和多樣化客戶的基礎，令客戶數目翻倍，從2015年的逾30名增至2016年的逾70名。例如，儘管2015年我們僅向中國銀行兩家附屬公司／分行（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車管家服務，但我們於2016年成功擴大了與中國銀行的合作，並使中國銀行另外16家附屬公司／分行成為我們的客戶，促使我們從整個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所得收入增加一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保險代理.....	107,637	66.2	246,086	73.0
車管家服務.....	54,887	33.8	91,077	27.0
合計	162,524	100.0	337,163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107.5%至2016年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收入的增長。保險代理業務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128.6%至2016年的人民幣2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部轉介來源所產生的轉介服務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開始大幅精簡內部銷售團隊，並增加使用外部營銷渠道以加快業務擴展。具體而言，我們於2016年拓寬外部轉介來源至涵蓋外部註冊保險銷售人員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分別產生轉介服務成本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2015年均為零），轉介服務提供商的轉介服務成本則從2015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100.7%至2016年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65.9%至2016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導致汽車服務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保險代理.....	46,086	30.0	60,106	19.6
車管家服務.....	30,189	35.5	54,442	37.4
合計	76,275	31.9	114,548	25.4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1.9%降至2016年的25.4%，主要歸因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車管家服務毛利率增加所抵銷。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0.0%降至2016年的19.6%，原因是作為我們加快業務擴展的一種途徑，我們繼續調整營銷策略並大力加大利用外部轉介來源同時縮小內部銷售人員的規模，這導致我們的收入—成本結構發生了變動。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5.5%略升至2016年的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46.7%至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從2015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自上海市政府部門獲得了多項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02.0%至2016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整體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提供加薪，工資及薪金從2015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ii)攤銷及折舊從201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資本化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的賬面值增加；及(iii)由於業務增長，交通費用從201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1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5年產生的一次性股份支付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從2015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委託第三方就與2015年中國保險代理市場的終端消費者有關的若干發展戰略提供行業諮詢，而於2015年產生了一次性諮詢費，部分被(i)於2016年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15年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ii)我們增加行政人員的數量令行政人員的薪金從2015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iii)辦公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v)攤銷及折舊從2015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辦公室翻修所致）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131.0%至2016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整體經營及發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28.1%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從2015年的21.2%減至2016年的17.5%，主要由於2016年本公司及盛世大聯汽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而2015年僅盛世大聯汽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62.7%至2016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96,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47,000元。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63.7%至2016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2,984	97,938	168,674	216,792	259,825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54	85,614	50,025	83,140	92,8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484	155,834	—	—	—
已抵押存款.....	1,217	3,944	2,723	2,724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18	21,571	203,455	199,090	141,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0,000
流動資產總值.....	210,057	364,901	424,877	501,746	547,1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55	7,504	31,891	10,485	10,77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71,552	12,721	13,121	16,817	27,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000	339,217	81,126	165,840	166,005
應交所得稅.....	3,445	5,401	8,990	6,055	5,172
合約負債.....	3,581	7,223	8,640	8,806	18,104
流動負債總額.....	113,833	372,066	143,768	208,003	227,5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224	(7,165)	281,109	293,743	319,6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同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2.4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0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同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71.6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同日人民幣339.2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惟部分被截至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7.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5.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我們截至同日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255.9百萬元，其由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貸款擔保，兩者均與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8.7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9.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9.8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1.9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6.0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保險代理及車管家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應收的佣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13,328	40,143	81,642	52,296
車管家服務.....	31,152	61,529	90,733	171,393
減值.....	(1,496)	(3,734)	(3,701)	(6,897)
合計.....	42,984	97,938	168,674	216,7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其中人民幣6.7百萬元乃因共同評估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我們已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收回人民幣192.0百萬元或85.8%，包括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及車管家服務業務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90日以內	41,807	89,055	157,954	139,508
91至365日	1,039	10,141	11,450	78,306
1至2年	443	1,156	797	5,408
2至3年	917	283	1,155	19
3年以上	274	1,037	1,019	448
合計	44,480	101,672	172,375	223,6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45	59	61
保險代理	18	32	37	23
車管家服務	95	116	133	134

附註：

- (1)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一年365日或截至九個月期間的270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指我們從客戶收回款項的平均時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交易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5日、59日、61日及51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車管家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5日、116日、133日及134日。截至各日期，車管家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結算期相對更長的车管家服務業務最大客戶所佔收入比例增加。車管家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可能會放大經營現金流量現存的錯配及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合併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並無訂明信貸條款。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我們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保費、委託貸款、預付供應商款項、按金、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應收保費 ⁽¹⁾⁽²⁾	20,163	51,209	24,281	45,013
上市開支.....	—	—	—	22,457
其他流動資產.....	22	826	—	5,376
可收回增值稅.....	636	70	1,794	3,057
按金.....	1,288	5,007	2,144	2,320
預付費用.....	1,542	1,638	1,115	2,31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	4,821	13	1,378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24	410	313	1,141
其他應收款項.....	362	2,161	644	233
委託貸款.....	20,000	20,000	20,000	—
減值.....	(93)	(528)	(279)	(154)
合計.....	<u>43,954</u>	<u>85,614</u>	<u>50,025</u>	<u>83,140</u>

附註：

- (1) 應收保費指代表投保人向保險公司支付的款項。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應收保費均已結算，且並無就應收保費作出撥備／撇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保費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增長；及(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0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及按金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預付了服務費及為其他借貸存入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保費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原因是若干保險公司自2017年起開始提供二維碼等多樣支付方式，越來越多的受保人選擇新付款方式而非通過我們付款，及(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0元，原因是我們已出售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該等業務在2016年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預付了服務費。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預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ii)應收保費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這基本與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增長相一致；及(iii)其他流動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購買禮品卡及優惠券但尚未用於車管家服務（作為我們為若干客戶所提供服務包的一部分）。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向有關第三方收取未清償委託貸款令委託貸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零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包括就保險代理業務應付外部轉介來源的轉介費及就車管家服務應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255</u>	<u>7,504</u>	<u>31,891</u>	<u>10,485</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這基本與我們於各年末所產生的外部轉介服務銷售成本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發票賬單的週期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月31日，我們已悉數結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所提供信貸期通常短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對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4,255	7,497	31,884	10,463
90日以上.....	—	7	7	22
合計	4,255	7,504	31,891	10,4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7	6	11	7

附註：

- (1)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或截至九個月期間的270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平均時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交易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日、6日、11日及7日。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納稅款	2,050	5,457	9,926	3,6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	704	2,092	5,066
第三方按金	1,361	2,483	743	418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				
應付款項	—	720	72	42
關聯方按金	—	2,071	—	—
預收股東款	66,8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¹⁾	1,341	1,286	288	992
其他 ⁽²⁾	—	—	—	6,662
合計	71,552	12,721	13,121	16,817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涉及短信平台服務費及退保等的應付款項。
- (2) 其他主要包括上市相關應計專業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我們2015年新發行的3,340,000股普通股正在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當時的股東向我們預付人民幣66.8百萬元的股權款，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預收股東款。有關減少部分被(i)關聯方按金（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來自盛大嘉瑞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來自互聯盛通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 2016年就收購上海艾尼特應付的未付對價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3.1百萬元。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納稅款分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和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1百萬元和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大員工隊伍。有關增加部分被與收購上海艾尼特有關的應付對價及截至同日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按金有所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與上市相關應計專業費用有關；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納稅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5,648	55,339	57,334	46,936
研發成本	—	—	—	22,011
保險代理許可證	—	1,200	1,200	1,200
合計	15,648	56,539	58,534	70,147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研發成本及保險代理許可證。軟件指開發本集團IT系統及相關軟件及app（包括我們的車險app、車管家app及我們車管家合作夥伴app內置的車管家服務模塊）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資本化的軟件開發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22.0百萬元，而該筆成本主要是因為擴大技術應用及對技術作出巨大投資，與我們兩大類業務（已撥充資本）的增長一致。

購買的具無限年期的保險代理許可證每年或在有情況表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另一方面，尚不可動用的資本化研發成本每年均個別地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減值跡象表明須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概無無形資產減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公司運營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41,827	73,234	117,819	67,906	117,9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56)	(365,003)	(84,631)	(151,934)	(7,5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14,906)	(47,793)	56,324	(11,730)	(9,7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3,725	331,949	210,191	211,865	12,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2,063	(80,847)	181,884	48,201	(4,36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5	102,418	21,571	21,571	203,45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18	21,571	203,455	69,772	199,0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按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期內稅前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明顯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其各自的付款流程一般明顯長於我們對外部轉介來源及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付款流程，導致現金流入與經營水平支出整體不匹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及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

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顯著高於其他期間，主要由於經營金融租賃業務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更具體地說，我們最初於2015年12月涉足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但於2017年12月出售了該業務，以便集中我們的資源開展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在上述出售前，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33,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相應地，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3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9月止九個月：人民幣159.1百萬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變動入賬列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關增加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有重大影響，尤其是2016年。由於我們隨後於2017年12月出售上述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顯著改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即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5百萬元，部分被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7.8百萬元，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加回，其主要包括(a)就資本化的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11.3百萬元；(b)涉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這基本與收入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相一致；(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的增長以及應收保費增加；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自願更頻繁地向外部轉介來源付款，表明我們激勵外部轉介來源向我們轉介更多潛在保單購買者。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等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139.4百萬元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5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8.9百萬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加回，其主要包括(a)就資本化的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9.3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主要包括(a)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此乃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的增長；及(c)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這基本與收入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相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6百萬元，等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70.6百萬元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0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89.8百萬元，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加回，其主要包括(a)就資本化的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12.7百萬元；(b)涉及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主要包括(a)我們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所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5.0百萬元，等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354.2百萬元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8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57.2百萬元，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加回，其主要包括(a)就資本化的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及(b)涉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主要包括(a)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2.5百萬元，這與我們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一致；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等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11.9百萬元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6.8百萬元，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加回，其主要包括一次性股份支付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主要包括(a)與已終止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人民幣59.6百萬元；(b)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1.2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投資收入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添置以及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購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就研發成本(亦請參閱本節「一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就收購若干辦公場所並對其進行裝潢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有關第三方償還所有未清償委託貸款令委託貸款淨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人民幣75.4百萬元的終止經營業務(已於2017年12月完成)，部分被就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45.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5.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以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支付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與我們於2017年11月處置的已終止融資租賃業務有關。我們其他借款的貸款人主要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1.0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涉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9.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3.7百萬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3.2百萬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3.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涉及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股權融資）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我們過往曾及將繼續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融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截至同日，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68.8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a)獲得信貸融通的任何困難；(b)被銀行撤回任何銀行融資或接獲提前作出還款的任何要求；或(c)拖欠付款或違反銀行借款的融資契諾。

經計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所得現金、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我們可獲得的其他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信納，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來源的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1,000	83,220	81,000	165,700	165,900
其他借款.....	—	255,888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09	126	140	105
小計	31,000	339,217	81,126	165,840	166,005
非即期					
其他借款.....	—	29,302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45	117	10	—
小計	—	29,547	117	10	—
合計	31,000	368,764	81,243	165,850	166,005

我們的借款總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啟融資租賃業務使得其他借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減至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處置融資租賃業務使得其他借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增至人民幣1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截至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略微增至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資金需求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44%、7.34%、7.90%及5.22%。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9月30日	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償還.....	31,000	339,217	81,126	165,840	166,005
第二年償還.....	—	29,547	117	10	—
合計.....	31,000	368,764	81,243	165,850	166,005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涉及計算機、域名、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及研發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均屬重要）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車輛	198	359	—	858
辦公設備	471	1,380	1,222	1,421
租賃裝修	839	2,101	1,548	352
樓宇及廠房	—	—	—	5,045
軟件	—	2,659	2,344	749
研發成本	15,834	42,485	14,947	22,011
合計	17,342	48,984	20,061	30,4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將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將為人民幣34.1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該等租賃安排的大部分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費率重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租期劃分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02	6,388	4,965	4,359
二至五年	8,184	22,372	14,698	12,904
五年以上	4,800	7,102	960	—
合計	15,686	35,862	20,623	17,263

對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缺口。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過往，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進行，且彼等並未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未來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銀行貸款從葉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的配偶雷桂媚女士及控股股東盛大集團收到若干個人及／或公司擔保（「擔保銀行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擔保銀行貸款將不會在上市前解除。董事認為，雖然擔保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後仍然存在，但將擔保銀行貸款下的個人或公司擔保替換或解除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截至2019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流動性的最新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人民幣315.0百萬元的信貸融通，概無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方提供擔保，亦無提取限制，其中人民幣280.0百萬元尚未動用。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期間所選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31.9%	25.4%	17.9%	15.6%
淨利率 ⁽²⁾	12.2%	10.5%	9.5%	7.9%
股本回報率 ⁽³⁾	18.5%	17.5%	22.2%	28.8%
資產回報率 ⁽⁴⁾	10.7%	7.1%	15.6%	18.5%
流動比率 ⁽⁵⁾	1.8倍	1.0倍	3.0倍	2.4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9.8%	135.9%	23.3%	43.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年度淨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年度淨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1.9%減至2016年的25.4%且進一步減至2017年的17.9%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6%。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從2015年的12.2%減至2016年的10.5%且進一步減至2017年的9.5%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5年的18.5%減至2016年的17.5%，乃由於同年股本從人民幣6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7.9百萬元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增幅小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的增幅。股本回報率從2016年的17.5%升至2017年的22.2%，乃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增幅高於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的增幅。股本回報率從2017年的22.2%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8%，乃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的增幅高於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的增幅。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從2015年的10.7%降至2016年的7.1%，乃由於資產總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增速快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於同年的增速，後者從人民幣2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5百萬元。資產回報率從2016年的7.1%增至2017年的15.6%，乃由於資產總值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15.6%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乃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的增幅高於同期本集團資產總值的增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流動比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8、1.0、3.0及2.4。流動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流動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流動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降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9.8%、135.9%、23.3%及43.7%。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8%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5.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5.9%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3%，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完成了對融資租賃業務的出售。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3%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43.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制定了以下方針政策：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將受到持續監控，因而我們所面臨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常以汽車作為抵押，並面臨信貸風險。我們通過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風險，減輕該風險。我們就估計信貸損失維持儲備，該等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已抵押存款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缺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按經營分部劃分。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來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履行財務責任的充足財務資源。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持及最大程度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我們使用資本槓桿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就資本管理而言，我們計算資本槓桿比率的方法是將負債總額除以資本加負債總額之和。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槓桿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3,833	401,613	143,885	208,0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581	270,879	347,990	378,586
資本加負債總額.....	270,414	672,492	491,875	586,599
資本槓桿比率.....	<u>42%</u>	<u>60%</u>	<u>29%</u>	<u>35%</u>

股息政策

我們就每10股股份派付人民幣4.0元的股息（含稅），並以我們可用的現金資源於2018年7月向股東支付該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以現金或通過公司章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均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任何股息金額將會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並不打算在上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做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作為任意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產生人民幣22.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零元自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22.5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目前，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將額外產生人民幣47.7百萬元的開支（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H股26.90港元計算），其中人民幣7.4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40.3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指因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截至2018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⁴⁾	
	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0港元.....	309,797	773,848	1,083,645	6.36	7.42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0.80港元.....	309,797	1,050,087	1,359,884	7.98	9.31

附註：

-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379,944,000元減截至2018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0,147,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H股23.00港元或30.8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且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9年3月8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5652元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的170,506,600股股份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9年3月8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5652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和開支後，假設酌情獎金獲悉數支付，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價為每股H股26.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3.00港元至30.8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4.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912.0百萬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25.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64.8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發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其中：
 - 人民幣153.2百萬元（相當於約178.9百萬港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8%）將分配為啟動及／或推動我們的保險分公司業務運營的初始資金，以支持我們未來三到五年的地域擴張計劃。具體而言，我們目標是三年內在廣東、江蘇、山東、浙江、河南、福建、海南、河北、江西、貴州及甘肅等省份的30個城市建立分公司，並在五年內實現滲透，基本覆蓋所有省份、自治區、直轄市（除西藏、青海、新疆及中國東北部分地區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的區域佈局」；
 - 人民幣124.9百萬元（相當於約145.9百萬港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3.7%）將直接用於集團及當地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在我們目前經營的城市（更重要地，在我們擬進軍的新城市）提高品牌及服務的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的區域佈局」；
 - 人民幣45.6百萬元（相當於約53.2百萬港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在地域擴張的同時擴張外部轉介來源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車險app的店面指示牌以及系統及設備安裝）及擴展我們車易保相機的安裝及使用，特別是用於汽車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車相關網點。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開發車險營銷渠道、擴大全渠道營銷網絡」；及

- 人民幣41.0百萬元（相當於約47.9百萬港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將用於建立集中培訓中心及提升向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提供系統化訓練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開發車險營銷渠道、擴大全渠道營銷網絡」；
- 約298.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55.4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其中：
 - 人民幣162.4百萬元（相當於約189.5百萬港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7.8%）將分配用於開發B2C車管家服務業務。具體而言，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8%）將用於擴充我們的IT及研發人員（達人民幣76.1百萬元）、投資硬件、系統基礎設施、操作平台、應用程序及軟件（達人民幣22.9百萬元）及開發一個全面運作員工隊伍（包括企業管理及其他運營及職能團隊，達人民幣1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分配用於營銷及推廣B2C車管家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發掘B2C業務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人民幣93.0百萬元（相當於約108.6百萬港元或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2%）將用於支持地域擴張計劃及現有B2B2C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滲透（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的區域佈局」），其中：
 - 人民幣35.6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9%）用於擴充業務發展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的人力資源、提高我們的培訓能力及增建區域的客戶服務中心（如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人民幣31.0百萬元（相當於約36.2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4%）用於擴充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的人力資源，以確保我們在增加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基礎上繼續堅持質量控制措施；及
 - 人民幣26.4百萬元（相當於約30.9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9%）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及服務的知名度及向更廣泛的機構客戶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服務。
- 約181.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55.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於進一步發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其中：
- 人民幣61.4百萬元（相當於約71.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7%）將獲分配用於升級及改善若干核心系統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車險app核心平台、車險企業資源規劃平台、車管家服務核心平台（內部使用以管理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網絡及彼等各類型的服務）、車管家預訂服務平台（我們用以管理預約服務（如代駕及接送服務）及我們硬件及中間件基礎設施的擴展），以支援我們的整體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擴展。如前所述，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核心平台及車管家預訂服務平台主要針對本集團現有的B2B2C車管家服務業務，不同於B2C服務商城及我們打算為新B2C車管家服務業務所開發的B2C車管家服務應用程序。因此，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分配用於開發B2C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不重疊；及
 - 人民幣93.6百萬元（相當於約109.3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3%）將獲分配用於開發及運用新軟件系統及平台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經營程序及提高我們經營及管理效率，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自有雲端平台（目前預算為人民幣50.9百萬元）、車管家服務SaaS平台（為我們車管家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平台，能完善車管家服務的集中管理）及車易保SaaS平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3.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5.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把握國內及／或海外戰略投資及收購機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把握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及
- 約106.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91.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作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將取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1.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8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取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1.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且若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我們將就相關目的考慮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應付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與上文所述相同，我們估計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3.0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至19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0.8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獲相關法律法規許可，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承銷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4,26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以及(b)在載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

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分別及統稱為「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匯率制度變動)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的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相關機構宣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事件對投資發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在一般性原則下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或
- (v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財務或其他）、交易狀況的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承 銷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配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落實；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令或提出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相關情況下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對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交付發售股份按所設定方式履行、實行或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或授權將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或授權將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就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批准及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v) 任何訂約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須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香港承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得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分配、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其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該等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合法或實益）（如適用）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實施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及本公司其他行為將不會令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及虛假市場。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及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所進行者及獲《上市規則》許可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H股（「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有關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H股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將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有關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A)直接或間接（包括以變更任何信託的收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

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持有其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任何該等交易；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及虛假市場；及
- (iv) 在不限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A)在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B)在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將被沽售後，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

惟以上所述概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球發售中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來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選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來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支付最多佔總發售價0.5%的獎勵費；有關費用將按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比例分配予香港承銷商。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26.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每股H股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H股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合共支付1,2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銷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載列如下。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所有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指定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可能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H股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

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262,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相關登記豁免規定合共初步提呈發售38,363,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26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約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倘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即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

申請人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131,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262,8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建立回補機制，若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到若干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一定比例的作用，詳述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不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262,8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78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7,050,8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1,313,4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則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聯席代表可酌情將國際發售初步獲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前提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至8,525,600股發售股份以上，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30.80港元的價格，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0.8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8,363,800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的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H股。按該等方式分配H股的目的是在於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提供充分信息，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相關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售權」所述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香港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在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酌情決定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發售價發行最多6,393,99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增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礙並盡量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開展，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即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有意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或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4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或會減少，從而導致H股價格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故相關價格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購買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安排通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補足至多合共6,393,990股H股，至多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有關補足規模及超額配售權可行使程度將視乎延遲結算或遞延結算安排的H股數量充足與否而定。倘並無投資者願意訂立有關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不會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會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擬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0.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息）。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但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即有權撤銷申請，除非本公司收到申請人發出繼續認購的肯定確認。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1768.com刊發。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其中包括）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完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立即接獲通知。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1768.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

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司已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879。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條件以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 5801-05, 08-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八一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二十七樓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5樓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
23樓A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
301室

(ii) 或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網點或分行：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	地址
香港島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51-67C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b)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盛世大聯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網點或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文「— 2. 可申請認購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優勢是可通過自助形式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代表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安排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此項申

請，本公司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仲裁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H股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176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uto176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4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30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網點或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

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

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I-1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I-8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9年3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持續經營相關事宜（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

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的資料。

此致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3月1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a)	238,799	451,711	816,809	482,955	1,039,288
銷售成本	6(a)	(162,524)	(337,163)	(670,699)	(393,527)	(877,040)
毛利		76,275	114,548	146,110	89,428	162,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4,760	6,983	5,922	4,756	8,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14)	(41,635)	(39,139)	(25,452)	(41,371)
行政開支		(22,234)	(19,502)	(19,678)	(17,434)	(26,711)
融資成本	7	(1,396)	(3,225)	(3,428)	(2,430)	(4,776)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6	36,791	57,169	89,787	48,868	97,800
所得稅開支	10	(7,789)	(9,976)	(15,025)	(8,046)	(15,72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		29,002	47,193	74,762	40,822	82,0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11	96	447	2,963	(4,007)	—
年內/期內利潤		29,098	47,640	77,725	36,815	82,07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896	47,498	77,111	36,378	81,748
非控股權益		202	142	614	437	325
		29,098	47,640	77,725	36,815	82,073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896	47,498	77,111	36,378	81,748
非控股權益		202	142	614	437	325
		29,098	47,640	77,725	36,815	82,07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期內利潤		人民幣 0.25元	人民幣 0.38元	人民幣 0.60元	人民幣 0.28元	人民幣 0.64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人民幣 0.25元	人民幣 0.38元	人民幣 0.58元	人民幣 0.32元	人民幣 0.64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3,098	5,943	5,040	11,461
無形資產	15	15,648	56,539	58,534	70,147
預付款項	17	1,200	430	72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40,109	241,984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579	3,114	3,729	4,6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634	308,010	68,031	86,21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42,984	97,938	168,674	216,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43,954	85,614	50,025	83,1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19,484	155,834	—	—
已抵押存款	20	1,217	3,944	2,723	2,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2,418	21,571	203,455	199,090
流動資產總值		210,057	364,901	424,877	501,7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255	7,504	31,891	10,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71,552	12,721	13,121	16,8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1,000	339,217	81,126	165,840
應交所得稅		3,445	5,401	8,990	6,055
合約負債	25	3,581	7,223	8,640	8,806
流動負債總額		113,833	372,066	143,768	208,0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224	(7,165)	281,109	293,7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58	300,845	349,140	379,9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	29,547	117	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547	117	10
資產淨值		156,858	271,298	349,023	379,9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0,600	127,880	127,880	127,880
其他儲備	28	95,981	142,999	220,110	250,706
		156,581	270,879	347,990	378,586
非控股權益		277	419	1,033	1,358
權益總額		156,858	271,298	349,023	379,9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000	18,785	—	—	(4,169)	65,616	275	65,8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896	28,896	202	29,098
發行股份	9,600	47,721	—	—	—	57,321	—	57,321
股份支付	—	—	4,748	—	—	4,748	—	4,74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46	(346)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00)	(2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0,600	66,506	4,748	346	24,381	156,581	277	156,85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7,498	47,498	142	47,640
發行股份	3,340	63,460	—	—	—	66,800	—	66,800
轉撥自股份溢價	63,940	(63,940)	—	—	—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351	(1,35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27,880	66,026	4,748	1,697	70,528	270,879	419	271,2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27,880	66,026	4,748	1,697	70,528	270,879	419	271,2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7,111	77,111	614	77,72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7,284	(7,28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27,880	66,026	4,748	8,981	140,355	347,990	1,033	349,02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1,748	81,748	325	82,073
已宣派股息	—	—	—	—	(51,152)	(51,152)	—	(51,152)
於2018年9月30日								
	<u>127,880</u>	<u>66,026</u>	<u>4,748</u>	<u>8,981</u>	<u>170,951</u>	<u>378,586</u>	<u>1,358</u>	<u>379,944</u>
於2017年1月1日								
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6,378	36,378	437	36,815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7,880</u>	<u>66,026</u>	<u>4,748</u>	<u>1,697</u>	<u>106,906</u>	<u>307,257</u>	<u>856</u>	<u>308,113</u>

* 這些儲備賬項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95,981,000元、人民幣142,999,000元、人民幣220,110,000元及人民幣250,70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791	57,169	89,787	48,868	97,8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	712	3,596	(5,295)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143	2,647	2,364	1,769	1,690
無形資產攤銷	15	544	5,023	12,702	9,278	11,33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	(97)	(9)	(13)	(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收益	11	—	—	(3,294)	—	—
融資成本		1,396	3,225	3,428	2,430	4,776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16/6(c)	740	2,238	(33)	3,614	3,196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18	(1,005)	435	61	276	(1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19	—	4,310	10,745	8,128	—
委託貸款投資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5(b)/6(c) 6(b)	(2,636) 4,748	(2,428) —	(1,528) —	(1,149) —	(670) —
		41,827	73,234	117,819	67,906	117,99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444)	(57,192)	(70,703)	(35,139)	(51,31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245)	(41,323)	5,025	(48,224)	(30,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 (減少)		2,649	3,249	24,551	31,020	(21,406)
已抵押存款減少 ／(增加)		656	7,249	21,560	8,908	(3,242)
合約負債增加		21,196	(507)	(7,771)	(5,002)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3,018	3,642	1,417	219	166
		(59,593)	(342,535)	(162,501)	(159,089)	—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1,936) (4,820)	(354,183) (10,820)	(70,603) (14,028)	(139,401) (12,533)	11,976 (19,535)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756)	(365,003)	(84,631)	(151,934)	(7,559)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委託貸款投資收入		2,636	2,428	1,528	1,149	670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508)	(3,840)	(2,770)	(2,089)	(7,67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108	60	62	53
添置無形資產		(15,834)	(45,144)	(17,291)	(10,852)	(22,760)
收購附屬公司	30	—	(1,345)	(648)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	75,445	—	—
委託貸款淨減少		—	—	—	—	2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906)	(47,793)	56,324	(11,730)	(9,7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4,121	—	—	—	—
已派付股息		—	—	—	—	(51,152)
新銀行貸款		40,500	83,220	58,780	31,000	175,700
償還銀行貸款		(39,500)	(31,000)	(61,000)	(48,220)	(91,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25)	(155)	5	(11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93,164	213,730	229,257	—
償還其他借款		—	(107,974)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減少		—	(2,220)	2,220	2,220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15,771)
已付利息		(1,396)	(3,216)	(3,384)	(2,397)	(4,755)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23,725	331,949	210,191	211,865	12,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2,063	(80,847)	181,884	48,201	(4,36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355	102,418	21,571	21,571	203,45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418	21,571	203,455	69,772	19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102,418	21,571	203,455	69,772	199,09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418	21,571	203,455	69,772	199,090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165	2,094	1,787	3,008
無形資產	15	2,940	10,905	15,989	26,644
預付款項	17	1,200	430	728	—
遞延稅項資產	23	42	162	365	83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73,054	106,054	21,054	61,0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401	119,645	39,923	91,53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084	16,811	67,283	44,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55,677	124,569	123,040	154,922
已抵押存款	20	1,011	1,014	1,017	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0,199	12,279	167,659	162,227
流動資產總值		148,971	154,673	358,999	362,8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59	453	13,698	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67,259	4,101	21,419	33,729
計息銀行借款	24	31,000	61,000	81,000	165,700
應納稅款		539	396	1,645	1,102
合約負債	25	—	42	—	70
流動負債總額		99,357	65,992	117,762	200,775
流動資產淨值		49,614	88,681	241,237	162,081
資產淨值		128,015	208,326	281,160	253,617
權益					
股本	26	60,600	127,880	127,880	127,880
其他儲備	28	67,415	80,446	153,280	125,737
權益總額		128,015	208,326	281,160	253,6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上海市靜安區靈石路652、656號208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上海盛大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葉再長先生（「控股股東」）。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汽車保險代理（「保險代理」）、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車管家服務」）及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於2017年12月，貴集團終止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於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及 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盛大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¹⁾	2010年12月2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北京北盛聯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²⁾	2010年1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80%		保險代理
南京新達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⁴⁾	2006年9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江蘇省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⁴⁾	2008年3月1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車管家服務
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⁴⁾	2013年6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車管家服務
上海丞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⁴⁾	2016年11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技術服務
上海艾尼特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³⁾	2004年6月1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2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西藏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⁴⁾	2016年11月3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已停業
上海炫貝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車管家服務

- (1)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四川嚴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乾坤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3)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鼎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浦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概無編製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因該等實體不受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規限。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讓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貴集團控制投資對象當且僅當貴集團具有：

- (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讓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
- (b) 與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有關的風險或權利；
- (c) 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利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貴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關於上述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仍然以公允價值計量目前以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目前按攤餘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餘成本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入賬。 貴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將貿易應收款項年期預期虧損入賬。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按攤餘成本入賬其他債務工具。減值撥備影響並不重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當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企業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材料的定義 ²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估計運用其他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合併財務狀況及／或日後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激勵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有關於採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作出調減。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承租人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263,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貴集團計劃使用租賃合約標準所許可的豁免，租賃合約的租期於截至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估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48,000元及人民幣14,272,000元）產生影響，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或貴集團於2019年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且該估值方法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等級：

- | | |
|------|--|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20.00% — 50.00%
辦公設備	19.00% — 31.67%
車輛	19.00% — 23.75%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復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復核。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復核，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發現不可繼續採用，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軟件

購買的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保險代理許可證

購買的具無限年期的保險代理許可證每年或在有情況表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證明技術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尚不可動用的資本化研發成本每年均個別地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五年為限。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乃納入物業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融資租賃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融資租賃淨投資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融資租賃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b)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餘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中以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行政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持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與義務的基準進行計量。

採用基於已轉讓資產的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d)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減值評估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已轉移至 貴集團，則會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於其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價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按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具備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後適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及另一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約。

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均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完全按其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基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對其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計量：

- 攤餘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被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被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其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默認情況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攤餘成本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分類和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取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收益與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待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異而定，以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售賣持有的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中必不可少的其他信貸增強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上升的信貸敞口，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在接下來12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所致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信貸敞口，須不論違約時間，就敞口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 貴集團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倘合約還款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之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將撤銷金融資產。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和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資產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其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貸款手續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b)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具備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數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價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價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經過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前提是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之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當或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收入。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若 貴集團履行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可由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的所有利益；
- 因 貴集團履約而設立和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設立 貴集團可替換使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目前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根據擬轉讓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乃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工作或投入。

如合約涉及銷售多種商品、相關服務附帶商品或多種服務，交易價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若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或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算，這取決於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

如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的金額，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 貴集團在獲得付款或列賬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之時將合約作為合約負債進行呈列。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並就此從客戶收到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進行列賬。如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貴集團主事人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保險代理

貴集團通過分銷中國知名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為他們提供代理服務。 貴集團主要基於受保人支付的保費百分比，並主要根據保險公司支付的佣金就其服務獲得補償。

保險代理服務所得收入在向保險申請人發出保單之時確認。

(b) 車管家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主要是銀行、保險公司等組織機構）提供各種車管家服務包，而其客戶購買 貴集團的服務作為獎勵計劃或客戶忠誠度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服務包通常包括洗車和汽車美容、保養服務、代駕及其他相關服務。因車管家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提供服務之時確認。

通常向客戶提供兩種服務模式，即(i)在議定期限（即相關服務提供後三到九個月）內，客戶基於預先議定的價格就 貴集團向客戶的消費者提供的各項個別服務支付服務費；及(ii)客戶為在協定期間提前購買已協定服務而就整個服務包支付／預付的服務費。

第二種服務模式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由於履約責任在不同時間點完成，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根據合約約定的服務期通常為一年。

主事人與代理人對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主事人與代理人對價， 貴集團確定其在各收入流中是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主事人是已承諾向其客戶供應商品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向其終端客戶安排主事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代理人通常就該等活動獲得佣金或費用。

如上所述， 貴集團通過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從保險公司賺取佣金。 貴集團通常不會承諾向保險申請人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而是履行其作為代理人的職責，使保險申請人與保險公司取得聯繫。

就車管家服務而言，貴集團聘請第三方車管家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汽車後市場服務。貴集團獲得該等服務的控制權後，向客戶轉讓該等服務的控制權。因此，貴集團擔任車管家服務的委託人，相關收入按總額呈列。

合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對價僅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到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對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該款項已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獲以股份支付形式發出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就2015年4月的授出與僱員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採用收益法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特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該等供款在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以達至預期用途或可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中。該借款成本可撥充資本，直至有關資產已近乎達至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為止。專用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抵減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之前，董事提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單獨分配的保留利潤列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該等股息在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之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事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分配交易價

部分合約包括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由於履約責任在不同時間點完成，故須按各相對獨立售價向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有效期通常為一年。管理層基於在相似環境下向類似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合約開始時的各獨立售價。倘授出折扣，則均向責任分配售價。

可變對價

貴集團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基於具體合約為可變或有條件服務費用安排估計費用。管理層對預計收到的收入金額以及各情況的成功概率進行詳細評估。可變對價僅在解決不確定因素之時（通常在事項結束之時），相關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轉回的情況下被計入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

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敘述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可收回性評估及未清償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而定。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如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有關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6、18及19。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用作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研發成本。確定擬撥作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擬施行的折現率及預計盈利期間作出假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5,834,000元、人民幣42,485,000元、人民幣14,947,000元及人民幣22,011,000元。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根據按公平原則交易類似資產的約束性銷售交易中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來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如下兩個須予報告的經營分部：

- (a) 保險代理；
- (b) 車管家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須予報告的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稅前利潤的一個計量指標）評價。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利潤的方式與計量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時所用者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以及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公司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交所得稅、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公司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保險代理 人民幣千元	車管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人民幣千元	車管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人民幣千元	車管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人民幣千元	車管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人民幣千元	車管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公戶的銷售額	153,723	85,076	238,799	306,192	145,519	451,711	607,824	208,985	816,809	350,375	132,580	482,955	775,970	263,318	1,039,288
調劑：			238,799			451,711			816,809			482,955			1,039,2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分部業績	20,698	18,197	38,895	28,372	26,267	54,639	40,207	48,546	88,753	14,417	32,825	47,242	39,789	55,347	95,136
調劑：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60			6,983			5,922			4,756			8,410
行政開支			(5,468)			(1,228)			(1,460)			(700)			(970)
融資成本			(1,396)			(3,225)			(3,428)			(2,430)			(4,7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36,791			57,169			89,787			48,868			97,800
分部資產	43,341	63,244	106,585	92,335	143,186	235,521	117,142	160,565	277,707			132,322	225,475	357,797	
調劑：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3,837			23,272			215,201						230,16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60,269			414,118			—						—
資產總值			270,691			672,911			492,908			48,868			587,957
分部負債	43,391	36,499	79,890	35,740	8,780	44,520	29,020	24,027	53,047			13,057	23,686	36,743	
調劑：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770			65,010			90,838						171,27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173			292,083			—						—
負債總額			113,833			401,613			143,885						208,0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92	295	1,687	3,674	3,996	7,670	5,012	10,054	15,066	2,250	8,797	11,047	3,830	9,195	13,025
資本開支	3,789	13,553	17,342	13,528	35,456	48,984	11,876	8,185	20,061	7,798	5,143	12,941	15,919	14,184	30,103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保險代理及汽車服務，且 貴集團大部分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列出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 貴集團主要客戶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包括向被認為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分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 客戶A	105,461	221,338	387,390	218,633	415,491
— 客戶C					107,667
車管家服務					
— 客戶B	46,402	91,578	98,503	72,663	167,70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以上主要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3.6%、69.3%、59.5%、60.3%及66.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提供服務的開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a) 收入：

收入的細分

管理層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與附註4中披露的收入資料一致。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153,723	306,192	607,824	350,375	775,970
車管家服務	85,076	145,519	208,985	132,580	263,318
	<u>238,799</u>	<u>451,711</u>	<u>816,809</u>	<u>482,955</u>	<u>1,039,288</u>

收入確認時間

貴集團確認其在以下服務線的某一時間點或時間段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時間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153,723	306,192	607,824	350,375	775,970
車管家服務	81,150	135,217	190,714	121,039	222,752
	<u>234,873</u>	<u>441,409</u>	<u>798,538</u>	<u>471,414</u>	<u>998,722</u>

時間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車管家服務	3,926	10,302	18,271	11,541	40,56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分配至與車管家服務有關的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4,000元、人民幣5,285,000元、人民幣6,901,000元及人民幣7,003,000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未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為收入。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9	684	255	150	1,734
政府補助*	955	3,774	3,765	3,152	4,315
委託貸款投資收入	2,636	2,428	1,528	1,149	670
服務收入	—	—	360	284	1,686
其他	—	97	14	21	5
	<u>4,760</u>	<u>6,983</u>	<u>5,922</u>	<u>4,756</u>	<u>8,410</u>

*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的用以支持貴集團經營業務的各種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辦公相關開支	3,979	4,377	3,543	2,439	3,689
運輸開支	1,917	4,887	5,551	3,691	7,283
委託貸款投資收入	(2,636)	(2,428)	(1,528)	(1,149)	(670)
銀行利息收入	(1,169)	(684)	(255)	(150)	(1,734)
出售物業及設備 項目的淨收益	—	(3)	(6)	(13)	(4)

物業和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96	3,216	3,384	2,396	4,75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9	44	34	22
	<u>1,396</u>	<u>3,225</u>	<u>3,428</u>	<u>2,430</u>	<u>4,776</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紹軍先生	—	—	—	—
金東先生	—	—	—	—
薛文成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紹軍先生	90	—	—	90
金東先生	80	—	—	80
范幼年先生	20	—	—	20
薛文成先生	90	—	—	90
	<u>280</u>	<u>—</u>	<u>—</u>	<u>280</u>

於2015年及2016年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何紹軍先生、金東先生及薛文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范幼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應付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	—	53	25	2,285	2,363
卜江勇先生	—	—	—	594	594
杜博宏先生	—	—	—	356	356
顧賽擘女士	—	—	—	356	356
范科軍先生	—	30	25	356	411
	<u>—</u>	<u>83</u>	<u>50</u>	<u>3,947</u>	<u>4,080</u>
監事					
楊帥麒先生	—	43	25	59	127
王麗女士	—	30	16	—	46
錢奕志先生	—	30	4	—	34
	<u>—</u>	<u>103</u>	<u>45</u>	<u>59</u>	<u>207</u>
	<u>—</u>	<u>186</u>	<u>95</u>	<u>4,006</u>	<u>4,287</u>

楊帥麒先生及錢奕志先生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5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	—	150	24	174
杜博宏先生	—	5	—	5
顧賽擘女士	—	5	—	5
惠東先生	—	78	24	102
	—	238	48	286
非執行董事				
姚育藝女士	—	50	35	85
監事				
楊帥麒先生	—	77	24	101
錢奕志先生	—	64	24	88
印曉明先生	—	232	50	282
	—	373	98	471
	—	661	181	842

卜江勇先生於2016年2月辭任執行董事。范科軍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在其辭任後，卜江勇先生及范科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

姚育藝女士及惠東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及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麗女士於2016年2月辭任監事。印曉明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	—	355	39	394
葉再長先生	—	—	—	—
杜博宏先生	—	—	—	—
顧賽擘女士	—	251	33	284
惠東先生	—	234	34	268
	—	840	106	9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姚育藝女士	—	202	37	239
監事				
楊帥麒先生	—	401	40	441
錢奕志先生	—	224	32	256
印曉明先生	—	234	50	284
	—	859	122	981
	—	1,901	265	2,166

葉再長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	—	225	52	277
葉再長先生	—	—	—	—
杜博宏先生	—	—	—	—
顧賽擘女士	—	207	55	262
惠東先生	—	198	48	246
羅松林先生	—	60	14	74
	—	690	169	859
非執行董事				
姚育藝女士	—	170	28	198
監事				
楊帥麒先生	—	321	52	373
錢奕志先生	—	180	47	227
印曉明先生	—	180	41	221
	—	681	140	821
	—	1,541	337	1,878

羅松林先生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向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准富先生	—	124	27	151
杜博宏先生	—	—	—	—
顧賽擘女士	—	131	37	168
惠東先生	—	115	24	139
	—	370	88	458
非執行董事				
姚育藝女士	—	108	31	121
監事				
楊帥麒先生	—	238	28	266
錢奕志先生	—	100	23	123
印曉明先生	—	167	38	205
	—	505	89	594
	—	983	208	1,17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61	—	634	8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2	—	111	121
	—	503	—	745	988

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位於下列薪酬區間的人數如下所示：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3	—	2	3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源自或來自中國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貴公司因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獲有關當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至2017年及2016年至2018年三年期間生效）而除外。於2018年10月，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獲重新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2018年至2020年三年期間生效）。因此，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至2020年及2016年至2018年期間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進行重新評估。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7,904	11,386	16,765	9,069	16,601
遞延稅項（附註23）	(115)	(1,410)	(1,740)	(1,023)	(874)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的稅項支出總額	7,789	9,976	15,025	8,046	15,727
即期稅項	10	1,390	3,349	797	—
遞延稅項（附註23）	—	(1,125)	(2,716)	(2,085)	—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稅項支出總額	10	265	633	(1,288)	—
	7,799	10,241	15,658	6,758	15,727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36,791	57,169	89,787	48,868	97,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 利潤／(虧損)	106	712	3,596	(5,295)	—
	<u>36,897</u>	<u>57,881</u>	<u>93,383</u>	<u>43,573</u>	<u>97,800</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224	14,470	23,346	10,893	24,450
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稅率變更對年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2,133)	(4,918)	(7,257)	(3,713)	(8,6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1)	(17)	(690)	(690)	447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386	266	306	162	157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72)	—	(391)	(238)	(437)
前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392)	440	344	344	(241)
	<u>(113)</u>	<u>—</u>	<u>—</u>	<u>—</u>	<u>—</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7,799</u>	<u>10,241</u>	<u>15,658</u>	<u>6,758</u>	<u>15,727</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 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7,789	9,976	15,025	8,046	15,72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 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10	265	633	(1,288)	—
	<u>10</u>	<u>265</u>	<u>633</u>	<u>(1,288)</u>	<u>—</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6月28日，貴公司公佈向母公司出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董事會決定。交易成本依據評估報告所載公允價值所釐定。盛世大聯融資租賃從事汽車融資租賃。貴集團決定終止其融資租賃業務，原因是其計劃將其資源專注於保險代理及車管家服務。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處置於2017年12月完成。在有關期間，盛世大聯融資租賃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融資租賃業務並未載於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從2017年1月至處置日期期間（「2017年期間」），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業績呈示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	41,068	77,834
銷售成本	(2)	(23,444)	(50,744)
毛利	131	17,624	27,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1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429)	(9,285)
行政開支	(26)	(10,484)	(17,5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	—	3,294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106	712	3,596
所得稅開支			
與年內／期內一般活動產生的稅前利潤有關	(10)	(265)	(139)
與出售收益有關	—	—	(494)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96	447	2,963

於處置日期，被歸類為已處置的盛世大聯融資租賃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960
無形資產	2,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49,574
遞延稅項資產	3,841
已抵押存款	6,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5
已處置資產	607,799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512
應交所得稅	2,497
其他借款	498,920
	<u>522,093</u>
已處置負債	
	<u>522,093</u>
所處置的資產淨值	85,706
	<u>85,706</u>
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3,294
	<u>3,294</u>
以現金支付	89,000
	<u>89,000</u>

與處置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89,000
所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55)</u>
與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75,445</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期間，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招致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期間</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59,508)	(326,290)	(179,900)
投資活動	(114)	(2,271)	(2,282)
融資活動	60,000	330,190	193,730
	<u>378</u>	<u>1,629</u>	<u>11,548</u>
現金流入淨額			
	<u>378</u>	<u>1,629</u>	<u>11,54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盈利—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001元</u>	<u>人民幣0.004元</u>	<u>人民幣0.023元</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利潤	96	447	2,963
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時使用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3)	<u>116,000</u>	<u>124,540</u>	<u>127,880</u>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經由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就每10股普通股宣派人民幣4.00元股息。股息已於2018年7月6日派付。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時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800	47,051	74,148	40,385	81,7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6	447	2,963	(4,007)	—
	<u>28,896</u>	<u>47,498</u>	<u>77,111</u>	<u>36,378</u>	<u>81,74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000</u>	<u>124,540</u>	<u>127,880</u>	<u>127,880</u>	<u>127,880</u>

14.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車輛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454	1,788	2,293	4,535
累計折舊	—	(412)	(1,217)	(703)	(2,332)
賬面淨值	—	42	571	1,590	2,203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42	571	1,590	2,203
添置	—	198	471	1,369	2,038
年內計提折舊	—	(38)	(324)	(781)	(1,143)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202	718	2,178	3,09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652	2,259	3,662	6,573
累計折舊	—	(450)	(1,541)	(1,484)	(3,475)
賬面淨值	—	202	718	2,178	3,098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	652	2,259	3,662	6,573
累計折舊	—	(450)	(1,541)	(1,484)	(3,475)
賬面淨值	—	202	718	2,178	3,098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202	718	2,178	3,098
添置	—	452	1,750	3,301	5,503
年內計提折舊	—	(64)	(612)	(1,971)	(2,647)
處置	—	(4)	(7)	—	(11)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586	1,849	3,508	5,94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0	3,859	6,963	11,852
累計折舊	—	(444)	(2,010)	(3,455)	(5,909)
賬面淨值	—	586	1,849	3,508	5,943

	樓宇	車輛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	1,030	3,859	6,963	11,852
累計折舊	—	(444)	(2,010)	(3,455)	(5,909)
賬面淨值	—	586	1,849	3,508	5,943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586	1,849	3,508	5,943
添置	—	—	1,222	1,250	2,472
年內計提折舊	—	(154)	(825)	(1,385)	(2,364)
處置	—	(10)	(41)	—	(51)
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	—	(557)	(403)	(960)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422	1,648	2,970	5,04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834	3,480	7,810	12,124
累計折舊	—	(412)	(1,832)	(4,840)	(7,084)
賬面淨值	—	422	1,648	2,970	5,040
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834	3,480	7,810	12,124
累計折舊	—	(412)	(1,832)	(4,840)	(7,084)
賬面淨值	—	422	1,648	2,970	5,040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422	1,648	2,970	5,040
添置	5,045	858	1,421	836	8,160
期內計提折舊	(120)	(173)	(649)	(748)	(1,690)
處置	—	(44)	(5)	—	(49)
於2018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4,925	1,063	2,415	3,058	11,461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5,045	1,648	4,896	8,646	20,235
累計折舊	(120)	(585)	(2,481)	(5,588)	(8,774)
賬面淨值	4,925	1,063	2,415	3,058	11,461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並計入於車輛總額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4,000元、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266,000元。

貴公司

	租賃			合計
	車輛	辦公設備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518	1,320	1,838
累計折舊	—	(356)	(414)	(770)
賬面淨值	—	162	906	1,068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2	906	1,068
添置	197	7	559	763
年內計提折舊	(27)	(86)	(553)	(666)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0	83	912	1,16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97	525	1,879	2,601
累計折舊	(27)	(442)	(967)	(1,436)
賬面淨值	170	83	912	1,165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97	525	1,879	2,601
累計折舊	(27)	(442)	(967)	(1,436)
賬面淨值	170	83	912	1,165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0	83	912	1,165
添置	—	604	1,685	2,289
年內計提折舊	(47)	(148)	(1,165)	(1,360)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3	539	1,432	2,09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97	1,129	3,564	4,890
累計折舊	(74)	(590)	(2,132)	(2,796)
賬面淨值	123	539	1,432	2,094

	車輛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97	1,129	3,564	4,890
累計折舊	(74)	(590)	(2,132)	(2,796)
賬面淨值	<u>123</u>	<u>539</u>	<u>1,432</u>	<u>2,094</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3	539	1,432	2,094
添置	—	303	—	303
年內計提折舊	(47)	(226)	(337)	(610)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6</u>	<u>616</u>	<u>1,095</u>	<u>1,7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97	1,432	3,564	5,193
累計折舊	(121)	(816)	(2,469)	(3,406)
賬面淨值	<u>76</u>	<u>616</u>	<u>1,095</u>	<u>1,787</u>
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97	1,432	3,564	5,193
累計折舊	(121)	(816)	(2,469)	(3,406)
賬面淨值	<u>76</u>	<u>616</u>	<u>1,095</u>	<u>1,787</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	616	1,095	1,787
添置	136	914	836	1,886
期內計提折舊	(32)	(281)	(308)	(621)
處置	(44)	—	—	(44)
於2018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136</u>	<u>1,249</u>	<u>1,623</u>	<u>3,008</u>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289	2,346	4,400	7,035
累計折舊	(153)	(1,097)	(2,777)	(4,027)
賬面淨值	<u>136</u>	<u>1,248</u>	<u>1,623</u>	<u>3,008</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研發成本	保險 代理許可證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97	—	—	1,097
累計攤銷	(739)	—	—	(739)
賬面淨值	<u>358</u>	<u>—</u>	<u>—</u>	<u>358</u>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358	—	—	358
年內添置	—	15,834	—	15,834
年內計提攤銷	(544)	—	—	(544)
轉撥	15,834	(15,83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15,648</u>	<u>—</u>	<u>—</u>	<u>15,64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931	—	—	16,931
累計攤銷	(1,283)	—	—	(1,283)
賬面淨值	<u>15,648</u>	<u>—</u>	<u>—</u>	<u>15,648</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15,648	—	—	15,648
年內添置	2,229	42,485	—	44,714
收購附屬公司	—	—	1,200	1,200
年內計提攤銷	(5,023)	—	—	(5,023)
轉撥	42,485	(42,48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55,339</u>	<u>—</u>	<u>1,200</u>	<u>56,53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1,645	—	1,200	62,845
累計攤銷	(6,306)	—	—	(6,306)
賬面淨值	<u>55,339</u>	<u>—</u>	<u>1,200</u>	<u>56,539</u>

	軟件	研發成本	保險 代理許可證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55,339	—	1,200	56,539
年內添置	2,344	14,947	—	17,291
年內計提攤銷	(12,702)	—	—	(12,702)
轉撥	14,947	(14,947)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2,594)	—	—	(2,594)
於2017年12月31日	<u>57,334</u>	<u>—</u>	<u>1,200</u>	<u>58,53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5,661	—	1,200	76,861
累計攤銷	(18,327)	—	—	(18,327)
賬面淨值	<u>57,334</u>	<u>—</u>	<u>1,200</u>	<u>58,534</u>
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57,334	—	1,200	58,534
期內添置	937	22,011	—	22,948
期內計提攤銷	(11,335)	—	—	(11,335)
於2018年9月30日	<u>46,936</u>	<u>22,011</u>	<u>1,200</u>	<u>70,147</u>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76,598	22,011	1,200	99,809
累計攤銷	(29,662)	—	—	(29,662)
賬面淨值	<u>46,936</u>	<u>22,011</u>	<u>1,200</u>	<u>70,147</u>

董事認為，概無減值跡象可以證明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減值測試，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亦無任何無形資產減值。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30	—	1,030
累計攤銷	(689)	—	(689)
賬面淨值	<u>341</u>	<u>—</u>	<u>341</u>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1	—	341
年內添置	—	2,878	2,878
年內計提攤銷	(279)	—	(279)
轉撥	2,878	(2,878)	—
於2015年12月31日	<u>2,940</u>	<u>—</u>	<u>2,94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908	—	3,908
累計攤銷	(968)	—	(968)
賬面淨值	<u>2,940</u>	<u>—</u>	<u>2,940</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40	—	2,940
年內添置	1,212	7,761	8,973
年內計提攤銷	(1,008)	—	(1,008)
轉撥	7,761	(7,761)	—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905</u>	<u>—</u>	<u>10,90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881	—	12,881
累計攤銷	(1,976)	—	(1,976)
賬面淨值	<u>10,905</u>	<u>—</u>	<u>10,905</u>

	軟件	研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05	—	10,905
年內添置	141	7,480	7,621
年內計提攤銷	(2,537)	—	(2,537)
轉撥	7,480	(7,480)	—
	<u>15,989</u>	<u>—</u>	<u>15,9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989</u>	<u>—</u>	<u>15,9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0,502	—	20,502
累計攤銷	(4,513)	—	(4,513)
	<u>15,989</u>	<u>—</u>	<u>15,989</u>
賬面淨值	<u>15,989</u>	<u>—</u>	<u>15,989</u>
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989	—	15,989
期內添置	937	12,779	13,716
期內計提攤銷	(3,061)	—	(3,061)
	<u>13,865</u>	<u>12,779</u>	<u>26,644</u>
於2018年9月30日	<u>13,865</u>	<u>12,779</u>	<u>26,644</u>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21,439	12,779	34,218
累計攤銷	(7,574)	—	(7,574)
	<u>13,865</u>	<u>12,779</u>	<u>26,644</u>
賬面淨值	<u>13,865</u>	<u>12,779</u>	<u>26,644</u>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減值跡象可以證明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減值測試，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亦無無形資產減值。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保險代理	13,328	40,143	81,642	52,296
車管家服務	31,152	61,529	90,733	171,393
減值	(1,496)	(3,734)	(3,701)	(6,897)
	<u>42,984</u>	<u>97,938</u>	<u>168,674</u>	<u>216,79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貴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根據前文所述及鑒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807	89,055	157,954	139,508
91至365日	1,039	10,141	11,450	78,306
1至2年	443	1,156	797	5,408
2至3年	917	283	1,155	19
3年以上	274	1,037	1,019	448
	<u>44,480</u>	<u>101,672</u>	<u>172,375</u>	<u>223,68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56	1,496	3,734	3,701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740	2,238	(33)	3,196
年末／期末	<u>1,496</u>	<u>3,734</u>	<u>3,701</u>	<u>6,897</u>

於2018年9月3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951,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951,000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欠付本金還款的客戶有關，且該等應收款項均預期不可收回。

於2018年9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如下：

保險代理：

共同評估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2至24個月	24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1.1%	22%	77%	100%	
賬面值總額	38,890	13,406	—	—	—	52,296
預期信貸虧損	43	147	—	—	—	190
保險代理分部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190

車管家服務：

共同評估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2至24個月	24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	6.6%	33%	77%	100%	
賬面值總額	111,319	54,199	4,457	19	448	170,442
預期信貸虧損	245	3,577	1,471	15	448	5,756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估計違約賬面值總額						951
預期信貸虧損						951
車管家服務分部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6,707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6,7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92	17,313	68,114	44,866
減值	(108)	(502)	(831)	(179)
	2,084	16,811	67,283	44,687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87	17,293	68,078	31,751
91至365日	—	—	5	13,115
1至2年	5	15	11	—
2至3年	—	5	15	—
3年以上	—	—	5	—
	<u>2,192</u>	<u>17,313</u>	<u>68,114</u>	<u>44,86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61	108	502	831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47	394	329	(652)
年末／期末	<u>108</u>	<u>502</u>	<u>831</u>	<u>179</u>

於2018年9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如下：

共同評估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2至24個月	24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1.1%	22%	77%	100%	
賬面值總額	31,751	13,115	—	—	—	52,296
預期信貸虧損	35	144	—	—	—	179

17. 預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00	—	298	—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430	430	—
	<u>1,200</u>	<u>430</u>	<u>728</u>	<u>—</u>

預付款項為無擔保且不計息。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i)	20,000	20,000	20,000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0	4,821	13	1,378
預付費用	1,542	1,638	1,115	2,319
按金	1,288	5,007	2,144	2,320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24	410	313	1,141
可收回增值稅(ii)	636	70	1,794	3,057
其他應收款項	362	2,161	644	233
其他流動資產(iii)	22	826	—	5,376
應收保費(iv)	20,163	51,209	24,281	45,013
上市開支(v)	—	—	—	22,457
減值(vi)	(93)	(528)	(279)	(154)
	<u>43,954</u>	<u>85,614</u>	<u>50,025</u>	<u>83,140</u>

(i) 委託貸款通過商業銀行貸款給第三方，期限為一年，利率為8%至11%。貴集團採納一般方法並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虧損乃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委託貸款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自初步確認以來，委託貸款的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ii)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購買時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的增值稅乃銷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iii)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已購買但尚未送予車管家服務客戶的禮品卡及優惠券。

(iv) 應收保費指代表受保人向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

(v)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費用和開支。

除委託貸款外，上述結餘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vi) 按金、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098	93	528	279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5)	435	61	(12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10)	—
年末／期末	<u>93</u>	<u>528</u>	<u>279</u>	<u>1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62	78	717	2,081
按金	656	932	949	999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321	166	—	—
其他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	46,246	95,030	106,047	94,474
應收保費	8,450	28,071	13,488	32,618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	404	113	276
可收回增值稅	—	70	1,793	3,057
上市開支	—	—	—	21,491
減值	(58)	(182)	(67)	(74)
	<u>55,677</u>	<u>124,569</u>	<u>123,040</u>	<u>154,922</u>

上述結餘均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71,926	493,401	—	—
未實現融資收益(i)	(12,333)	(91,273)	—	—
減值(ii)	—	(4,31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淨值	59,593	397,818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9,484)	(155,834)	—	—
非流動部分	<u>40,109</u>	<u>241,984</u>	<u>—</u>	<u>—</u>

- (i) 於各有關期間末，自有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年內	71,926	445,451	—	—
1至2年	—	47,950	—	—
	<u>71,926</u>	<u>493,401</u>	<u>—</u>	<u>—</u>
減值前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淨額：				
1年內	59,593	359,769	—	—
1至2年	—	42,359	—	—
	<u>59,593</u>	<u>402,128</u>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析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	439,86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926	53,538	—	—
	<u>71,926</u>	<u>493,401</u>	<u>—</u>	<u>—</u>
減值前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第三方款項	—	354,94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593	47,186	—	—
	<u>59,593</u>	<u>402,128</u>	<u>—</u>	<u>—</u>

應收關聯方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 貴集團分別與上海盛大嘉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盛大嘉瑞」）或武漢互聯盛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互聯盛通」）之間的協議條款作出。盛大嘉瑞及互聯盛通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為期三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為12.83%。於2015年12月，盛世大聯融資租賃與盛大嘉瑞簽立融資租賃合約。盛大嘉瑞向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提供人民幣1,783,000元的擔保並向其抵押汽車。於2016年1月，盛世大聯融資租賃與互聯盛通訂立融資租賃合約。互聯盛通向盛世大聯融資租賃提供人民幣288,000元的擔保並向其抵押汽車。

下表說明 貴集團於未來連續三個會計年度預計收取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年內到期	23,976	198,421	—	—
1至2年內到期	23,975	189,841	—	—
2至3年內到期	23,975	104,904	—	—
超過3年到期	—	235	—	—
	<u>71,926</u>	<u>493,401</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前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淨額：				
1年內到期	22,388	181,278	—	—
1至2年內到期	19,705	149,398	—	—
2至3年內到期	17,500	71,323	—	—
超過3年到期	—	129	—	—
	<u>59,593</u>	<u>402,128</u>	<u>—</u>	<u>—</u>

(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總體評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4,3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310	10,745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5,055)	—
	<u>—</u>	<u>4,310</u>	<u>—</u>	<u>—</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35	25,515	206,178	201,814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1,217)	(3,944)	(2,723)	(2,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418</u>	<u>21,571</u>	<u>203,455</u>	<u>199,09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已抵押可退還存款之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17,000元、人民幣1,724,000元、人民幣2,723,000元及人民幣2,724,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存款之結餘為人民幣2,22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10	13,293	168,676	163,247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1,011)	(1,014)	(1,017)	(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199</u>	<u>12,279</u>	<u>167,659</u>	<u>162,22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 已抵押短期存款是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法規的銀行貸款存款及可退還存款。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55	7,504	31,891	10,48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4,255	7,497	31,884	10,463
90日以上	—	7	7	22
	4,255	7,504	31,891	10,4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9	453	13,698	174

貿易應付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	704	2,092	5,066
其他應納稅款	2,050	5,457	9,926	3,637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付款項(i)	—	720	72	42
第三方按金	1,361	2,483	743	418
關聯方按金(ii)	—	2,071	—	—
預收股東款(iii)	66,8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341	1,286	288	992
上市開支	—	—	—	6,662
	71,552	12,721	13,121	16,817

- (i) 應付款項與 貴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收購上海艾尼特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有關(附註30)。
- (ii) 應付關聯方按金乃根據 貴公司分別與盛大嘉瑞及互聯盛通訂立的協議條款作出，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大嘉瑞	—	1,783	—	—
互聯盛通	—	288	—	—
	—	2,071	—	—

- (iii) 於2015年， 貴公司發行3,340,000股普通股(附註26)。該結餘為2015年12月31日股東於正在辦理的股份登記手續中提前收到的資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	—	1,344	1,715
其他應納稅款	347	1,497	5,584	2,588
按金	97	618	495	187
預收股東款	66,800	—	—	—
應付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款項	—	1,791	13,975	21,955
其他應付款項	15	195	21	622
上市開支	—	—	—	6,662
	67,259	4,101	21,419	33,729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無形資產攤銷	合約負債	資產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464	46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	218	(103)	11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附註10)	—	218	361	57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365	575	470	1,41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	1,125	1,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365	793	1,956	3,11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898	932	(90)	1,7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	—	2,716	2,71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	—	(3,841)	(3,84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263	1,725	741	3,72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158	(675)	391	874
於2018年9月30日	2,421	1,050	1,132	4,603

貴集團並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尚未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

貴公司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	39	3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3	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42	4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9	61	1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9	103	16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1	32	20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30	135	365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37	(72)	465
於2018年9月30日	767	63	830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4.35-6.72	2016年	31,000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	4.35-6.50	2017年	3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	7.83	2017年	22,2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v)	5.22	2017年	2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5.22	2017年	10,000
其他借款	(vii)	6.20-12.50	2017年	255,88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	2017年	109
				339,217
非即期				
其他借款	(vii)	6.20-12.50	2018-2019年	29,3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	2018-2019年	245
合計				368,764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v)	4.85-6.50	2018年	7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4.71	2018年	1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	2018年	126
				<u>81,126</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	2019年	117
合計				<u><u>81,243</u></u>

2018年9月30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v)	4.85-6.50	2018-2019年	10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viii)	5.26	2019年	49,9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4.71	2018年	1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vi)	5.87	2018年	4,8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	2018-2019年	140
				<u>165,840</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0	2019年	10
合計				<u><u>165,850</u></u>

分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以內	<u>31,000</u>	<u>83,220</u>	<u>81,000</u>	<u>165,700</u>
其他應償還借款：				
1年以內	—	255,997	126	140
1年以上	—	29,547	117	10
合計	<u><u>31,000</u></u>	<u><u>368,764</u></u>	<u><u>81,243</u></u>	<u><u>165,850</u></u>

貴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4.35-6.72	2016年	<u>31,000</u>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	4.35-6.50	2017年	3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v)	5.22	2017年	2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5.22	2017年	<u>10,000</u>
合計				<u>61,000</u>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v)	4.85-6.50	2018年	7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4.71	2018年	<u>10,000</u>
合計				<u>81,000</u>

2018年9月30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v)	4.85-6.50	2018-2019年	10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viii)	5.26	2019年	49,9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4.71	2018年	1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vi)	5.87	2018年	<u>4,800</u>
合計				<u>165,700</u>

分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u>31,000</u>	<u>61,000</u>	<u>81,000</u>	<u>165,700</u>

- (i) 僅由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000,000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由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葉再長先生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iii) 由 貴公司擔保及由存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222,000元。
- (iv) 僅由葉再長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v) 由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葉再長先生及雷桂媚女士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元。
- (vi) 由葉再長先生、雷桂媚女士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金額於2018年9月30日為人民幣4,800,000元。
- (vii)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85,190,000元的其他借款，已由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54,599,000元的保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抵押擔保。
- (viii) 由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葉再長先生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金額於2018年9月30日為人民幣49,900,000元。

貴公司於2018年8月自大連銀行獲得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無擔保信貸融通，有效期至2019年8月。

於有關期間並無與關聯方擔保相關的對價。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年以內	153	153	153	109	126	135
1至2年	153	127	51	126	119	49
2至3年	127	—	—	119	—	—
合計	433	280	204	354	245	184
未來融資費用	(79)	(37)	(19)			
融資租賃淨應付款項總額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54 (109)	243 (126)	185 (135)			
非流動部分	245	117	50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下表呈列對客戶合約承擔的合約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管家服務包	3,581	7,181	8,640	8,736
保險代理	—	42	—	70
	<u>3,581</u>	<u>7,223</u>	<u>8,640</u>	<u>8,806</u>

合約負債主要與若干車管家服務包方面的預收客戶對價有關，車管家服務包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而於服務包有效期內提供服務即為完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3,581	7,223	8,640
年初／期初納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	(3,581)	(7,223)	(7,102)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的金額，不包括 年內／期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u>3,581</u>	<u>7,223</u>	<u>8,640</u>	<u>7,268</u>
年末／期末	<u>3,581</u>	<u>7,223</u>	<u>8,640</u>	<u>8,806</u>

貴公司

下表呈列對客戶合約承擔的合約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u>—</u>	<u>42</u>	<u>—</u>	<u>7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42	—
年初／期初納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	—	(42)	(6)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的金額，不包括 年內／期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42	—	76
年末／期末	<u>—</u>	<u>42</u>	<u>—</u>	<u>70</u>

26.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u>60,600</u>	<u>127,880</u>	<u>127,880</u>	<u>127,88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60,600</u>	<u>127,880</u>	<u>127,880</u>	<u>127,880</u>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000,000	51,000
股份發行(i)	9,600,000	9,6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0,600,000	60,600
股份發行(ii)	3,340,000	3,340
轉撥自股份溢價(iii)	63,940,000	63,940
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127,880,000</u>	<u>127,880</u>

(i) 貴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發行3,600,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2月4日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4月24日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有關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和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ii)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發行3,340,000股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提前收到了正在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股東的資金，股東於2016年辦完登記手續。

(iii) 於2016年8月1日，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自股份溢價轉撥63,940,000股普通股，以增加股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貴公司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貴集團運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貴集團的其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將是寧波盛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東。根據事先股東在2015年4月24日股東大會的批准，股份由寧波盛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予。

4,000,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00元的價格授出。所有股份在授出後立即結算。2015年所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運用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為除稅後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的15%）估計得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748,000元。

計劃使貴公司發行了4,000,000股普通股並籌得人民幣4,000,000元的新股本，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6。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此計劃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股份。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貴集團股份溢價表示股東所支付的資本注入減去面值的金額。股份溢價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於中國註冊的國內附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此儲備金結餘達至實體股本的50%後，任何進一步的分配都由貴公司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485	—	—	(704)	10,7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4,165	4,165
股份發行	47,721	—	—	—	47,721
股份支付	—	4,748	—	—	4,74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346	(346)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9,206	4,748	346	3,115	67,41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3,511	13,511
股份發行	63,460	—	—	—	63,460
轉撥自股份溢價	(63,940)	—	—	—	(63,94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351	(1,351)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8,726	4,748	1,697	15,275	80,4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72,834	72,83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7,284	(7,284)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8,726	4,748	8,981	80,825	153,2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23,609	23,609
已宣派股息	—	—	—	(51,152)	(51,152)
於2018年9月30日	<u>58,726</u>	<u>4,748</u>	<u>8,981</u>	<u>53,282</u>	<u>125,737</u>

2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u>73,054</u>	<u>106,054</u>	<u>21,054</u>	<u>61,054</u>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30. 未計入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收購

貴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自第三方收購上海艾尼特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該收購是 貴集團增加汽車保險業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上述收購已計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收購。 貴集團的購買成本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別分攤至資產及負債。

於購買日期按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允價值計算而產生的購買成本的分攤情況如下：

	購買成本的分攤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其他應收款項(i)	865
無形資產	1,200
	<u>2,169</u>
以現金支付	1,449
以其他應付款項分期支付	720
	<u>720</u>

(i)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未減值。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449)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
	<u>104</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u>(1,345)</u>

31. 或有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2.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以貴集團資產擔保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就資本總值為人民幣354,000元的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	融資租賃	應付利息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預收股東款
	銀行借款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000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0	—	(1,396)	—	—	66,800
利息開支	—	—	1,39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1,000	—	—	—	—	66,8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220	(25)	(3,216)	285,190	—	—
新融資租賃	—	370	—	—	—	—
轉撥至股本	—	—	—	—	—	(66,800)
利息開支	—	9	3,21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3,220	354	—	285,19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20)	(155)	(3,384)	213,730	—	—
喪失已終止經營業務控制權 所產生的變動	—	—	—	(498,920)	—	—
利息開支	—	44	3,38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000	243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4,700	(115)	(4,755)	—	—	—
已宣派股息	—	—	—	—	51,152	—
已派付股息	—	—	—	—	(51,152)	—
利息開支	—	22	4,755	—	—	—
於2018年9月30日	165,700	150	—	—	—	—

34.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年至十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02	6,388	4,965	4,359
二至五年	8,184	22,372	14,698	12,904
五年以上	4,800	7,102	960	—
	15,686	35,862	20,623	17,263

3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融資租賃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大嘉瑞	(i)	133	5,761	3,422	2,935	—
互聯盛通	(i)	—	544	402	343	—
		<u>133</u>	<u>6,305</u>	<u>3,824</u>	<u>3,278</u>	<u>—</u>

(i) 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根據貴集團與盛大嘉瑞及貴集團與互聯盛通達成的協議條款確定。

提供的服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盛大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ii)	<u>400</u>	<u>—</u>	<u>—</u>	<u>—</u>	<u>—</u>

(ii) 服務乃代表母公司上海盛大汽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乃根據母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按照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提供。

(b)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05	150	589	239	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0	24	73	51	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45	—	—	—	—
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2,500</u>	<u>174</u>	<u>662</u>	<u>290</u>	<u>785</u>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出售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9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9,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44
已抵押存款	1,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418</u>
	<u>247,956</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9,5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000
	<u>104,7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9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97,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59
已抵押存款	3,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1
	<u>599,530</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8,764
	<u>382,828</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03
已抵押存款	2,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55
	<u>421,955</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43
	<u>114,237</u>

於201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6,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53
已抵押存款	2,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90
	<u>467,159</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850
	<u>184,449</u>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15
已抵押存款	1,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99
	<u>148,909</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6,912
計息銀行借款	31,000
	<u>98,471</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21
已抵押存款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9
	<u>154,525</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04
計息銀行借款	61,000
	<u>64,057</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30
已抵押存款	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59
	<u>356,489</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491
計息銀行借款	81,000
	<u>109,189</u>

於201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93
已抵押存款	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27
	<u>336,227</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9,426
計息銀行借款	165,700
	<u>195,300</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的情況下進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常以汽車作抵押，從而面臨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來減輕該項風險。貴集團維持估計信貸虧損儲備且該等虧損通常在其預期範圍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業務分部管理。

未逾期且未減值金融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9,593	351,351	—	—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 6個月	合計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4,216	9,877	44,09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復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政義務。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u>按要求償還</u>	<u>3個月以內</u>	<u>3至12個月</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55	—	—	—	—	4,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341	—	68,161	—	—	69,5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04	26,055	—	—	32,059
	<u>5,596</u>	<u>6,004</u>	<u>94,216</u>	<u>—</u>	<u>—</u>	<u>105,81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按要求償還</u>	<u>3個月以內</u>	<u>3至12個月</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04	—	—	—	—	7,5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077	—	2,483	—	—	6,5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141	326,659	32,983	—	375,783
	<u>11,581</u>	<u>16,141</u>	<u>329,142</u>	<u>32,983</u>	<u>—</u>	<u>389,84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按要求償還</u>	<u>3個月以內</u>	<u>3至12個月</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891	—	—	—	—	31,8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60	—	743	—	—	1,1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203	62,029	127	—	83,359
	<u>32,251</u>	<u>21,203</u>	<u>62,772</u>	<u>127</u>	<u>—</u>	<u>116,353</u>

於2018年9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85	—	—	—	—	10,4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696	—	418	—	—	8,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553	140,444	13	—	177,010
	<u>18,181</u>	<u>36,553</u>	<u>140,862</u>	<u>13</u>	<u>—</u>	<u>195,609</u>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9	—	—	—	—	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97	—	66,815	—	—	66,912
計息銀行借款	—	6,004	26,055	—	—	32,059
	<u>656</u>	<u>6,004</u>	<u>92,870</u>	<u>—</u>	<u>—</u>	<u>99,5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3	—	—	—	—	4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604	—	—	—	—	2,604
計息銀行借款	—	16,103	47,139	—	—	63,242
	<u>3,057</u>	<u>16,103</u>	<u>47,139</u>	<u>—</u>	<u>—</u>	<u>66,29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98	—	—	—	—	13,6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4,491	—	—	—	—	14,491
計息銀行借款	—	21,165	61,914	—	—	83,079
	<u>28,189</u>	<u>21,165</u>	<u>61,914</u>	<u>—</u>	<u>—</u>	<u>111,268</u>

於2018年9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	—	—	—	—	1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9,239	—	187	—	—	29,426
計息銀行借款	—	21,165	61,914	—	—	83,079
	<u>29,413</u>	<u>21,165</u>	<u>62,101</u>	<u>—</u>	<u>—</u>	<u>112,67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貴集團以資本槓桿比率監察資本。

資本槓桿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加上負債總額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末的資本槓桿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3,833	401,613	143,885	208,0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581	270,879	347,990	378,586
資本與負債總額	270,414	672,492	491,875	586,599
資本槓桿比率	<u>42%</u>	<u>60%</u>	<u>29%</u>	<u>35%</u>

39.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與富邦華一銀行於2018年10月簽訂共計人民幣15百萬元的無擔保信貸融通，授信有效期至2021年9月。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自招商銀行獲得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擔保信貸融通，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僅供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詳情，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0港元計算	309,797	773,848	1,083,645		6.36	7.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0.80港元計算	309,797	1,050,087	1,359,884		7.98	9.31

附註：

-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379,944,000元減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0,147,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3.00港元或30.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9年3月8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5652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之前各段所述調整後按170,506,6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2019年3月8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5652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致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對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刊發的本文件（「本文件」）第II-1頁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II-1頁。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而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的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任何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文件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匯報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標準妥為有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已就其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初步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應謹記，本附錄的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會有所調整。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a)	816,809	1,426,828
銷售成本	5(a)	(670,699)	(1,180,929)
毛利		146,110	245,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5,922	12,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39)	(56,844)
行政開支		(19,678)	(37,657)
融資成本		(3,428)	(6,96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89,787	156,619
所得稅開支	6	(15,025)	(24,84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74,762	131,7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2,963	—
年內利潤		<u>77,725</u>	<u>131,77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7,111	131,386
非控股權益		614	393
		<u>77,725</u>	<u>131,779</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7,111	131,386
非控股權益		614	393
		<u>77,725</u>	<u>131,77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		<u>人民幣0.60元</u>	<u>人民幣1.03元</u>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u>人民幣0.58元</u>	<u>人民幣1.03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040	12,629
無形資產		58,534	92,992
預付款項		728	—
遞延稅項資產		3,729	5,1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31	110,7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68,674	229,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25	82,967
已抵押存款		2,723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55	238,147
流動資產總值		424,877	553,5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1,891	15,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121	31,3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126	160,716
應交所得稅		8,990	12,187
合約負債		8,640	14,852
流動負債總額		143,768	234,644
流動資產淨額		281,109	318,8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140	429,6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	—
資產淨值		349,023	429,6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880	127,880
其他儲備		220,110	300,344
非控股權益		347,990	428,224
		1,033	1,426
權益總額		349,023	429,650

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然以公允價值計量目前以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目前按攤餘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餘成本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將貿易應收款項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按攤餘成本入賬其他債務工具。減值撥備影響並不重大。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企業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材料的定義 ²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預計運用其他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日後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激勵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採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租賃負債隨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承租人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及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868,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任何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估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48,000元及人民幣14,272,000元）產生影響，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或本集團於2019年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如下兩個須予報告的經營分部：

- (a) 保險代理；
- (b) 車管家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須予報告的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稅前利潤的一個計量指標）評價。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利潤的方式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時所用者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以及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公司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交所得稅、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公司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代理	車管家 服務	合計	保險代理	車管家 服務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的銷售額	607,824	208,985	816,809	1,004,417	422,411	1,426,828
調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816,809			1,426,828
分部業績	40,207	48,546	88,753	63,061	89,520	152,581
調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22			12,181
行政開支			(1,460)			(1,183)
融資成本			(3,428)			(6,960)
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89,787			156,619
分部資產	117,142	160,565	277,707	203,002	213,709	416,711
調節：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5,201			247,583
資產總值			492,908			664,294
分部負債	29,020	24,027	53,047	9,665	38,813	48,478
調節：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0,838			186,166
負債總額			143,885			234,64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12	10,054	15,066	5,371	12,529	17,900
資本開支	11,876	8,185	20,061	25,386	33,616	59,00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保險代理及汽車服務，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列出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包括向被認為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客戶		
保險代理		
— 客戶A	387,390	540,959
車管家服務		
— 客戶B	98,503	212,02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以上主要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9.5%及52.8%。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2017年及2018年所提供服務的開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a) 收入：

收入的細分

管理層主要根據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與附註3中披露的收入資料一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保險代理	607,824	1,004,417
車管家服務	208,985	422,411
	<u>816,809</u>	<u>1,426,828</u>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確認其在以下服務線的某一時間點或時間段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時間點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	607,824	1,004,417
車管家服務	190,714	365,585
	<u>798,538</u>	<u>1,370,002</u>

時間段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車管家服務	18,271	56,826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車管家服務有關的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6,901,000元及人民幣7,808,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末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為收入。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5	2,345
政府補助*	3,765	6,253
委託貸款投資收入	1,528	670
服務收入	360	2,902
其他	14	11
	<u>5,922</u>	<u>12,181</u>

*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的用以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各種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670,699	1,180,929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461	31,040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614	7,249
	20,075	38,289
(c) 其他項目：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106	2,360
無形資產攤銷	12,244	15,540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5,139	5,960
服務費	5,137	6,978
核數師薪酬	283	846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20	3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3)	3,9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7)	(179)
宣傳及廣告開支	411	699
其他稅款	101	215
銀行收費	896	719
辦公相關開支	3,543	4,879
運輸開支	5,551	9,009
委託貸款投資收入	(1,528)	(670)
銀行利息收入	(255)	(2,34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淨收益	(6)	(4)

物業和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源自或來自中國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丞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因分別於2015年、2018年及2016年獲有關當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於2015年至2017年、2018年至2020年及2016年至2018年三年期間有效）而除外。於2018年10月，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獲重新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2018年至2020年三年期間有效）。於2018年11月，上海丞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2018年至2020年三年期間生效）。因此，上海盛世大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丞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至2020年、2018年至2020年及2016年至2018年期間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進行重新評估。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6,765	26,245
遞延稅項	(1,740)	(1,405)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15,025	24,840
即期稅項	3,349	—
遞延稅項	(2,716)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633	—
	<u>15,658</u>	<u>24,840</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89,787	156,6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3,596	—
	<u>93,383</u>	<u>156,619</u>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346	39,155
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7,257)	(14,077)
稅率變更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690)	4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6	18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391)	(629)
就前幾年即期稅項之調整	344	(241)
	<u>15,658</u>	<u>24,84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15,025	24,84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633	—
	<u>15,658</u>	<u>24,840</u>

7. 股息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就每10股普通股宣派股息人民幣4.00元。股息已於2018年7月6日派付。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2017年及2018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時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148	131,3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63	—
	<u>77,111</u>	<u>131,386</u>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股 (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880	127,880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保險代理	81,642	74,843
車管家服務	90,733	162,579
減值	(3,701)	(7,621)
	168,674	229,80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日內	157,954	180,312
91至365日	11,450	38,847
1至2年	797	17,796
2至3年	1,155	19
3年以上	1,019	448
	172,375	237,4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	3,734	3,701
(已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	3,920
年末	<u>3,701</u>	<u>7,621</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如下：

保險代理：

共同評估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2至24個月	24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1.1%	22%	77%	100%	
賬面值總額	65,716	9,127				74,843
預期信貸虧損	72	100				172
保險代理分部預期 信貸虧損總額						<u>172</u>

車管家服務：

共同評估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2至24個月	24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	6.6%	33%	77%	100%	
賬面值總額	131,850	12,466	17,796	19	448	162,579
預期信貸虧損	290	823	5,873	15	448	7,449
車管家服務分部預期 信貸虧損總額						<u>7,449</u>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u>7,62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891	15,515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90日內	31,884	15,508
90日以上	7	7
	31,891	15,5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專業汽車保險代理機構及B2B綜合汽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B2B2C模式經營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業務。憑藉可深度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繼續在保險代理業務及車管家服務分部擴張我們的營銷網絡及客戶基礎，並於2018年另外成立了六家分公司以開展汽車保險業務。年內，我們亦開始與百度合作開發HTML5網頁以嵌入百度地圖界面，以允許百度地圖用戶於百度地圖內搜尋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提供商並完成洗車服務購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湖北省推出有關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426.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816.8百萬元增加74.7%。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6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我們亦錄得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幅為69.5%。

日後，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商機：

- 打造共贏的綜合用車生態系統；
- 發掘B2C業務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
- 擴大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的區域佈局；
- 持續開發車險營銷管道、擴大全渠道營銷網絡；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把握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上持續增長，且據我們所深知，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保險代理	607,824	74.4	1,004,417	70.4
車管家服務	208,985	25.6	422,411	29.6
合計	<u>816,809</u>	<u>100.0</u>	<u>1,426,828</u>	<u>100.0</u>

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增加74.7%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6.8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增加65.2%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售出的保單數量從2017年的738,143份增至2018年的1,876,757份，同時其保費總額相應地從2017年的人民幣2,19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989.1百萬元，儘管我們保險客戶的平均佣金費率從2017年的27.7%略降至2018年的25.2%。我們保險代理業務量的增加乃得益於我們將業務擴張至10個新城市，覆蓋範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個城市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個城市，從而貢獻人民幣107.1百萬元的額外收入，並且現有城市實現內生增長，收入貢獻從2017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97.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量持續攀升。我們的車管家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增加102.1%至2018年的人民幣42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開始大幅擴充客戶基礎，業務量不斷提升。更特別的是，車管家服務客戶數目從2017年的剛超過220名增至2018年的逾400名，進而在不同程度上為我們2018年的報告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保險代理	544,312	81.2	901,840	76.4
車管家服務	126,387	18.8	279,089	23.6
合計	<u>670,699</u>	<u>100.0</u>	<u>1,180,92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增加76.1%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這與我們收入增加和區域擴張相一致。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65.7%至2018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外部轉介來源的轉介服務成本增加，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大幅擴大該等兩類外部轉介來源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地域擴張，向轉介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轉介服務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426.9百萬元增加88.0%至2018年的人民幣802.8百萬元，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服務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162.0%至2018年的人民幣80.2

百萬元。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120.8%至人民幣2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購買車管家服務支付的汽車服務成本增加，以及因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致使包括禮品卡及優惠券購買的其他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保險代理	63,512	10.4	102,577	10.2
車管家服務	82,598	39.5	143,322	33.9
合計	<u>146,110</u>	<u>17.9</u>	<u>245,899</u>	<u>17.2</u>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7年的17.9%略降至2018年的17.2%，主要由於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車管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39.5%降至2018年的33.9%，部分由於我們在與若干車管家服務提供商重續年度合約時上調合約服務費以及相較2017年，我們於2018年所聘請的若干新車管家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服務費較高，而根據正在履行的合約，我們與有關車管家合作夥伴的合約服務費維持不變。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在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0.2%，而2017年為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05.7%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在我們網站上投放若干保險公司的廣告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服務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ii)與政府提供的行業支持有關的政府補助從2017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來自銀行存款增加的銀行利息收入從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45.2%至2018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一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2017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一般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ii)服務費（與就勞務派遣公司協助我們宣傳汽車保險業務所支付的費用有關）從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i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與我們資本化的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的賬面值增加一致；及(iv)運輸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91.4%至2018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2017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因為我們擴大了行政人員隊伍；及(ii)攤銷及折舊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103.0%至201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65.3%至2018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從2017年的16.7%略微降至2018年的15.9%。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69.5%至2018年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8,674	229,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25	82,967
已抵押存款	2,723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55	238,147
流動資產總值	424,877	553,5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891	15,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121	31,3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126	160,716
應交所得稅	8,990	12,187
合約負債	8,640	14,852
流動負債總額	143,768	234,644
流動資產淨值	281,109	318,8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9.8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0.7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與持續業務增長令收入增加相一致。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一般不會訂明具體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7,954	180,312
91至365日	11,450	38,847
1至2年	797	17,796
2至3年	1,155	19
3年以上	1,019	448
合計	<u>172,375</u>	<u>237,42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與上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及(ii)應收保費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這基本與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增長相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向有關第三方收取所有未清償委託貸款令委託貸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自願比平常更頻繁地向外部轉介來源付款，表明我們激勵外部轉介來源向我們轉介更多潛在保單購買者。

供應商所提供信貸期通常短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1,884	15,508
90日以上	7	7
合計	<u>31,891</u>	<u>15,51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雜項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與上市相關應計專業費用有關；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大技術應用及對技術作出巨大投資，與我們兩大類業務（已撥充資本）的增長一致。

債務

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來源的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81,000	160,6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6	116
小計	<u>81,126</u>	<u>160,716</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7	—
小計	<u>117</u>	<u>—</u>
合計	<u><u>81,243</u></u>	<u><u>160,716</u></u>

我們的借款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17.9%	17.2%
淨利率 ⁽²⁾	9.5%	9.2%
股本回報率 ⁽³⁾	22.2%	30.7%
資產回報率 ⁽⁴⁾	15.6%	19.8%
流動比率 ⁽⁵⁾	3.0倍	2.4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3.3%	37.4%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有關年度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有關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17.9%略減至2018年的17.2%。有關2017年及2018年我們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從2017年的9.5%略減至2018年的9.2%。有關2017年及2018年我們淨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7年的22.2%增至2018年的30.7%，乃主要由於相較2017年，2018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增幅高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的增幅。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15.6%增至2018年的19.8%，乃主要由於相較2017年，2018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增幅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增幅。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7年的3.0減至2018年的2.4，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7年的23.3%增至2018年的37.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風險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該審閱期內對我們不適用。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附錄所載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申報會計師同意上文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18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該披露規定對我們不適用。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體系、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為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

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和法規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

下一級人民法院受上一級人民法院監督，即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後修訂並自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屈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或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合作諒解備忘錄》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了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納入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1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與聯交所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凡申請在聯交所發行股份並上市的新三板掛牌公司，須遵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未設置任何預審程序或特別條件。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單獨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向特定對象發售。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記錄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於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獲繳足前，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股份。若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有關實繳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的決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單獨和連帶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股本

若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悉數認購股份及繳付其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資金。倘注資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出，發起人須根據法律進行轉讓產權的相關程序。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公司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出資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之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應以該等發起人或法人之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按照《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發行予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發行予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15%的承銷股份總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份。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在股東大會舉行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的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內無虛假記錄或重大違法行為；及(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待已發行的新股份悉數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a)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c) 一旦通過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有關削減；
- (d)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e) 公司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股份，除非為下列其中一項目的：

- (a) 削減其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d)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 (e) 將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轉換為股票；
- (f)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c)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提出問題的權利；
- (d)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其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e)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索償損害賠償的權利；
- (f)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的權利；及
- (g)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

- (a) 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c)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e)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c)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d)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f)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
- (g)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h)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i)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j)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k)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l)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d)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e)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f)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之內，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但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公司合併、拆分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中國《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會議。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應設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至十九名成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10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f)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g) 制訂公司合併、拆分或解散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他們的薪酬；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k)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若經證明一名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c) 擔任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d)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e) 有數額相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內載明的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b)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可為董事會主席、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他們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對此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的比例須於公司章程中訂明，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擔任監事會成員的員工代表須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經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可同時兼任其中一名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b)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時，提出罷免提案；
- (c)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e)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f)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g)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c) 制訂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d)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f)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g)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h) 由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挪用公司資金；
- (b) 將公司資金轉移至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c) 違反公司章程，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d) 違反公司章程，未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e) 於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其職務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性質的業務；
- (f)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g) 非法披露公司的機密資料；或
- (h) 違反其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章程所得任何收入將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財務及會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如果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提升公司生產力及擴充其業務或增加其註冊資本；然而，公司的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及退任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擬議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核數師須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核數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須向獲委任為其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及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財務及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文件，並不得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或隱瞞任何有關會計記錄或向核數師作出虛假陳述。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向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中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a)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
- (b)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a)、(b)、(d)及(e)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組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其成立之日後60日內在報章就成立清算組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a)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b)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c) 處理及清算有關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
- (e) 清算公司的財務索償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他們。

公司存續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確認，然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過程必須按照國務院訂明的程序安排。

遺失H股股票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訂有其他處理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倘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的上市：

- (a)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等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b)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其財務及會計報告載有任何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c) 公司有任何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經營虧損；或
- (e)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的上市：

- (a)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等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而公司其後未能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定；
- (b)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其財務及會計報告載有任何虛假資料，並拒絕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c)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經營虧損，於下一年亦未能盈利；
- (d) 公司解散或宣佈破產；及
- (e)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起，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進行了四次修訂。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證券法》，其中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

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將適用於《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9月1日予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前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若有協議規定訂約方須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若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訴訟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按照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

- (a)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的仲裁裁決；及
- (b)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該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法規

中國與香港的若干中國《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在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和規例管轄。

下文載有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設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而董事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促使公司發行最多達其公司章程所載的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作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金。註冊資本如有增加，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獲得相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的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此限制，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禁售期以及「承銷」所述的控股股東對股份的處置除外。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經過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下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被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各自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ii)本公司成立時的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自身名義向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法律程序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法律程序，或因在緊急情境下而未立即提起法律程序，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公司有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處理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令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若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然而《必

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股東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交股東，或若公司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大會前最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書面通知須在大會舉行日期最少45日前寄交全體股東，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以書面回覆。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通過普通決議和特殊決議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天和21天。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就單一股東公司而言，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若未能達到該50%標準，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將可於其後舉行。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特別決議則須經過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過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半數以上票數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狀態變更的決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訂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關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到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儲備金。若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決議，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儲備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名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為其本身或他人經營與彼等所服務公司業務類型相同的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公佈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聯交所接受被委任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動。

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相關賬目以類似於香港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的標準審計，否則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聯交所接受。該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在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送達，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之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25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購買及認購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條文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回購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

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以購回外資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外資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加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會議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訂明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但僅以此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並載於《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合同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同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評估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必備條文》以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及
- (f) 交存工商總局的最近年度報告，以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將予持有的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尚未支付的款項。

H股股票中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中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b)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a)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收購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c)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d)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e)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的仲裁；
- (f)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仲裁同意由董事或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代表各股東）作出或提出；及
- (h)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自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是否發生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認同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出具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這些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可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予以查閱。有意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獲取詳盡意見的人士，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所有上述規則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司公開發售或股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售或股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收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簽署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持有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公開發售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則(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申請，並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稅率繳納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款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款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或應等於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後，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務條約

非中國居民而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內地已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明確規定其是否將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於國內若干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財政

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每次支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或者到期應支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或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扣減。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及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而通過深港通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3)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4)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不就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最新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中國公司的主要應納稅項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6月19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12月8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分別於2006年8月21日、2008年6月11日、2010年1月20日、2016年3月9日實施的四個議定書，若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之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註冊資本，則其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按照該條例規定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非暫行條例另有訂明者，否則銷售貨物一般按照17%的稅率繳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在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北京)及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試點改革。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訂明者，否則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的稅率一般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於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分別從17%及11%調整至16%及10%。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

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在中國境內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區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按照1984年12月13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支付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而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交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書（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香港並無遺產稅。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且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項目支付和轉賬。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外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期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採取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現有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無需向特定的外匯銀行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指定賬戶的資金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概要

以下為於2018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所有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待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後，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

依據法律、法規及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轉換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3)、(5)和(6)項情形的，公司購回後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或潛在買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買家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所述的情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其僱員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本公司設立股東名冊，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還應遵守相關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還應當遵守相關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就此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總開支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
 - (8) 公司債券存根；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IV) 在本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關連交易，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未達到需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不要求經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相關披露規則依據聯交所的要求執行。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章程規定，協助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可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對負有重大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解聘。控股股東利用其控制地位，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時，本公司董事會可直接向其提出賠償要求，並追究其責任。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

被提出迴避的股東或其他股東如對關連交易事項的定性及由此帶來的在會議上披露利益並迴避、放棄表決權有異議的，可申請無須迴避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作出決定，該決定為終局決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XII)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XVI)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股東大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
- (X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本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為其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或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IX)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 (XIV) 設置合理、有效、公平、適當的公司治理機制、治理結構，並對比進行評估、討論，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權利；
- (XV)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及
- (XVI) 行使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I)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VI)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VII) 聽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VIII) 提名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IX) 行使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I)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II) 1/3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III) 董事長提議時；

(IV)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V) 監事會提議時；或

(VI) 總經理提議時。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I)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II)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處理相關會議事宜，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II)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IV)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V)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V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該行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人，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X)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XI)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變更、撤銷、負責人及財務人員的委任與解聘、變更營業場所地址或生產經營地地址等事宜；及
- (X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VI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IX)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在合理期間內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進行交易或者作出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或
- (VI)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公司應當就薪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其根據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I)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II)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I) 現金；及
- (II) 股票。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III)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者確定薪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有關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聯交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I) 公司及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將多渠道、多層次地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溝通方式應盡可能便捷、有效，便於投資者參與。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I)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II) 股東大會；

- (III) 公司網站；
- (IV) 電話諮詢；及
- (V) 其他溝通方式。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III)、(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清算費用；(ii)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i)繳納所欠稅款；及(iv)清償公司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損益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應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上海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4月24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8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獲委任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香港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內資股已於新三板掛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我們成立以來經歷如下變動。

於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由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於2011年10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盛大集團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方式是由盛大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1年10月28日完成。

於2012年5月22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盛大集團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元，方式是由盛大集團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2年6月6日完成。

於2013年4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盛大集團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方式是由盛大集團以對價人民幣41,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1,000,0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

於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

於2014年10月1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以私人配售的方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向一名個人投資者發售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1,000,000元，分為5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於2015年1月2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方式是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以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的對價向兩名個人投資者和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3,600,000股新內資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4,600,000元，分為54,6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5年4月3日完成。

於2015年2月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方式是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66元的認購價，以合共人民幣11,320,000元的對價向九名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股新內資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4,600,000元增至人民幣56,600,000元，分為56,6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5年4月13日完成。

於2015年4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方式是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元的認購價，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對價向寧波盛寧發行4,000,000股新內資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6,6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600,000元，分為60,6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方式是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0元的認購價及以人民幣66,800,000元的總對價向七名個人投資者和五名機構投資者發行3,340,000股新內資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6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940,000元，分為63,94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6年7月21日完成。

於2016年8月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3,940,000元增至人民幣127,880,000元，分為127,88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在工商管理管理局的登記已於2016年9月14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成立以來並未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0,506,600元，包括127,880,000股內資股及42,626,6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人民幣176,900,400元，包括127,880,000股內資股及49,020,4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7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據此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H股發行價格將在上市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決定；以及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授予超額配售權；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和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c) 在上市的規限下，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並僅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後註冊成立的上海乾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盛大集團就本公司以人民幣89,000,000元的對價向盛大集團轉讓盛世大聯融資租賃75%的已發行股本而於2017年6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承諾；
- (d) 本公司、中國人保財險、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於2019年3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保財險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與10.0百萬美元等價的港元對應的H股數目；
- (e) 本公司、悅冠集團有限公司、周明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於2019年3月1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悅冠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與20.0百萬美元等價的港元對應的有關H股數目；及
- (f)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1	盛世大聯汽車	中國	23112456	2028年 5月27日
2.		37	盛世大聯汽車	中國	23112459	2028年 9月20日
3.		35	盛世大聯汽車	中國	23112461	2028年 9月20日
4.		12	盛世大聯汽車	中國	23112462	2028年 9月20日
5.	   	12、35、 36、37	本公司	香港	304538232	2028年 5月23日
6.	   	12、35、 36、37	本公司	香港	304538241	2028年 5月2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6	本公司	中國	27347376	2017年 11月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uto1768.com	本公司	2011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4008801768.com	本公司	2007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發佈日期
1	2016SR028109	盛世大聯自動化速算服務平台軟件V1.0.1	本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2	2016SR028110	車險APP華泰對接項目軟件V3.6	本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3	2016SR028105	盛世大聯車險運營支撐平台軟件V1.0.1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4	2016SR028106	車險APP三星對接項目軟件V3.6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5	2016SR028107	盛世大聯微信版網銷車險項目軟件V1.0.1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編號	註冊編號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發佈日期
6	2016SR028108	網銷PC太平洋內嵌對接項目軟件V1.0.1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7	2016SR030331	盛世大聯車險通訊平台軟件V1.0.1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8	2016SR030410	車險APP太平洋對接項目軟件V3.6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9	2016SR376955	安盛天平車險對接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10	2016SR376998	華安車險訂單對接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11	2016SR377004	國壽財電網銷車險信息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12	2018SR037034	盛世大聯人保核保服務 (IOS版) 軟件 V2.0	本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13	2018SR036936	盛世大聯車險對接 (IOS版)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14	2018SR037300	盛世大聯車輛車架信息核驗 (IOS版) 軟 件V1.0	本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編號	註冊編號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發佈日期
15	2018SR033977	盛世大聯過戶車輛產品識別 (IOS版)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16	2018SR037294	盛世大聯車險訂單分配結算軟件V1.0	本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17	2018SR222770	盛世大聯南寧人保服務訂單管理 (Android版)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18	2015SR070664	盛大汽車服務ios平台應用軟件V1.2.0	盛世大聯汽車	2014年7月10日
19	2015SR070659	盛大汽車服務商戶端ios平台應用軟件V1.2.0	盛世大聯汽車	2014年7月10日
20	2015SR061426	盛大汽車服務商戶端android平台應用軟件V1.2.0	盛世大聯汽車	2014年10月10日
21	2015SR071652	北銀汽車服務ios平台應用軟件V1.0.0	盛世大聯汽車	2014年12月1日
22	2015SR061429	盛大汽車服務android平台應用軟件V1.2.0	盛世大聯汽車	2014年12月10日
23	2015SR061424	廣發汽車服務android平台應用軟件V1.2.6	盛世大聯汽車	2014年12月10日

編號	註冊編號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發佈日期
24	2015SR070654	廣發汽車服務ios平台應用軟件V1.2.6	盛世大聯汽車	2015年1月10日
25	2015SR061460	北銀汽車服務android平台應用軟件V1.0.0	盛世大聯汽車	2015年2月10日
26	2016SR038067	盛世大聯代駕一期軟件 (android版) V1.1.1	盛世大聯汽車	2015年12月31日
27	2016SR037872	盛世大聯代駕一期軟件 (ios版) V1.1.1	盛世大聯汽車	2015年12月31日
28	2017SR051743	光銀10元洗車服務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8月10日
29	2017SR009650	中行天津汽車服務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9月8日
30	2017SR051740	江郵汽車服務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10月18日
31	2017SR050415	銀聯數據洗車對接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11月2日
32	2017SR052367	上銀汽車服務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11月6日
33	2017SR042648	盛世大聯汽車服務 (IOS版) 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12月23日
34	2017SR024134	盛世大聯靠譜愛車汽車服務 (Android版) 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12月26日

編號	註冊編號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發佈日期
35	2017SR024130	盛世大聯中行信用卡汽車服務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6年12月26日
36	2018SR037102	盛世大聯車卡洗車服務 (Android版) 軟件 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7年11月28日
37	2018SR037038	盛世大聯汽車美容服務 (IOS版) 軟件 V2.0	盛世大聯汽車	2017年11月28日
38	2018SR036918	盛世大聯汽車生活館服務 (Android版) 軟 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7年11月28日
39	2018SR037279	盛世大聯廣發個金汽車服務 (Android版) 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7年11月28日
40	2018SR037243	盛世大聯光大汽車生活館展示 (Android 版) 軟件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7年11月28日
41	2018SR706865	盛世大聯汽車服務預約類系統管理軟件 V1.0	盛世大聯汽車	2018年3月30日
42	2018SR585511	廣東農行洗車項目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 司	2017年10月22日
43	2018SR585352	北京濰坊汽車服務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 司	2017年11月20日
44	2018SR206097	丞樂移動端廣告發佈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 司	2017年12月13日

編號	註冊編號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發佈日期
45	2018SR204346	丞樂拜訪寶 (Android版) 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46	2018SR204357	丞樂拜訪寶 (IOS版) 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47	2018SR544292	華夏廈門汽車服務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
48	2018SR540523	江蘇銀聯汽車服務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49	2018SR540507	寧波平安財險項目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50	2018SR540515	金球世界盃項目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9日
51	2018SR544300	莆田興業項目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7日
52	2018SR549362	武漢農行洗車項目軟件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53	2018SR544310	宣城交行汽車服務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54	2018SR544333	銀聯內蒙汽車服務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55	2018SR544319	珠海農行汽車服務軟件v1.0	上海丞樂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D.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和第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19年3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及(ii)可根據相應條款終止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我們訂立或計劃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且任何董事或監事亦未在當前財政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從本公司獲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大約合共人民幣3.7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有權就其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3. 其他事項

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海嘉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機電設備生產的有限公司）的監事。上海嘉美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參加公司年檢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6條於2013年4月2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在被吊銷營業執照時並無未償還負債，據其所知，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使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執行董事羅松林先生曾任上海瞭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醫療技術開發的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瞭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參加公司年檢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6條於2012年5月6日被吊銷營業執照。羅松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在被吊銷營業執照時並無未償還負債，據其所知，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使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康先生曾任合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因無業務運營而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08年1月25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合志有限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梁兆康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E. 權益披露

1.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H股上市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在H股上市後立即登記於其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後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後在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後在本公司 總股本中所佔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葉先生 ⁽³⁾	79,005,000股內資股(L)	受控法團權益	61.78%	46.34%
雷准富先生 ⁽⁴⁾	8,000,000股內資股(L)	受控法團權益	6.26%	4.69%
	71,005,000股內資股(L)	一致行動人士	55.52%	41.64%

附註：

(1) 按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2) 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27,880,000股及H股42,626,600股計算。

- (3) 盛大集團擁有本公司約55.09%股權；上海菲優擁有盛大集團100%股權；海岩貿易擁有上海菲優100%股權；汽車後市場集團擁有海岩貿易100%股權；China Auto擁有汽車後市場集團100%股權；Auto Services擁有China Auto 100%股權；Automobile Services及YSY Group分別擁有Auto Services約57.86%及10.75%股權；葉先生分別擁有Automobile Services及YSY Group 87.08%及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i)於盛大集團實益持有的70,445,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8,5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4)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為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其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股權。盛大集團、寧波盛寧、菁英廣告及聯銘廣告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i)於寧波盛寧實益持有的8,000,000股內資股；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71,00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Automobile Services	實益擁有人	87.08%
	Auto Services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8.61%
	盛大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

附註：

- (1) Auto Services分別由Automobile Services持有57.86%及YSY Group持有10.75%股權，二者分別由葉先生擁有87.08%及100%股權。
- (2) Auto Services通過四家投資控股公司垂直持有盛大集團100%股權，即上海菲優、海岩貿易、汽車後市場集團及China Auto。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承銷」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監事或下文「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有關外，上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在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計將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未在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在各業務分部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和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作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擬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在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金額、證券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金額、證券或利益。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以現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公司或於他們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他們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F.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香港法律法規—中國與香港的若干中國《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購買及認購自身證券的限制」。

G. 其他資料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部分僱員及高級人員所作貢獻，本公司於2015年4月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00元的認購價（總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向寧波盛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持股平台）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包含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16名現有及／或前股東以及僱員，而寧波盛寧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大匯通，該公司為盛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雷准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約52.24%的股權，概無其他寧波盛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盛寧1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盛寧的17名合夥人中的10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發展—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事項」所述於2016年9月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寧波盛寧合共持有8,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6%。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寧波盛寧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9%中持有權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發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即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獨立。

聯席保薦人已作為代表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聯席保薦人獲得合共1.2百萬美元的費用。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和19A.05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上市後即告生效。

6. 初步開支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行業顧問

8.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

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外匯」一節。

葉先生和盛大集團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視作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贈）、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費用作出彌償；
- (b)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單獨事件或聯同任何其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彼等）；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項。

根據彌償契據，葉先生和盛大集團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及上市日期在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地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費用、負債、罰款、處罰及開支，按要求隨時向彼等作出彌償。

然而，葉先生和盛大集團根據彌償契據所作出的彌償並不涵蓋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稅項索求，且葉先生和盛大集團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撥備；

- (b) 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後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惟因葉先生、盛大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由葉先生、盛大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導致本不會發生的有關負債發生則除外，且並非：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彌償契據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產生；
- (c) 因（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任何法律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局）於上市日期後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之負債，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或其他處罰所引致或增加之負債；
- (d) 若有關負債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另一人士清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無須就清償的有關負債向該人士償付；或
- (e) 上述(a)項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負債作出之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用於減少控股股東葉先生及盛大集團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清償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負債。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安傑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雜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業權益擁有我們合併資產總值15%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的規定，其規定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均需具備估值報告。
- (g) 各聯席保薦人、安傑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均未：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與香港承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目前概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上市或上市批准。
- (i) 申請表格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13.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盛大集團及菁英廣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4.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未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G.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方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安傑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D.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G.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Sun Car Insurance Agency Co., Ltd.*